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	32
3	律师工作报告	216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04
5	公司章程（草案）	556
6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 审阅报告	612
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36
8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51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6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贾兴华、杨鑫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释义 .....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7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5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8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南芯科技、公司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芯有限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辰木信息	指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木信息	指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闰木信息	指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集电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红杉瀚辰	指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	指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软晨汇	指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PO 通信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维沃通信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为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米电子	指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光速优择	指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鼎奕	指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赋一号	指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确联芯	指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	指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临宸	指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穹瑞企管	指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艾伽	指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扬咨询	指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燧锋	指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德学	指	全德学镓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墨企管	指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冯源绘芯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鼎智	指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稔熙企管	指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明创投	指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皓斐信息	指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宏	指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宽芯旺	指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981.SH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和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东部高科	指	DB HiTekCo.,Ltd.，东部高科技有限公司，韩国晶圆制造企业，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990.KS
长电集团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584.SH
华天集团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185.SZ
嘉盛半导体	指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硕中科技	指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TI	指	Texas Instruments，德州仪器，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b>二、专业术语</b>		
DC-DC	指	Direct Current-Direct Current, 是将直流电转换为直流电的一种技术和方法, 可实现升压或降压功能
AC-DC	指	Alternating Current-Direct Current, 是将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的一种技术和方法
嵌入式系统	指	以应用为中心、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软件硬件可裁剪、适应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电荷泵	指	也称为开关电容式电压变换器, 是一种利用电容, 而非电感或变压器来储能的直流变换器, 能使输入电压升高或降低, 也可以用于产生负电压。其内部的 MOSFET 开关阵列以一定的方式控制快速电容器的充电和放电, 使输入电压以一定因数倍增或降低, 从而得到所需要的输出电压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贾兴华、杨鑫强担任本次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贾兴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玄科技 IPO、云从科技 IPO、小康股份 IPO、中影股份 IPO、中信出版 IPO、小康股份可转债、航天信息可转债、慈文传媒非公开、景兴纸业非公开、小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鑫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杭锅股份 IPO、晶方科技 IPO、华天科技 IPO、斯莱克 IPO、中广天择 IPO、读客文化 IPO、广电网络可转债、浙文影业非公开发行、思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宝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浙江广电收购唐德影视财务顾问、百大集团要约收购财务顾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朗坤智慧 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周洋，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周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玄科技 IPO、读客文化 IPO、小康股份可转债、小康股份并购重组、华谊兄弟非公开（在审）、国泰集团并购重组、华章投资收购慈文传媒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董军峰、李重阳、冯晓松、花紫辰、陈艺文、郭婷婷、颜宇程、何志远。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 幢）1601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晨杰
董事会秘书	梁映珍
电话号码	021-5018223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southchip.com">https://www.southchip.com</a>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完整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为发行人股东摩勤智能的间接股东，经穿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00001%。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和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后，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37 名机构股东，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 37 名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机构股东。其中 17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备案原因
(1) 辰木信息 (2) 闰木信息 (3) 源木信息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 安克创新	1	上市公司
(1) OPPO 通信 (2) 维沃通信 (3) 英特尔 (4) 紫米电子 (5) 摩勤智能 (6) 沃赋一号 (7) 精确联芯 (8) 穹瑞企管 (9) 瀚扬咨询 (10) 龙旗科技 (11) 马墨企管 (12) 稔熙企管 (13) 皓斐信息	13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合计	17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20 名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上海集电	SEJ523	2018年11月26日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75
2	红杉瀚辰	SJQ837	2020年3月8日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3	杭州顺赢	SL0357	2016年8月12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16404
4	顺为科技	SL0377	2016年12月15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16404
5	武汉顺赢	SJE639	2019年11月4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16404
6	武汉顺宏	SGQ894	2019年12月16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16404
7	浦软晨汇	S34296	2015年5月7日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989
8	中电艾伽	SEA923	2018年11月22日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989
9	聚源聚芯	SL9155	2016年9月12日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10	聚源铸芯	SJT590	2020年3月6日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11	小米基金	SEE206	2018年7月20日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12	光速优择	SNL825	2021年4月26日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2847
13	国科鼎奕	SM1354	2016年9月6日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37
14	国科鼎智	SLS424	2020年9月9日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19
15	嘉兴临宸	SQN941	2021年6月4日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16	张江燧锋	SJS579	2020年5月14日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58
17	全德学	SQN910	2021年6月9日	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P1071902
18	元禾璞华	SCW352	2018年5月21日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93
19	冯源绘芯	SNL252	2020年12月10日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P1071503
20	芯明创投	SQQ289	2021年9月1日	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271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南芯科技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金证互通：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证互通：成立于 2004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金证互通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的相



关行为，相关聘请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

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48.51 万元、17,830.41 万元、98,417.27 万元及 77,554.13 万元，2019 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59%。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获取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南芯有限 2015 年 8 月成立，发行人系 2021 年 11 月由南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依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满足下列科创属性标准：

#### 1、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完整解决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集成电路设计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分类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具体分类为：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2.2.1 集成电路。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修订）中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公司选择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	√是 □否	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15,696.29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126,996.20万元的比例为12.36%，在5%以上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投入金额≥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5.06%，大于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54 项，境外专利 1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为 50 项，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59%，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9.84 亿元，超过 3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消费电子行业变化快、市场窗口期短，要求公司快速推出新产品，并跟随市场变化持续快速更新迭代。因此公司需要对市场变化及主流技术迭代趋势保持较高的敏感度，制定动态的技术发展战略。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拟加强车载产品线的投入，车载市场与公司目前所集中的消费市场有较大差异，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的性能要求及技术难度较高，新产品面临一定的研发风险。

##### 2、在手订单单价下降的风险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和锂电管理芯片在手订单的平均单价与 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略低，且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的整体平均单价 2.62 元/颗低于 2022 年 1-6 月整体销售平均单价 2.91 元/颗，主要是受终端客户销量结构变动、客户采购量

增加予以一定价格优惠、新产品迭代、市场竞争或下游需求变动等影响所致。如果未来公司在手订单的单价由于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持续下降，且公司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等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则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 3、公司产能保证金回收风险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需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产能保证金 51,040.00 万元，公司承诺 2022 年至 2024 年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计划采购金额的 90%、2025 年的承诺采购金额不低于 2024 年的承诺采购金额。公司目前产能保证金规模较大，若公司未来采购金额未达到承诺采购金额，或采购后存货无法消化计提较大金额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公司产能保证金无法收回、以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4、经销模式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4%、63.00%、61.37%和 77.52%，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

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厂商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目前主要客户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为公司的稳定盈利带来影响。此外，若部分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甚至下滑。

###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晶圆供应商包括中芯国际、华虹集团、东部高科等，主要封测供应商包括长电集团、华天集团、嘉盛半导体、硕中科技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生产型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8%、90.90%、88.86%和 91.98%，集中度相对较高。



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且符合公司技术及生产要求的供应商的数量相对较少。未来，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出现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等情形，或由于产业链整体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并可能提出对公司更不利的供货价格、付款要求、交货期限等商业合作条件，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3.05 万元、2,774.59 万元、21,553.78 万元和 28,296.10 万元，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2.01 万元、2,518.63 万元、18,656.96 万元和 14,979.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5%、14.13% 和 18.96% 和 19.3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公司现阶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如果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客户回款能力将变差，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8、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用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DC-DC 芯片、AC-DC 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及锂电管理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以及储能电源、电动工具等工业领域及车载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80%、36.37%、43.07% 和 43.84%，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及封装测试成本及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从具体产品类别分析，2022 年 6 月末，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

电管理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和锂电管理芯片在手订单的平均单价与 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略低，且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的整体平均单价 2.62 元/颗低于 2022 年 1-6 月整体销售平均单价 2.91 元/颗，主要是受终端客户销量结构变动、客户采购量增加予以一定价格优惠、新产品迭代、市场竞争或下游需求变动等影响所致；在假设产品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该等情况可能会进一步导致上述产品类型毛利率下降。

公司预计 2022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预计将较 2022 年 1-6 月的 43.84%略有下降，维持在 40%-43%的区间之内。若 2023 年以后公司行业复苏情况符合预期，则 2023 年以后公司毛利率水平预计与 2022 年相比保持稳定；但如果 2023 年以后行业复苏情况不及预期，或出现地缘政治不稳定、疫情反复等对下游消费电子市场不利的情况，则不排除消费市场需求进一步减弱、公司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进行技术迭代、优化产品结构以及降低产品单位成本等方法优化毛利率水平，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0.97 万元、-2,139.00 万元、-8,253.63 万元和 20,056.0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受以下综合因素影响：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相应扩大备货规模；②受原材料市场供给行情变化影响，公司以预付方式支付的货款增加；③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销售，对晶圆供应商主要采取预付方式采购，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存在时间差。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改善，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收入、净利润可能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48.51 万元、17,830.41 万元、98,417.27 万元和 77,554.1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2.59%，

保持高速增长的状态。报告期内的高速增长得益于公司抓住了电荷泵作为手机大功率充电方案快速渗透及国产替代带来的发展机遇，推出能与国际大厂直接竞争的高性能产品。根据各研究报告，2022 年中国及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及手机供货量均下降，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在手机等消费电子市场，终端产品出货量下降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减弱。此外，随着国际厂商产能紧缺的情况得以缓解，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等产品的供给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受到行业总体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2021 年行业普遍缺芯现象逐步缓解从而客户下单回归理性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 3.85 亿元与 2021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 11.21 亿元相比下降幅度较大。随着 2021 年下达的长周期订单持续消化，未来公司业绩主要由执行周期在 6 个月内的短周期订单滚动实现。

在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研发项目持续投入导致费用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净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可能。如果地缘政治不稳定、疫情反复等不利情况出现进一步恶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持续的产品迭代、研发投入、客户导入等措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竞争力、不断获取新增订单，则公司不排除未来将面临销售收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 2、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不利变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收入为 629.23 万元、59,452.25 万元和 56,201.6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3%、60.41%和 72.47%。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包括且不限于国内其他企业在该产品线加大研发力度，设计出高性能产品，并在终端厂商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或国外企业纷纷提升产能并在产能恢复后在该产品线投入更大的产能计划，或竞争对手通过价格战等方式获得更多终端合作，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3、产品应用领域集中及其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电源适配器等消费

电子领域，报告期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市场的占比分别为 95.60%、81.40%、94.57% 和 95.13%。未来若出现消费电子市场持续低迷，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整体出货量持续下降，大功率充电需求减弱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客户和终端客户对电源及电池管理芯片的需求数量降低，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相比于消费电子领域，工业及汽车领域电源管理芯片性能要求及技术难度更高，同时市场竞争格局、产业特点、客户需求等方面与消费电子领域有较大差距。公司进入工业及汽车领域的时间较短，产品类型不够完善，相比于国外巨头，在技术及人才储备上存在劣势。公司虽然将持续加大工业及汽车领域的研发投入，但存在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模拟芯片消费市场，随着新技术和产业政策的双轮驱动，未来中国模拟芯片需求也愈发旺盛。目前，全球模拟芯片市场由 TI 等欧美厂商主导，该等欧美厂商占据了我国模拟芯片行业的高端产品市场，凭借在资本、平台、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对国内试图进入中高端产品市场的企业造成较大的竞争压力。面对该等头部厂商的竞争压力，对于性能相似的产品，公司可能采取为客户提供更佳性价比的策略获取订单，存在因此导致产品利润水平和现金流承压的风险。此外，近年来国内模拟芯片厂商数量增多，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国和他国法律，但国际局势瞬息万变，一旦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业务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者客户采购受到约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美国陆续将产业链上下游若干企业列入“实体名单”，或通过其他方式限制部分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技术和服务的范围。公司的部分供应商无可避免地使用了美国设备或技术，若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可能导致其为公司供货或提

供服务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和采购、以美元报价和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1.93 万元、25.05 万元、283.01 万元和-1,721.46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境外销售及采购金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在业务开展时已考虑了合同或订单订立及款项收付之间汇率可能产生的波动，但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汇率变动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3、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健康事件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另外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亦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若未来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疫情有所反复或发生其他公共健康事件，客户或供应商生产经营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未来，公司将视科技创新为核心发展驱动力，秉承端到端整体方案服务理念，在全球市场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积淀，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优势，拓展在工业和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模拟与嵌入式芯片企业。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洋  
周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兴华 杨鑫强  
贾兴华 杨鑫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贾兴华、杨鑫强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兴华 杨鑫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8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南芯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芯有限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集电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	指	Klarquist Sparkman, LLP，为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报告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22年2月14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012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10月13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026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



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6月15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及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二)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353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417.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669.62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4,871,592.58 元、38,501,216.81 元、93,590,045.70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56,962,855.09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1,269,961,971.55 元的比例为 12.36%，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为 267 人，其中研发人员 147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55.06%，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

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52 项境内发明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附件三：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 48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59%，大于 20%；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98,417.27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2021）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39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除作品著作权与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南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东上海集电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阮晨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权稳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南芯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参股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四) 对外投资”]。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 关联交易”, 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 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 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 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 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动产;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占有、使用租赁物业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境内注册商标、52 项境内发明专利、59 项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 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4 家分公司,另有 1 家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系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 不需要办理环境保护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15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3年2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 1

一、关于《问询函》第十部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3

二、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 1 题“关于业务主体入股”的核查意见 .....17

三、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 2 题“关于突击入股与股东核查”的核查意见  
.....28

四、关于《问询函》第十五部分“关于其他”第 2 题“社保公积金”的核查意见.....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22年7月7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269号《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问询函》第十部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阮晨杰有权代表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行使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公司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3 人为外部股东提名、3 人为阮晨杰提名；（3）核心技术人员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均为 2016 年至 2017 年从德州仪器离职加入公司，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4）公司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发明专利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等，说明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有），说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3）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等，说明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的相关条款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p>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p>(1)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应严格限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之内，在此前提下并受限于《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投资、管理、退出等）享有完全的决策权。</p> <p>(a) 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就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以及《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之其他事项，普通合伙人可以不经会商有限合伙合伙人即有权单方作出决定并就该等事项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如涉及）：</p> <p>(b) 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使延长后的存续期限比目标公司的经营期限长至少陆（6）个月；或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而相应缩短；</p> <p>(c) 决定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其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如有）；</p> <p>(d) 与任何有限合伙人签署附属协议，就该有限合伙人之权利义务进行若干单独约定，前提是该等附属协议不得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之合法权益构成损害；</p> <p>(e) 接纳第三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并从合伙企业退伙；</p> <p>(f) 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向第三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p> <p>(g) 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合伙权益出质；</p> <p>(h) 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和其他主体的投资及其他业务；</p> <p>(i) （如适用）聘用中介及顾问机构或其他专业人士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p> <p>(j)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p> <p>(k)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p> <p>(l)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m)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p> <p>(n) 改变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p> <p>(o) 聘请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p)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持有财产份额变更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p> <p>(q)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p> <p>(r)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p>

事项	约定内容
	<p>(s) 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p> <p>(t)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工商变更需要签署的《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等，由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p> <p>(u)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工商变更需要签署的《入伙协议》《退伙协议》由入伙有限合伙人或退伙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p> <p>(v)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相关内容，由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p>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及身份免除	<p>(1) 普通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接纳第三人成为普通合伙人（“继任普通合伙人”），而无须经过有限合伙人的同意。继任普通合伙人一经产生即取代普通合伙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情形下，原普通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从合伙企业中退伙。</p> <p>(2) 仅当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为免疑义，所有有限合伙人兹此确认，一经按照前述程序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合伙企业应依照《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 2、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阅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阮晨杰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莉系闰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且经各自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阮晨杰、邓莉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无法被免除。据此，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邓莉对闰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

根据相关主体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邓莉与阮晨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均为各自的自有股份，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闰木信息与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闰木信息已自愿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其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孰晚之日届满前，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闰木信息不存在通过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从而缩短股份锁定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与阮晨杰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闰木信息系邓莉控制的主体，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有），说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约定内容
2019.01-2019.04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 3 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 1 人，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下称“顺为”）有权提名 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阮晨杰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注，下同）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浦软晨汇董事和顺为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2019.04-2020.08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 4 人，上海集电有权提名 1 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 1 人，顺为有权提名 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阮晨杰指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时间	事项	约定内容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上海集电董事、浦软晨汇董事和顺为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2020.09-2021.11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9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5人，上海集电有权提名1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1人，顺为有权提名1人，红杉瀚辰有权提名1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阮晨杰指派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上海集电董事、浦软晨汇董事、顺为董事和红杉瀚辰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注：“特别表决事项”指依据相应《公司章程》规定，需经所列示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的事项，具体包括任命或者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财务政策及制度的制定与变更、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借贷或特别资产处置等与外部投资人利益保护相关事项。		

## 2、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重大事项会议决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约定阮晨杰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均超过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约定，除特别表决事项外，其余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采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的表决机制。前述列表中所载特别表决事项主要系投资人股东为防止大股东权利滥用以及维持公司治理的稳定而设置的保护性措施，相关约定系私募投资中常见的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基于行业惯例、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自身投资利益的需要，投资人股东通常要求设置此类条款，目的在于防范被投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被投企业和股东利益，而非追求对被投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干预或控制。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重大事项的会议决议文件，该等投资人股东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相关董事会中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等相关约定属于投资人股东的保护性特殊权利，其本身并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限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晨杰行使控制权。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中委派董事的约定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因此，股东及发行人不再行使、履行《股东协议》中关于董事委派相关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相应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不会对阮晨杰的实际控制权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1、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专利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所进行的访谈，阮晨杰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系统经理，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 LED 背光产品及 DC-DC 升压转换器的开发，其在前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FileDate)
1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Output Short Circuit Protection for Display Bias	US10621942B2	2013.3.15

该专利实现输出短路保护，即监控电路基于输出电压相对于输入电压的变化，超过短路状态的预定阈值产生关闭信号，控制电路根据关闭信号禁用电源开关设备。该专利主要应用于面板产品，与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不相关。

卞坚坚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 DC-DC 升压、降压转换器的开发，其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发行人的优势及核心在于充电管理，该研发方向上阮晨杰及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并未涉及。DC-DC 是通过高频、周期性控制电力电子开关器件的开关，将输入直流电压转换为另一个直流电压。而充电管理芯片是将外部电源转换为适合

电芯的充电电压和电流，并在充电过程中实时监测电芯的充电状态，调整控制充电电压、电流，确保对电芯进行安全、高效的充电，即除电压的变换外，还需要充电相关的技术。降压式（Buck）、升压式（Boost）和升/降压式（Buck-Boost）是最基本的拓扑结构，所谓拓扑就是功率器件和电磁元件在电路中的连接方式。发行人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包含上述基本的拓扑结构，但从芯片的复杂度及技术的差异性上看，与只有电压转换功能 DC-DC 有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的产品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是利用开关电容来实现功能，与带电感的开关电源不同，与 DC-DC 完全属于不同的架构。

此外，两人在前任职单位所在的产品线为 DC-DC 产品线的一部分，而发行人的产品线包括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用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AC-DC、协议芯片等，与前任职单位的范围差异较大。

阮晨杰及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主要开发 DC-DC 升压转换器，而发行人 DC-DC 产品架构主要为降压式及升/降压式，与升压式属于不同的拓扑架构。2021 年发行人升压式 DC-DC 产品收入占比为 0.08%，占比极小。而且发行人升压式 DC-DC 产品在电压、电流等核心要素上也与前任职单位的产品有较大区别，发行人产品适用于音箱、VR/AR 等场景，与相关人员前任职单位研发产品的应用也有一定区别。此外，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初期均会进行专利检索，避免出现专利侵权的情况。

刘敏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具体工作内容为：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案软硬件设计，致力于芯片大规模生产中的制程缺陷自动化筛选。完成芯片内部模块功能性能验证，统计分析数据，发现芯片设计、工艺或封装中的缺陷。同时优化测试方案，提高测试效率，缩减测试成本。

刘敏加入发行人后，主要从事生产运营统筹以及质量管控。具体工作为：供应链的选型、管理、维护，依据客户的需求合理规划产能，保证及时交付。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合理管控库存。同时提升内部封装、测试的工程能力，提升品质，降低成本。搭建和完善公司的品质体系，同时积极应对客户诉求，提升客户品质满意度。

刘敏的工作内容与前任职单位有较大差异，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



## 2、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 (1) 境内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阮晨杰、卞坚坚作为发明人的境内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时间
1	发行人	一种带有模式切换的升降压变换器控制电路	2021104510380	2021.04.26	耿翔、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2	发行人	高转换效率的可重构串联-并联型开关电容电压变换器	202010410105X	2020.05.15	马俊、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3	发行人	一种中等功率低成本电荷泵充电方法	2020103971582	2020.05.12	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4	发行人	一种有效检测手机 USB C 口过热烧口的的方法	2020103976976	2020.05.12	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5	发行人	一种同步整流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电路	2020101376826	2020.03.02	高建龙、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6	发行人	一种低压降驱动器及实现方法	2019107392410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7	发行人	一种基于 SR 技术的芯片控制电路及实现方法	2019107395118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8	发行人	一种 SR 防误开控制方法	201910739236X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 (2) 境外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卞坚坚作为发明人的境外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FileDate)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时间
1	发行人	HIGH-CONVERSION-EFFICIENCY RECONFIGURABLE SERIES-PARALLEL SWITCHED-CAPACITOR VOLTAGE CONVERTER	US10958165B1	2020.08.17	马俊、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阮晨杰与卞坚坚形成专利的时间与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时点距离较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含保密约定文件，阮晨杰、卞坚坚、刘敏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约定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自原单位离职后，对于与产品生产或开发有关的资料及技术或与经营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以及任职期间所接触的受美国出口条例管制的项目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根据相关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前同事的访谈，前述相关人员已正常履行前述保密约定中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申请日最早的为 2018 年 9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发明人申请专利时点距离其离开前任职单位时点未满一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申请日期
----	-----	-------	----------	--------------------

序号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申请日期
1	高建龙	四川纳创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2020年3月2日
2	魏郅	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12月26日
3	杨坤	杰优特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2020年3月2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不存在其他发明人申请专利时点距离其离开前任职单位时点未满一年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发明人进行的访谈，高建龙及杨坤的前任职单位不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差异大。魏郅曾为发行人员工，离职后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短暂任职，未从事研发工作，前述三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利用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明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前同事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的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其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未收到来自其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该等发明人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 3、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取得的于2016年、2017年、2018年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布图设计创作人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1	BS.165514965	同步升降压充放电控制器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6.08.02	2016.09.01	原始取得
2	BS.175531420	SC89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08.24	2017.10.13	原始取得
3	BS.175532605	SC881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09.14	2017.10.13	原始取得
4	BS.175538476	SC70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5	BS.175538484	SC98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6	BS.17553859X	SC800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4	2017.12.29	原始取得
7	BS.185548067	SC892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05	2018.04.03	原始取得
8	BS.185548768	SC780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22	2018.04.11	原始取得
9	BS.185548873	SC35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23	2018.04.19	原始取得

郭俊杰前任职单位为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版图设计工程师,其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创作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郭俊杰入职发行人后任版图设计总监。由于岗位特点,版图设计并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定义及电路设计。版图设计是将电路图或电路描述语言映射到物理描述层面,从而可以将其交付晶圆厂制作光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对具体产品的版图进行保护。版图与晶圆厂的工艺强相关,工程师需要根据晶圆厂的工艺将电路设计在物理层面实现。不同晶圆厂有不同的工艺,郭俊杰前任职单位产品主要使用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的工艺,而发行人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应产品的晶圆厂为 DB

HiTek Co.,Ltd. (下称“东部高科”), 两者使用的工艺不同, 电路的物理实现方法也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布图设计创作人均未收到来自其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 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了前述主体的合伙约定与决策机制；

（2） 获取并查验了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与规范运作；

（3） 获取并查验了闰木信息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核查了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

（4） 获取并查验了阮晨杰、邓莉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阮晨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体进行的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的股权变动情况、董事的变动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外部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委派董事等公司治理相关的约定情况；

（7）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终止情况；

（8） 获取并查验了阮晨杰、卞坚坚、刘敏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约定相关文件、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与其本人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访谈，核查了其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工作内容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是否收到过来自前任职单位的投诉、函告或反对等；

（9） 获取并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的报告，核查了相关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况；

（10）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境外律师出具的专利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了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基本信息、研发人员等情况；

（1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创作人的情况；

（12）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研发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核查了前述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的情况；

（13） 获取并核查了发明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发明人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以及与前任职单位的保密约定等情况；

（14） 获取并查验了郭俊杰的前任职单位劳动合同、退工单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其本人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进行访谈，核查了郭俊杰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等情况；

（15） 通过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与其之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与阮晨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闰木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邓莉，邓莉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闰木信息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相应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不会对阮晨杰的实际控制权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阮晨杰、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与发行人业务同属于电源管理芯片，但技术及产品存在差异。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在发行人目前工作内容存在差异；

（4） 阮晨杰与卞坚坚形成专利的时间与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时点距离较远。阮晨杰、刘敏、卞坚坚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存在违反其与前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该等发明人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的创作人均未收到来自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相关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 二、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1题“关于业务主体入股”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维沃通信 2021 年 8 月入股公司，当年公司电荷泵产品导入 vivo；（2）OPPO、小米、摩勤智能 2020 年 11 月入股公司，当年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进入 OPPO、小米、华勤技术，2021 年量产交付；（3）2020 年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龙旗科技量产出货，龙旗科技于 2021 年 8 月入股公司；（4）安克创新持有公司 5.253% 的股份，是公司产品的最终品牌客户；（5）经销商环昇集团的股东唐林是公司股东精确联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2）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公允性、毛利率、主要交易条款等，该等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合理性，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3）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填写并签署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安克创新、紫米电子、OPPO 通信、小米基金等股东入股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持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直接持有公司 5.2530%股份	2018 年 2 月	增资价格为 43.44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67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紫米电子	紫米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1.9699%股份	2018 年 2 月	增资价格为 43.44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67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OPPO 通信	OPPO 通信直接持有 4.1679%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摩勤智能为发行人股东，持有 1.8304%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小米	小米未直接入股，系关联方小米基金入股，直接持有 2.3740%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为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本轮增资后小米基金仍想扩大份额，故在后一轮次融资时受让了天使轮投资者所持股权，受让股权时发行人业绩增长的确定性较前一轮次融资进一步提高，因此估值有一定提升。受让股权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前述增资及转让的工商变更均在 2020

客户/供应商	持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年 11 月完成
维沃通信	维沃通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34% 股份	2021 年 8 月	增资价格为 941.19 元/注册资本, 即投后估值 55 亿元; 同时受让股权价格为 867.09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转让价格略低于同轮次其他股东的转让价格, 主要原因为受让天使轮投资者股权, 优先权利较少。力宽芯旺短期内有资金需求, 通过此次转让实现全部退出, 转让份额较多, 因此转让价格为增资价格的 9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27% 股份	2021 年 8 月	增资价格为 941.21 元/注册资本, 即投后估值 55 亿元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环昇集团	环昇集团未直接持股, 其股东唐林和辛继东通过精确联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67% 股权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8 月	2020 年 11 月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 即投后估值 13.4 亿元; 2021 年 8 月受让股权价格为 941.2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 55 亿元	受让股权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未直接持股, 中芯聚源为中芯国际持股 19.5101% 的联营专业投资机构, 中芯国际通过中芯聚源管理的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1.09%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聚源聚芯受让股权价格为 124.31 元/注册资本, 即投后估值 5.45 亿元; 2020 年 11 月聚源铸芯增资价格为 303.38 元/注册资本, 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 即投后估值 13.4 亿元	受让股权价格及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注: 本表列示释义: (1) “小米”指“小米集团(01810.HK)及其下属子公司”, 下同; (2) “华勤技术”指“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下同; (3) “环昇集团”指“环昇集团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与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下同; (4) “中芯国际”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88981.SH”; “中芯聚源”指“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下同。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
安克创新	2016年5月发行人开始接触安克创新，进行产品交流。最早导入的产品为升降压充电管理芯片，发行人于2016年7月送样，并于2016年10月发行人通过测试后进入小批量试产。随着产品的成功量产，双方合作的产品类型逐步扩大，扩展至无线充电、DC-DC、AC-DC等。应用领域也从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拓展到无线充电、车充、适配器等产品。
紫米电子	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与紫米电子接触，首次导入紫米电子的排插产品。2017年四季度产品完成验证并开始量产。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开始导入充电管理芯片，2018年四季度产品进入量产。随着合作的深入，发行人导入紫米电子的产品逐步增多。
OPPO 通信	2018年6月发行人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送样，于2018年10月成功导入OPPO 通信的移动电源产品。2019年末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后，于2020年一季度与OPPO 通信进行电荷泵产品的交流。2020年底产品通过验证，并逐步量产出货。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推出的4:2架构超高功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成功导入OPPO 通信，其采购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品类增加。
华勤技术	2019年5月发行人与华勤技术首次接触，进行多款产品的介绍和推广，对应的终端类型包括笔记本、平板等。2019年7月发行人DC-DC产品送样，并于2020年1月完成DC-DC产品的导入。2019年底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终端品牌开始启动导入流程后，在终端品牌推荐下于2020年下半年进入到华勤技术多款手机项目的测试中，并成功在2021年开始量产交付。
小米	2016年底发行人开始与小米接触，2017年4月发行人送样，并于2018年初完成产品导入，应用于小米多口充插排。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前，小米的产品应用集中在非手机类的周边配件、智能家电等。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就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与小米交流，同时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及产品验证。2020年底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过验证，并开始更多型号的合作。2021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有多颗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量产出货。
维沃通信	2018年末发行人与维沃通信交流切入手机的机会点，并持续与其沟通产品和技术。2019年末，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出现导入机会。2020年初发行人与维沃通信交流电荷泵产品，2020年年中送样测试，2021年初产品通过验证。在完成2:1架构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导入后，2021年年中4:2架构的产品又完成了导入。
龙旗科技	2019年发行人开始与龙旗科技接触，推广包括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等产品。龙旗科技是国内ODM中较早导入电荷泵快充手机的厂商，2020年中通过评估，2020年底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龙旗科技顺利量产出货。2021年5月发行人协议芯片送样，并于2021年8月完成产品验证，进一步拓展了产品品类。

环昇集团	环昇集团作为经销商与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有长期的合作。2019 年发行人计划导入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的手机，在此背景下开始与环昇集团接洽。2020 年底及 2021 年初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在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通过验证，环昇集团的采购额增长。
中芯国际	根据发行人产品线的发展规划，在工艺的契合度、供应的保障程度等方面，现有的晶圆厂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同时考虑供应链国产化的趋势，发行人选择与中芯国际合作。2018 年开始接洽并探讨技术细节，2020 年逐步开始采购。

（二）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公允性、毛利率、主要交易条款等，该等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合理性，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 1、公司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

根据本所律师与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芯片进入终端品牌需要较长周期的验证，并经终端品牌的研发、产品、质量、采购等多个部门共同决策才能进入大批量采购。应用于手机的产品，在测试流程、测试项目的颗粒度、测试要求以及验证的周期等方面，相比周边类终端产品更为苛刻，终端品牌有着更严格的管控。不同品牌厂商的导入流程有所差异，但基本可以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核、送样后单体测试、小批量测试、大规模采购。在供应商资质审核前，芯片厂商会更早与终端品牌接触，双方沟通业务需求，进行技术交流。终端品牌确定有引入新供应商的需求后，才会启动资质审核的程序。

在供应商资质审核阶段，芯片厂商提供财务状况、资质、专利、产品工艺流程、晶圆及封测供应商信息等资料，终端品牌考察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产品市场数据等，并实地验厂。该阶段一般出现在芯片厂商首次进入终端品牌的供应商体系时，从终端品牌计划导入新供应商，到资质审核完成的时间周期在 2-3 个月左右。终端品牌的不同物料分别有供应商池，如果芯片厂商进入其他新物料的供应商池，仍需要再进行资质审核。若原有的生产流程、晶圆及封测供应商发生变化，也需要再进行资质审核。

在现有供应体系稳定、行业技术没有重大突破的情况下，新厂商的核心物料切入终端品牌供应体系的难度较大。进入供应商资质审核阶段，需要市场、技术等各方面的契机。

通过供应商资质审核并不意味着产品能成功导入，终端品牌尚需对具体型号的产品进行测试。芯片厂商送样后，终端品牌会对产品做单体测试，验证芯片的参数与规格书是否相符。对具体应用中关注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更细致的测试，并进行老化等可靠性验证，以测试芯片性能是否发生漂移等。单体测试的时间周期在 2-3 个月。终端品牌的测试资源有限，受项目优先级的影响，供应商资质审核后不一定马上进行单体测试。

单体测试完成后，终端品牌还需将芯片放入整机或系统中进行验证与测试，考察芯片性能，从整体上判断是否符合设计目标。在上述调试过程中，可能会要求芯片厂商进行修改，这个环节的验证时间会被拉长。调试完成后进入小批量试产，通过验证芯片的一致性确定是否具备大规模量产的条件。单体测试完成到小批量试产周期通常在 3-4 个月。

部分终端品牌会在小批量试产后观察市场反应，确定是否有芯片导致的质量问题，观察的周期约 3 个月。只有通过小批量测试后，终端品牌才会进入大规模采购。

综上，对于手机终端品牌，类似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这类核心物料，整个导入周期较长，尤其是首次导入，平均周期在 6-12 个月以上。应用于手机的芯片产品呈现的特点是导入节奏慢、到大规模量产的周期长。另外，对于龙旗科技及华勤技术这类 ODM 厂商主导的采购，主要测试验证也由 ODM 厂商负责；手机终端品牌需对整机的品质进行管控，因此芯片厂商仍需要通过终端品牌的供应商验证。

对于非手机的消费类终端或配件，通常由 OEM/ODM 厂商主导产品的测试及验证，OEM/ODM 厂商提方案给终端品牌，终端品牌对测试内容也有相应要求，并对最终产品进行管控。此类物料导入程序的复杂程度小于手机核心物料，周期也有一定缩短，平均在 3-4 个月。

通常已经过验证的老型号应用于新项目的环境下，验证周期会有一定缩短，但新型号的导入仍需要较长的验证周期。

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通过拜访开发或者行业内介绍（包括终端客户或业内同行推荐等）的方式接触，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会主动接洽具有客户资源、服务能力及市场口碑的经销商。经过双

方交流，发行人对经销商资金实力、销售渠道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的规范性、信用纪录和商业信誉、经营实力与业绩在所经销区域内的地位、对发行人有关销售管理制度的配合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估。

②发行人在导入终端客户后，部分终端客户出于供应商管理的考虑，一般会要求选择在其供应商体系内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可供选择的经销商范围，对经销商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合作。此外，业内同行有时也会向发行人或者经销商推荐彼此合作机会。

经过发行人与经销商的接触和双向选择，确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对于进入合作的经销商，发行人与其签署经销协议，并按经销商管理制度对其管理，每年评估合作情况。

发行人主要终端厂商及经销商的导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 2、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

前述终端品牌或 ODM 厂商均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发生交易的经销商不存在仅为上述终端厂商供货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政策，并未针对终端厂商单独设定交易条款。根据经销协议，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的核心交易条款无显著差异，仅信用及结算政策略有不同，如款到发货、月结 15 天、月结 30 天等。

由于产业链的特点，发行人并不精确掌握终端品牌厂商的提货数量及价格。发行人同一型号的产品单价在不同经销商间有一定差异，影响因素包括市场变化情况、经销商下游客户的知名度、提货量、持续提货的能力、产品规格等。

安克创新及紫米电子入股时间较早，均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入股的 OPPO 通信、维沃通信等其他主体单价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 （1）OPPO 通信

OPPO 通信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主要采购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尚在导入初期，采购量较小。入股前后 OPPO 通信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率为 1.03%，单价基本稳定。

2020年OPPO通信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1%，占比较低。随着发行人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成功导入，2021年OPPO通信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提升至9%。2021年OPPO通信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37.55%，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37.66%基本接近。

## （2）小米

小米2020年11月入股前，主要采购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采购量小。入股后小米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12.56%，单价变化系采购结构差异，高单价型号采购减少所致。入股前后均有采购的主要型号单价基本稳定。入股前小米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的毛利率为37.79%，入股后为36.62%，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0年小米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3%，2021年随着发行人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导入，带动小米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为22%，2021年小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平均毛利率为33.47%，低于该产品线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1）对于采购量大的客户给予一定价格优惠；（2）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小米较早实现导入和量产。发行人为尽快实现批量应用，积累成功案例，价格方面有一定支持。

## （3）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2020年11月入股前主要采购DC-DC，入股后平均单价差异率为11.21%，单价变化系采购迭代型号所致。

2020年华勤技术采购额占终端销售的比例为0.02%，随着合作的深入，2021年华勤技术采购品类扩展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导入，带动华勤技术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提升至1%。2021年华勤技术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40.95%，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42.76%基本接近。

## （4）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主要采购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2021年8月入股后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0.92%，单价基本稳定。

2021年龙旗科技采购额较上年增长，但占比仍然较低，比例不足1%。2021



年龙旗科技采购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40.20%，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 42.76% 基本接近。

#### （5）维沃通信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就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与维沃通信展开交流，2021 年初通过产品验证，并陆续量产出货。维沃通信入股前没有采购发行人产品，入股当年采购 2 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前述型号维沃通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92% 及 41.38%，同型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42% 及 42.76%，毛利率基本接近。

#### （6）环昇集团

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对环昇集团销售，其下游的终端品牌主要为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2020 年底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 OPPO 通信完成验证，当年出货量较小。2021 年产品在 OPPO 通信大批量出货，同时产品在维沃通信也完成产品验证并开始大批量出货。2021 年发行人对环昇集团销售额为 11,384.62 万元，占比 11.57%。发行人对环昇集团销售的毛利率与经销商毛利率基本相同。

#### （7）中芯国际

2020 年发行人开始向中芯国际采购，当年采购量较小。2021 年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为 29,302.9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8.18%。采购量增长是由于销售量大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由中芯国际代工所致。中芯国际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如下：

元/片		
晶圆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中芯国际	3,637.17	3,405.16
东部高科	3,518.07	3,280.54

注：发行人向华虹宏力采购的晶圆含 12 吋晶圆，单价可比性较差。

中芯国际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基本接近。

**（三）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长期供货协议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前述股东入股系看

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投资协议中也不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存在与部分终端品牌签署有长期供货协议的情形，该等协议仅是发行人对部分型号的长期供应提供保障，时间通常是一年。长期供货协议系终端厂商从核心物料供应安全的角度出发与发行人达成的合作，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相关股东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出资凭证等文件；查阅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核查了股东之间的约定；

（2） 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3）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验其签署的确认函，核查了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4） 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了解终端客户的导入过程；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终端品牌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影响业务获取独立性的约定条款；

（7）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核查合同约定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匹配。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终端客户相关主体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交易单价随行就市，没有显著差异。交易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接近。小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各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交易条款没有显著差异。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相匹配，定价公允。

（2）股东入股系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前景，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 三、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2题“关于突击入股与股东核查”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8月，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穹瑞企管、稔熙企管成立于2021年7月和8月，注册地址完全一致，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马墨企管成立于2021年6月，合伙人为陈姍名和思伯广告；（3）公司股东之间较多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4）公司股东OPPO通信、维沃通信、国科鼎奕穿透核查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相关工会委员会、“个人股”。

请发行人说明：（1）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的原因，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穹瑞企管、稔熙企管的关系、是否受同一控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及股权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将相关工会委员会、“个人股”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是否符合股东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回复：

（一）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的原因，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股东进行的访谈，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的原因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1	穹瑞企管	穹瑞企管的有限合伙人吴一萍的配偶王文星与阮晨杰系大学同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获悉投资机会后，和与其夫妇合作多年的投资伙伴或亲友，共同设立穹瑞企管，并通过穹瑞企管投资入股发行人。
2	马墨企管	马墨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陈熾名，有限合伙人思伯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思伯广告”），思伯广告是简德明持股 100% 的公司，陈熾名与简德明为夫妻关系。简德明经浦软晨汇介绍，获悉投资机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其控制的思伯广告与其配偶共同设立马墨企管，并通过马墨企管投资入股发行人。
3	稔熙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卫和持有 94%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黄洪平为阮晨杰朋友，获悉投资机会，黄洪平系深圳市齐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对行业及公司有一定的了解，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与朋友共同设立稔熙企管，并通过稔熙企管投资入股发行人。

**2、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或注册登记证、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股东、合伙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全体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穹瑞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业背景
1	王双梅	30.00	1.1111	5101041980*****	自由职业
2	李双梅	475.00	17.5926	4310211980*****	自由职业
3	谭丹丹	450.00	16.6667	4302241990*****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员工
4	吴一萍	300.00	11.1111	3326241984*****	上海诺一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5	瞿唯	200.00	7.4074	3102301979*****	上海佐马广告有限公司总监兼上海端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6	胡凌云	200.00	7.4074	3426231976*****	自由职业
7	花炜	200.00	7.4074	3201021953*****	上海旭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周小华	150.00	5.5556	3202191958*****	已退休
9	邓佩	150.00	5.5556	4325031984*****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10	崔亚男	125.00	4.6296	3702831984*****	上海市妇女干部学校员工
11	沈青	100.00	3.7037	3205231975*****	苏州夏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朱音捷	100.00	3.7037	3101151979*****	上海初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业背景
13	刘艳	75.00	2.7778	2302021983*****	自由职业
14	梁永娟	50.00	1.8519	3209211986*****	无锡同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员工
15	王鑫	50.00	1.8519	2107031969*****	已退休
16	李娟	25.00	0.9259	3706021979*****	观洲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员工
17	胡登	20.00	0.7407	3205041972*****	自由职业
合计		<b>2,700.00</b>	<b>100.0000</b>	-	-

## (2) 马墨企管

## 1) 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职业背景
1	陈熾名	中国香港	无	K485****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
2	简德明	中国香港	无	H0038****	Israel Innovation Fund L.P. 合伙人

## 2) 合伙人思伯广告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PREAD ADVERTISING HOLDING LIMITED (思伯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87291
住所	UNIT 2,22/F.RICHMOND COMM,BLDG.,109 ARGYLE STREET,MONGKOK,KOWLOON,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1日
股权结构	简德明持股 100.00%

## (3) 稔熙企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职业背景
1	陈卫	20.00	2.00	3101011956*****	已退休
2	黄洪平	940.00	94.00	4304251981*****	深圳市齐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潘禹之	40.00	4.00	120107197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根据上述合伙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及前述主体上层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穹瑞企管、稔熙企管的关系、是否受同一控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及股权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 1、穹瑞企管、稔熙企管的关系、是否受同一控制

根据穹瑞企管、稔熙企管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以及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临港长兴科技园是由上海市崇明区政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新一代产业园区，具有扶持政策且注册公司便捷。综合考虑以上优势，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均选择临港长兴科技园为注册地，具有合理性。穹瑞企管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双梅，稔熙企管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卫，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非受同一控制，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上层的全体合伙人互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阮晨杰、辰木信息和源木信息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阮晨杰为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辰木信息及源木信息《合伙协议》第14.1条“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的规定，阮晨杰实际控制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阮晨杰与辰木信息、源木信息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 （2）肖文彬、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

肖文彬为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的实际控制人，肖文彬、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

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武汉顺赢和武汉顺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静、雷军、曹莉



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均分别为 34.00%、33.00%、33.00%，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4）国科鼎奕、国科鼎智

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国科”）、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科”），西藏国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科的全资子公司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同受北京国科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5）聚源聚芯、聚源铸芯

聚源聚芯、聚源铸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芯”）、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焯芯”），肇芯与聚源焯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芯聚源，且中芯聚源系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聚源聚芯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芯聚源有权提名 3 名，聚源聚芯的咨询委员会由 2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芯聚源有权提名 1 名；聚源铸芯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由 5 名委员组成。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6）小米基金与紫米电子

小米基金和紫米电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小米基金和紫米电子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比照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肖文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杭州顺赢及其一致行动人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作为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比照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锁定和减持，上述

股东均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则的情形。

### 3、公司股东及股权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经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权的内容，准确完整。

#### （三）核查并说明将相关工会委员会、“个人股”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是否符合股东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根据 OPPO 通信、维沃移动提供的信息，其间接出资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上层出资主体均为自然人，且系各自的内部员工（含已离职员工）。根据前述工会委员会出具的承诺，上述主体及持股会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符合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根据国科鼎奕上层工会委员会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出资人名单以及股东名册，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上层出资人主体为自然人及集体共有股份，“个人股”主体的上层出资人主体均为自然人。根据前述工会委员会等主体出具的承诺，上述主体及持股会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均不属于《监管指引》中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及“个人股”主体的上层出资人情况均已进行了核查，该等出资人主体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且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符合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工商档案，核查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的入股情况；

（2） 获取并查验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其进行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入股的原因背景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获取并查验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合伙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出资凭证、出资前的银行流水并对全体合伙人或其配偶进行访谈，核查了全体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4）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临港长兴科技园的相关情况，核查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注册地一致的合理性；

（5） 获取并查验了具有关联关系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股权结构图/表，核查了具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

（6） 获取并查验了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与全体股东进行访谈，核查了其互相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7） 获取并查验了股东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确认真函，核查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8）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的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9） 获取并查验了 OPPO 通信、维沃移动、国科鼎奕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核查了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0） 获取并查验了 OPPO 通信、维沃移动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工会委员会上层出资主体的邮件说明，核查了其上层股权结构及工会持股、工会上层出资人的情况；

（11）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工会委员会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其上层出资人的情况、股东适格性等；

（12） 获取并查验了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及“个人股”主体的出资人名单/股东名册，核查了其上层出资人的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穹瑞企管、马墨企管、稔熙企管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其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穹瑞企管与马墨企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受同一控制，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穹瑞企管与稔熙企管上层的全体合伙人互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阮晨杰与辰木信息、源木信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肖文彬与浦软晨汇、中电艾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小米基金与紫米电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肖文彬、浦软晨汇、中电艾伽、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则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准确地披露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股权的内容；

（5）本所律师对“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及“个人股”主体的上层出资人情况均进行了核查，该等出资人主体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且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符合穿透核查相关规定。

#### 四、关于《问询函》第十五部分“关于其他”第2题“社保公积金”的核查意见

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通过中智为其部分非注册地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员工数量及占比，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员工数量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技术研发等业务需要，在外驻地招聘了技术、销售等人员，该部分人员涉及的区域分散。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对于未设立分公司或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地区员工，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或生活的省市区域或户籍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对账单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于各期末为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员工数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社保	代缴人数 (人)	24	114	83	49
	占期末人数 比例	6.25%	42.70%	47.43%	48.04%
	代缴金额(万 元)	135.28	616.02	220.49	240.74
	占当期缴纳 总额的比例	10.12%	35.06%	41.25%	41.25%
公积金	代缴人数	24	114	83	49
	占期末人数 比例	6.25%	42.70%	47.43%	48.04%
	代缴金额(万 元)	60.40	280.21	170.23	98.02
	占当期缴纳 总额的比例	10.79%	40.00%	44.36%	45.21%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

**1、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

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整改,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子公司等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二)/2、公司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共用信用服务平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局等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各地社保与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如有),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2、公司的整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陆续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并陆续将外地原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转到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名下缴纳，发行人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1	西安分公司	2022年7月21日
2	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3	南京分公司	2022年4月22日
4	成都分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5	深圳分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经发行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截至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已降低至17人，比例已降低至3.88%，主要是由于目前当地员工人数较少（均未超过5人），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一步减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降低占比，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人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社保、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与相关凭证、关于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统计表，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

工人数、金额及占比；

（2）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合同，取得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对账单/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相关款项的凭证，核查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3） 获取并查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4）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说明，核查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背景与合理性；

（5） 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

（6）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7）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8） 查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9） 获取并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其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2）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




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等社保、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子公司等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整改措施积极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2年8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b> .....	<b>3</b>
一、关于《问询函》第十部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1题“关于业务主体入股”的核查意见 .....	18
<b>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b> .....	<b>8</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45
二十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	46
二十二、结论意见 .....	55
<b>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b> .....	<b>57</b>
<b>附件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b> .....	<b>59</b>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7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69号”《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相关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不存在信息披露更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补充事项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 一、关于《问询函》第十部分“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阮晨杰有权代表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行使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公司共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3 人为外部股东提名、3 人为阮晨杰提名；（3）核心技术人员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均为 2016 年至 2017 年从德州仪器离职加入公司，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4）公司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发明专利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等，说明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有），说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3）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等，说明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协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约定、决策机制的相关条款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事项	约定内容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p>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应严格限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之内，在此前提下并受限于《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投资、管理、退出等）享有完全的决策权。</p> <p>（1）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就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以及《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之其他事项，普通合伙人可以不经会商有限合伙合伙人即有权单方作出决定并就该等事项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如涉及）：</p> <p>（a）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使延长后的存续期限比目标公司的经营期限长至少陆（6）个月；或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而相应缩短；</p> <p>（b）决定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其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如有）；</p> <p>（c）与任何有限合伙人签署附属协议，就该有限合伙人之权利义务进行若干单独约定，前提是该等附属协议不得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之合法权益构成损害；</p> <p>（d）接纳第三人成为普通合伙人并从合伙企业退伙；</p> <p>（e）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向第三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p> <p>（f）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合伙权益出质；</p> <p>（g）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和其他主体的投资及其他业务；</p> <p>（h）（如适用）聘用中介及顾问机构或其他专业人士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p> <p>（i）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p> <p>（j）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p> <p>（k）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l）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p> <p>（m）改变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p> <p>（n）聘请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o）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持有财产份额变更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p> <p>（p）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p> <p>（q）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p> <p>（2）全体合伙人兹此一致同意：</p> <p>（2）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工商变更需要签署的《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等，由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p>



事项	约定内容
	<p>(3)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工商变更需要签署的《入伙协议》《退伙协议》由入伙有限合伙人或退伙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授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p> <p>(4)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相关内容，由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p>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及身份免除	<p>(3) 普通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接纳第三人成为普通合伙人（“继任普通合伙人”），而无须经过有限合伙人的同意。继任普通合伙人一经产生即取代普通合伙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情形下，原普通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从合伙企业中退伙。</p> <p>(4) 仅当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为免疑义，所有有限合伙人兹此确认，一经按照前述程序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 2、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影响和控制情况，前述主体与阮晨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阅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阮晨杰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莉系闰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且经各自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阮晨杰、邓莉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无法被免除。据此，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邓莉对闰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

根据相关主体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邓莉与阮晨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均为各自的自有股份，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闰木信息与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之间亦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闰木信息已自愿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其持有发行人

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孰晚之日届满前，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闰木信息不存在通过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从而缩短股份锁定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阮晨杰对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具有有效、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辰木信息、源木信息与阮晨杰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闰木信息系邓莉控制的主体，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结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有），说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约定内容
2019.01-2019.04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3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1人，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下称“顺为”）有权提名1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阮晨杰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9.01-2019.04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注，下同）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浦软晨汇董事和顺为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2019.04-2020.08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4人，上海集电有权提名1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1人，顺为有权提名1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阮晨杰指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上海集电董事、浦软晨汇董事和顺为董事的同意）

时间	事项	约定内容
		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2020.09-2021.11	董事会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9人，其中阮晨杰先生有权提名5人，上海集电有权提名1人，浦软晨汇有权提名1人，顺为有权提名1人，红杉瀚辰有权提名1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阮晨杰指派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决策机制	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上海集电董事、浦软晨汇董事、顺为董事和红杉瀚辰董事的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就其他应由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享有同样的一票表决权。
注：“特别表决事项”指依据相应《公司章程》规定，需经所列示外部投资人委派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的事项，具体包括任命或者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财务政策及制度的制定与变更、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借贷或特别资产处置等与外部投资人利益保护相关事项。		

## 2、对阮晨杰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重大事项会议决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约定阮晨杰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均超过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约定，除特别表决事项外，其余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采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的表决机制。前述列表中所载特别表决事项主要系投资人股东为防止大股东权利滥用以及维持公司治理的稳定而设置的保护性措施，相关约定系私募投资中常见的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基于行业惯例、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自身投资利益的需要，投资人股东通常要求设置此类条款，目的在于防范被投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被投企业和股东利益，而非追求对被投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干预或控制。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重大事项的会议决议文件，该等投资人股东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相关董事会中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等相关约定属于投资人股东的保护性特殊权利，其本身并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限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晨杰行使控制权。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中委派董事的约定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因此，股东及发行人不再行使、履行《股东协议》中关于董事委派相关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相应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不会对阮晨杰的实际控制权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1、阮晨杰、卞坚坚、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专利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所进行的访谈，阮晨杰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系统经理，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 LED 背光产品及 DC-DC 升压转换器的开发，其在前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FileDate)
1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Output Short Circuit Protection for Display Bias	US10621942B2	2013.3.15

该专利实现输出短路保护，即监控电路基于输出电压相对于输入电压的变化，超过短路状态的预定阈值产生关闭信号，控制电路根据关闭信号禁用电源开关设备。该专利主要应用于面板产品，与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不相关。

卞坚坚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 DC-DC 升压、降压转换器的开发，其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发行人的优势及核心在于充电管理，该研发方向上阮晨杰及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并未涉及。DC-DC 是通过高频、周期性控制电力电子开关器件的开关，将

输入直流电压转换为另一个直流电压。而充电管理芯片是将外部电源转换为适合电芯的充电电压和电流，并在充电过程中实时监测电芯的充电状态，调整控制充电电压、电流，确保对电芯进行安全、高效的充电，即除电压的变换外，还需要充电相关的技术。降压式（Buck）、升压式（Boost）和升/降压式（Buck-Boost）是最基本的拓扑结构，所谓拓扑就是功率器件和电磁元件在电路中的连接方式。发行人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包含上述基本的拓扑结构，但从芯片的复杂度及技术的差异性上看，与只有电压转换功能 DC-DC 有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的产品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是利用开关电容来实现功能，与带电感的开关电源不同，与 DC-DC 完全属于不同的架构。

此外，两人在前任职单位所在的产品线为 DC-DC 产品线的一部分，而发行人的产品线包括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用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AC-DC、协议芯片等，与前任职单位的范围差异较大。

阮晨杰及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主要开发 DC-DC 升压转换器，而发行人 DC-DC 产品架构主要为降压式及升/降压式，与升压式属于不同的拓扑架构。2021 年发行人升压式 DC-DC 产品收入占比为 0.08%，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升压式 DC-DC 产品收入占比为 0.06%，占比极小。而且发行人升压式 DC-DC 产品在电压、电流等核心要素上也与前任职单位的产品有较大区别，发行人产品适用于音箱、VR/AR 等场景，与相关人员前任职单位研发产品的应用也有一定区别。此外，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初期均会进行专利检索，避免出现专利侵权的情况。

刘敏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具体工作内容为：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案软硬件设计，致力于芯片大规模生产中的制程缺陷自动化筛选。完成芯片内部模块功能性能验证，统计分析数据，发现芯片设计、工艺或封装中的缺陷。同时优化测试方案，提高测试效率，缩减测试成本。

刘敏加入发行人后，主要从事生产运营统筹以及质量管控。具体工作为：供应链的选型、管理、维护，依据客户的需求合理规划产能，保证及时交付。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合理管控库存。同时提升内部封装、测试的工程能力，提升品质，降低成本。搭建和完善公司的品质体系，同时积极应对客户诉求，提升客户品质满意度。

刘敏的工作内容与前任职单位有较大差异，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

## 2、结合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等，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保密约定及依据，是否存在纠纷

### (1) 境内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阮晨杰、卞坚坚作为发明人的境内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时间
1	发行人	一种带有模式切换的升降压变换器控制电路	2021104510380	2021.04.26	耿翔、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8 月
2	发行人	高转换效率的可重构串联-并联型开关电容电压变换器	202010410105X	2020.05.15	马俊、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3	发行人	一种中等功率低成本的电荷泵充电方法	2020103971582	2020.05.12	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4	发行人	一种有效检测手机 USB C 口过热烧口的方法	2020103976976	2020.05.12	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5	发行人	一种同步整流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电路	2020101376826	2020.03.02	高建龙、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6	发行人	一种低压降驱动器及实现方法	2019107392410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7	发行人	一种基于 SR 技术的芯片控制电路及实现方法	2019107395118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8	发行人	一种 SR 防误开控制方法	201910739236X	2019.08.12	卞坚坚、阮晨杰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 (2) 境外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卞坚坚作为发明人的境外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FileDate)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时间
1	发行人	HIGH-CONVERSION-EFFICIENCY RECONFIGURABLE SERIES-PARALLEL SWITCHED-CAPACITOR VOLTAGE CONVERTER	US10958165B1	2020.08.17	马俊、卞坚坚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阮晨杰与卞坚坚形成专利的时间与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时点距离较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含保密约定文件，阮晨杰、卞坚坚、刘敏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约定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自原单位离职后，对于与产品生产或开发有关的资料及技术或与经营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以及任职期间所接触的受美国出口条例管制的项目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根据相关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前同事的访谈，前述相关人员已正常履行前述保密约定中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申请日最早的为 2018 年 9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发明人申请专利时点距离其离开前任职单位时点未满一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申请日期
----	-----	-------	----------	--------------------



序号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在发行人作为发明人的首个专利申请日期
1	高建龙	四川纳创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2020年3月2日
2	魏郅	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12月26日
3	杨坤	杰优特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2020年3月2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不存在其他发明人申请专利时点距离其离开前任职单位时点未满一年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发明人进行的访谈，高建龙及杨坤的前任职单位不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与发行人业务差异大。魏郅曾为发行人员工，离职后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短暂任职，未从事研发工作，前述三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利用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明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前同事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的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截至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其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未收到来自其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该等发明人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 3、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取得的于2016年、2017年、2018年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布图设计创作人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1	BS.165514965	同步升降压充放电控制器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6.08.02	2016.09.01	原始取得
2	BS.175531420	SC89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08.24	2017.10.13	原始取得
3	BS.175532605	SC881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09.14	2017.10.13	原始取得
4	BS.175538476	SC70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5	BS.175538484	SC98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6	BS.17553859X	SC800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7.11.24	2017.12.29	原始取得
7	BS.185548067	SC892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05	2018.04.03	原始取得
8	BS.185548768	SC7802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22	2018.04.11	原始取得
9	BS.185548873	SC3501	南芯科技	郭俊杰	2018.02.23	2018.04.19	原始取得

郭俊杰前任职单位为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版图设计工程师,其在前任职单位没有作为创作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郭俊杰入职发行人后任版图设计总监。由于岗位特点,版图设计并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定义及电路设计。版图设计是将电路图或电路描述语言映射到物理描述层面,从而可以将其交付晶圆厂制作光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对具体产品的版图进行保护。版图与晶圆厂的工艺强相关,工程师需要根据晶圆厂的工艺将电路设计在物理层面实现。不同晶圆厂有不同的工艺,郭俊杰前任职单位产品主要使用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的工艺,而发行人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应产品的晶圆厂为 DB HiTek

Co.,Ltd. (下称“东部高科”), 两者使用的工艺不同, 电路的物理实现方法也不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及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布图设计创作人均未收到来自其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 与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了前述主体的合伙约定与决策机制；

（2） 获取并查验了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与规范运作；

（3） 获取并查验了闰木信息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核查了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

（4） 获取并查验了阮晨杰、邓莉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阮晨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体进行的访谈，核查了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的股权变动情况、董事的变动情况；

（6）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外部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委派董事等公司治理相关的约定情况；

（7）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委派董事的约定终止情况；

（8） 获取并查验了阮晨杰、卞坚坚、刘敏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约定相关文件、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与其本人及其前任职单位的同事访谈，核查了其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工作内容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是否收到过来自前任职单位的投诉、函告或反对等；

（9） 获取并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的报告，核查了相关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况；

（10）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境外律师出具的专利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了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基本信息、研发人员等情况；

（1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创作人的情况；

（12）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研发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核查了前述专利的形成时间、研发人员的情况；

（13） 获取并核查了发明人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发明人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以及与前任职单位的保密约定等情况；

（14） 获取并查验了郭俊杰的前任职单位劳动合同、退工单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其本人及其前任职单位同事进行访谈，核查了郭俊杰在前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离职时间等情况；

（15） 通过裁判文书网、百度等搜索引擎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与其之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与阮晨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闰木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邓莉，邓莉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闰木信息与阮晨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关于委派董事等涉及公司治理的约定，相应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不会对阮晨杰的实际控制权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阮晨杰、卞坚坚在前任职单位的研发领域与发行人业务同属于电源管理芯片，但技术及产品存在差异。刘敏在前任职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在发行人目前工作内容存在差异；

（4） 阮晨杰与卞坚坚形成专利的时间与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时点距离较远。阮晨杰、刘敏、卞坚坚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存在违反其与前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

（5）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全体发明人均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该等发明人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创作人

均未收到来自前任职单位的任何投诉、函告或反对，与相关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 二、关于《问询函》第十一部分“关于股东”第 1 题“关于业务主体入股”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维沃通信 2021 年 8 月入股公司，当年公司电荷泵产品导入 vivo；（2）OPPO、小米、摩勤智能 2020 年 11 月入股公司，当年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进入 OPPO、小米、华勤技术，2021 年量产交付；（3）2020 年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龙旗科技量产出货，龙旗科技于 2021 年 8 月入股公司；（4）安克创新持有公司 5.253% 的股份，是公司产品的最终品牌客户；（5）经销商环昇集团的股东唐林是公司股东精确联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2）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公允性、毛利率、主要交易条款等，该等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合理性，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3）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填写并签署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安克创新、紫米电子、OPPO 通信、小米基金等股东入股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持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直接持有公司 5.2530%股份	2018 年 2 月	增资价格为 43.44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67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紫米电子	紫米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1.9699%股份	2018 年 2 月	增资价格为 43.44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67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OPPO 通信	OPPO 通信直接持有 4.1679%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摩勤智能为发行人股东，持有 1.8304%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	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小米	小米未直接入股，系关联方小米基金入股，直接持有 2.3740%股份	2020 年 11 月	增资价格为 205.29 元/注册资本，即投后估值 10.15 亿元；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本轮增资后小米基金仍想扩大份额，故在后一轮次融资时受让了天使轮投资者所持股权，受让股权时发行人业绩增长的确定性较前一轮次融资进一步提高，因此估值有一定提升。受让股权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前述增资及转让的工商变更均在 2020

客户/供应商	持股情况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年 11 月完成
维沃通信	维沃通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34% 股份	2021 年 8 月	增资价格为 941.19 元/注册资本, 即投后估值 55 亿元; 同时受让股权价格为 867.09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转让价格略低于同轮次其他股东的转让价格, 主要原因为受让天使轮投资者股权, 优先权利较少。力宽芯旺短期内有资金需求, 通过此次转让实现全部退出, 转让份额较多, 因此转让价格为增资价格的 92%
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27% 股份	2021 年 8 月	增资价格为 941.21 元/注册资本, 即投后估值 55 亿元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环昇集团	环昇集团未直接持股, 其股东唐林和辛继东通过精确联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67% 股权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8 月	2020 年 11 月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 即投后估值 13.4 亿元; 2021 年 8 月受让股权价格为 941.2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 55 亿元	受让股权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未直接持股, 中芯聚源为中芯国际持股 19.5101% 的联营专业投资机构, 中芯国际通过中芯聚源管理的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1.09%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聚源聚芯受让股权价格为 124.31 元/注册资本, 即投后估值 5.45 亿元; 2020 年 11 月聚源铸芯增资价格为 303.38 元/注册资本, 受让股权价格为 242.11 元/注册资本, 即投后估值 13.4 亿元	受让股权价格及增资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

注: 本表列示释义: (1) “小米”指“小米集团 (01810.HK) 及其下属子公司”, 下同; (2) “华勤技术”指“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下同; (3) “环昇集团”指“环昇集团有限公司 (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下同; (4) “中芯国际”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88981.SH”; “中芯聚源”指“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下同。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
安克创新	2016年5月发行人开始接触安克创新，进行产品交流。最早导入的产品为升降压充电管理芯片，发行人于2016年7月送样，并于2016年10月发行人通过测试后进入小批量试产。随着产品的成功量产，双方合作的产品类型逐步扩大，扩展至无线充电、DC-DC、AC-DC等。应用领域也从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拓展到无线充电、车充、适配器等产品。
紫米电子	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与紫米电子接触，首次导入紫米电子的排插产品。2017年四季度产品完成验证并开始量产。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开始导入充电管理芯片，2018年四季度产品进入量产。随着合作的深入，发行人导入紫米电子的产品逐步增多。
OPPO 通信	2018年6月发行人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送样，于2018年10月成功导入OPPO 通信的移动电源产品。2019年末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后，于2020年一季度与OPPO 通信进行电荷泵产品的交流。2020年底产品通过验证，并逐步量产出货。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推出的4:2架构超高功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成功导入OPPO 通信，其采购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品类增加。
华勤技术	2019年5月发行人与华勤技术首次接触，进行多款产品的介绍和推广，对应的终端类型包括笔记本、平板等。2019年7月发行人DC-DC产品送样，并于2020年1月完成DC-DC产品的导入。2019年底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终端品牌开始启动导入流程后，在终端品牌推荐下于2020年下半年进入到华勤技术多款手机项目的测试中，并成功在2021年开始量产交付。
小米	2016年底发行人开始与小米接触，2017年4月发行人送样，并于2018年初完成产品导入，应用于小米多口充插排。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前，小米的产品应用集中在非手机类的周边配件、智能家电等。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就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与小米交流，同时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及产品验证。2020年底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过验证，并开始更多型号的合作。2021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有多颗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量产出货。
维沃通信	2018年末发行人与维沃通信交流切入手机的机会点，并持续与其沟通产品和技术。2019年末，发行人推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出现导入机会。2020年初发行人与维沃通信交流电荷泵产品，2020年年中送样测试，2021年初产品通过验证。在完成2:1架构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导入后，2021年年中4:2架构的产品又完成了导入。
龙旗科技	2019年发行人开始与龙旗科技接触，推广包括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等产品。龙旗科技是国内ODM中较早导入电荷泵快充手机的厂商，2020年中通过评估，2020年底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龙旗科技顺利量产出货。2021年5月发行人协议芯片送样，并于2021年8月完成产品验证，进一步拓展了产品品类。

客户/供应商	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
环昇集团	环昇集团作为经销商与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有长期的合作。2019 年发行人计划导入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的手机，在此背景下开始与环昇集团接洽。2020 年底及 2021 年初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在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通过验证，环昇集团的采购额增长。
中芯国际	根据发行人产品线的发展规划，在工艺的契合度、供应的保障程度等方面，现有的晶圆厂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同时考虑供应链国产化的趋势，发行人选择与中芯国际合作。2018 年开始接洽并探讨技术细节，2020 年逐步开始采购。

（二）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及其公允性、毛利率、主要交易条款等，该等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合理性，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 1、公司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

根据本所律师与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芯片进入终端品牌需要较长周期的验证，并经终端品牌的研发、产品、质量、采购等多个部门共同决策才能进入大批量采购。应用于手机的产品，在测试流程、测试项目的颗粒度、测试要求以及验证的周期等方面，相比周边类终端产品更为苛刻，终端品牌有着更严格的管控。不同品牌厂商的导入流程有所差异，但基本可以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核、送样后单体测试、小批量测试、大规模采购。在供应商资质审核前，芯片厂商会更早与终端品牌接触，双方沟通业务需求，进行技术交流。终端品牌确定有引入新供应商的需求后，才会启动资质审核的程序。

在供应商资质审核阶段，芯片厂商提供财务状况、资质、专利、产品工艺流程、晶圆及封测供应商信息等资料，终端品牌考察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产品市场数据等，并实地验厂。该阶段一般出现在芯片厂商首次进入终端品牌的供应商体系时，从终端品牌计划导入新供应商，到资质审核完成的时间周期在 2-3 个月左右。终端品牌的不同物料分别有供应商池，如果芯片厂商进入其他新物料的供应商池，仍需要再进行资质审核。若原有的生产流程、晶圆及封测供应商发生变化，也需要再进行资质审核。

在现有供应体系稳定、行业技术没有重大突破的情况下，新厂商的核心物料切入终端品牌供应体系的难度较大。进入供应商资质审核阶段，需要市场、技术

等各方面的契机。

通过供应商资质审核并不意味着产品能成功导入，终端品牌尚需对具体型号的产品进行测试。芯片厂商送样后，终端品牌会对产品做单体测试，验证芯片的参数与规格书是否相符。对具体应用中关注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更细致的测试，并进行老化等可靠性验证，以测试芯片性能是否发生漂移等。单体测试的时间周期在 2-3 个月。终端品牌的测试资源有限，受项目优先级的影响，供应商资质审核后不一定马上进行单体测试。

单体测试完成后，终端品牌还需将芯片放入整机或系统中进行验证与测试，考察芯片性能，从整体上判断是否符合设计目标。在上述调试过程中，可能会要求芯片厂商进行修改，这个环节的验证时间会被拉长。调试完成后进入小批量试产，通过验证芯片的一致性确定是否具备大规模量产的条件。单体测试完成到小批量试产周期通常在 3-4 个月。

部分终端品牌会在小批量试产后观察市场反应，确定是否有芯片导致的质量问题，观察的周期约 3 个月。只有通过小批量测试后，终端品牌才会进入大规模采购。

综上，对于手机终端品牌，类似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这类核心物料，整个导入周期较长，尤其是首次导入，平均周期在 6-12 个月以上。应用于手机的芯片产品呈现的特点是导入节奏慢、到大规模量产的周期长。另外，对于龙旗科技及华勤技术这类 ODM 厂商主导的采购，主要测试验证也由 ODM 厂商负责；手机终端品牌需对整机的品质进行管控，因此芯片厂商仍需要通过终端品牌的供应商验证。

对于非手机的消费类终端或配件，通常由 OEM/ODM 厂商主导产品的测试及验证，OEM/ODM 厂商提方案给终端品牌，终端品牌对测试内容也有相应要求，并对最终产品进行管控。此类物料导入程序的复杂程度小于手机核心物料，周期也有一定缩短，平均在 3-4 个月。

通常已经过验证的老型号应用于新项目的前提下，验证周期会有一定缩短，但新型号的导入仍需要较长的验证周期。

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通过拜访开发或者行业内介绍（包括终端客户或业内同行推荐等）的方式接触，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会主动接洽具有客户资源、服务能力及市场口碑的经销商。经过双方交流，发行人对经销商资金实力、销售渠道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的规范性、信用纪录和商业信誉、经营实力与业绩在所经销区域内的地位、对发行人有关销售管理制度的配合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估。

②发行人在导入终端客户后，部分终端客户出于供应商管理的考虑，一般会要求选择在其供应商体系内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可供选择的经销商范围，对经销商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合作。此外，业内同行有时也会向发行人或者经销商推荐彼此合作机会。

经过发行人与经销商的接触和双向选择，确定是否建立合作关系。对于进入合作的经销商，发行人与其签署经销协议，并按经销商管理制度对其管理，每年评估合作情况。

发行人主要终端厂商及经销商的导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 2、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情况

前述终端品牌或 ODM 厂商均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发生交易的经销商不存在仅为上述终端厂商供货的情况。发行人采取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政策，并未针对终端厂商单独设定交易条款。根据经销协议，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的核心交易条款无显著差异，仅信用及结算政策略有不同，如款到发货、月结 15 天、月结 30 天等。

由于产业链的特点，发行人并不精确掌握终端品牌厂商的提货数量及价格。发行人同一型号的产品单价在不同经销商间有一定差异，影响因素包括市场变化情况、经销商下游客户的知名度、提货量、持续提货的能力、产品规格等。

安克创新及紫米电子入股时间较早，均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入股的 OPPO 通信、维沃通信等其他主体单价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 （1）OPPO 通信

OPPO 通信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主要采购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尚在导入初期，采购量较小。入股前后 OPPO 通信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

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率为 1.03%，单价基本稳定。

2020 年 OPPO 通信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 1%，占比较低。随着发行人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成功导入，2021 年 OPPO 通信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提升至 9%，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 OPPO 通信的销售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 6%。2021 年 OPPO 通信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37.55%，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 37.66% 基本接近。2022 年 1-6 月 OPPO 通信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同型号的平均毛利率为 40.35%，较上年略有增长。发行人对应 OPPO 通信的销售主要为外销，销售型号的美元单价没有明显变化，毛利率提升系汇率影响所致。

### （2）小米

小米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主要采购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采购量小。入股后小米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12.56%，单价变化系采购结构差异，高单价型号采购减少所致。入股前后均有采购的主要型号单价基本稳定。入股前小米的通用充电管理芯片的毛利率为 37.79%，入股后为 36.62%，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0 年小米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 3%，2021 年随着发行人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导入，带动小米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2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小米的销售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 27%，2021 年小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平均毛利率为 33.47%，2022 年 1-6 月小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平均毛利率为 32.82%，低于该产品线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1）对于采购量大的客户给予一定价格优惠；（2）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小米较早实现导入和量产。发行人为尽快实现批量应用，积累成功案例，价格方面有一定支持；（3）产品完成导入后，后续销售保持了上述价格策略。

### （3）华勤技术

华勤技术 2020 年 11 月入股前主要采购 DC-DC，入股后平均单价差异率为 11.21%，单价变化系采购迭代型号所致。

2020 年华勤技术采购额占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0.02%，随着合作的深入，2021 年华勤技术采购品类扩展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多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陆续导入，带动华勤技术采购额迅速增长，占终端销售的比例提升至 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华勤技术的销售占终端销售额的比例为 3%。2021 年华勤技术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40.95%，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 42.76% 基本接近。2022 年 1-6 月华勤技术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41.96%，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

#### （4）龙旗科技

龙旗科技主要采购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2021 年 8 月入股后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率为 0.92%，单价基本稳定。

2021 年龙旗科技采购额较上年增长，但占比仍然较低，比例不足 1%。2021 年龙旗科技采购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40.20%，与同型号平均毛利率 42.76% 基本接近。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龙旗科技的终端销售占比仍然较低，比例不足 1%。2022 年 1-6 月龙旗科技采购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主要型号平均毛利率为 39.75%，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

#### （5）维沃通信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就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与维沃通信展开交流，2021 年初通过产品验证，并陆续量产出货。维沃通信入股前没有采购发行人产品，入股当年采购 2 款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前述型号维沃通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92% 及 41.38%，同型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42% 及 42.76%，毛利率基本接近。2022 年 1-6 月，前述型号维沃通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90% 及 40.64%。由于发行人对产品单价进行随行就市地调整，2022 年 1-6 月对维沃通信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整体与上年相比基本稳定。

#### （6）环昇集团

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对环昇集团销售，其下游的终端品牌主要为 OPPO 通信及维沃通信。2020 年底发行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在 OPPO 通信完成验证，当年出货量较小。2021 年产品在 OPPO 通信大批量出货，同时产品在维沃通信也完成产品验证并开始大批量出货。2021 年发行人对环昇集团销售额为 11,384.62 万元，占比 11.57%。2022 年 1-6 月公司对环昇集团销售额为 8,136.68 万元，占比 10.49%。发行人对环昇集团销售的毛利率与经销商毛利率基本相同。

#### （7）中芯国际

2020年发行人开始向中芯国际采购，当年采购量较小。2021年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为29,302.90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8.18%。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为27,863.56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3.18%。采购量增长是由于销售量大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由中芯国际代工所致。中芯国际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比较如下：

元/片

晶圆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中芯国际	3,723.21	3,637.17	3,405.16
东部高科	4,253.24	3,518.07	3,280.54

注：发行人向华虹宏力采购的晶圆含12吋晶圆，单价可比性较差。

中芯国际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基本接近。

**（三）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长期供货协议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前述股东入股系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投资协议中也不存在相关约定。发行人存在与部分终端品牌签署有长期供货协议的情形，该等协议仅是发行人对部分型号的长期供应提供保障，时间通常是一年。长期供货协议系终端厂商从核心物料供应安全的角度出发与发行人达成的合作，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以表格形式简要披露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包括入股原因、时间、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

####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2） 获取并查验相关股东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出资凭证等文件；查阅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核查了股东之间的约定；

（3） 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4） 获取并查验了相关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验其签署的确认函，核查了其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5） 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了解终端客户的导入过程；

（6）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7）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终端品牌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影响业务获取独立性的约定条款；

（8）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查看主要交易内容、合同中权利和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核查合同约定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匹配。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终端客户相关主体入股前后，发行人与其交易单价随行就市，没有显著差异。交易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接近。小米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各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交易条款没有显著差异。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相匹配，定价公允。

（2） 股东入股系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前景，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前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1027504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 幢）1601
法定代表人	阮晨杰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容诚会计书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9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且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9月26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及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353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417.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669.62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4,871,592.58 元、38,501,216.81 元、93,590,045.70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56,962,855.09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1,269,961,971.55 元的比例为 12.36%，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为 267 人，其中研发人员 147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55.06%，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52 项境内发明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附件三：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 48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59%，大于 20%；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98,417.27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2021）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除下文所述的股东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1、辰木信息

根据辰木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辰木信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辰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阮晨杰	0.2819	0.3379	普通合伙人
2	邓莉	14.6628	17.5773	有限合伙人
3	刘敏	14.2110	17.0357	有限合伙人
4	卞坚坚	13.9360	16.7060	有限合伙人
5	郭俊杰	5.9618	7.1468	有限合伙人
6	李强	4.3117	5.1687	有限合伙人
7	杨申华	2.2498	2.6970	有限合伙人
8	陆珏晶	1.9310	2.3148	有限合伙人
9	黄强	1.8997	2.2773	有限合伙人
10	龚良轩	1.4999	1.7980	有限合伙人
11	耿翔	1.3749	1.64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濮正林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3	刘崇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4	潘新波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5	韩颖杰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6	魏邳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7	程潇	1.0999	1.3185	有限合伙人
18	冯林	0.9999	1.1986	有限合伙人
19	骆兆刚	0.8749	1.0488	有限合伙人
20	陈俊宇	0.8749	1.0488	有限合伙人
21	陈亮	0.7999	0.9589	有限合伙人
22	高建龙	0.7499	0.8990	有限合伙人
23	盛忠平	0.7499	0.8990	有限合伙人
24	张杰	0.6249	0.7491	有限合伙人
25	魏林海	0.6249	0.7491	有限合伙人
26	肖哲飞	0.5624	0.6742	有限合伙人
27	孙亮	0.5499	0.6592	有限合伙人
28	李琳瑶	0.5000	0.5994	有限合伙人
29	胡元元	0.5000	0.5994	有限合伙人
30	周顺洲	0.4500	0.5394	有限合伙人
31	梁星	0.4500	0.5394	有限合伙人
32	夏天	0.4000	0.4795	有限合伙人
33	雷云飞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4	胡佳俊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5	傅强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6	彭榆淞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7	胥鹏	0.3375	0.4046	有限合伙人
38	赵波	0.3000	0.3596	有限合伙人
39	张彬彬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0	梁映珍	0.4500	0.5394	有限合伙人
41	陈玮奇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42	马俊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43	夏静	0.2000	0.2398	有限合伙人
44	丘盛华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45	张竹贤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46	吴娟利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47	杨后焯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3.4189</b>	<b>100.0000</b>	--

## 2、源木信息

根据源木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9月26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源木信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源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9月26日，源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阮晨杰	0.0132	0.1320	普通合伙人
2	梁映珍	1.9998	19.9980	有限合伙人
3	解建章	1.1249	11.2490	有限合伙人
4	王宇	1.1249	11.2490	有限合伙人
5	许伟	0.9999	9.9990	有限合伙人
6	梁星	0.7999	7.9990	有限合伙人
7	马俊	0.7499	7.4990	有限合伙人
8	卢峰	0.7499	7.4990	有限合伙人
9	赵炜	0.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虎	0.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鑫	0.2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赵波	0.2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黄建龙	0.1750	1.75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勇	0.1375	1.3750	有限合伙人
15	冯林	0.125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6	银灿	0.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姜园园	0.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敏	0.0001	0.0010	有限合伙人
19	占飞	0.0750	0.7500	有限合伙人
20	何思雨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1	张加林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2	王华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3	杨坤	0.0250	0.2500	有限合伙人
24	曹文凤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00</b>	--

### 3、闰木信息

根据闰木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闰木信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闰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邓莉	0.0126	0.36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国胜	0.4500	12.8571	有限合伙人
3	赵炜	0.25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4	王磊	0.2000	5.7143	有限合伙人
5	卞坚坚	0.0030	0.0857	有限合伙人
6	熊尧	0.175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相金伟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8	余爱民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黄枫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0	涂身龙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1	林德添	0.1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2	吴绪宇	0.1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3	吴文强	0.1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4	邵海滨	0.0875	2.5000	有限合伙人
15	魏晓春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6	孙俊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7	吕艳娇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8	晏文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9	叶志立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0	祝晓令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1	方雪东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2	张灵灵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3	罗垚	0.0749	2.1400	有限合伙人
24	周建军	0.0749	2.1400	有限合伙人
25	冯锐杰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6	温浩然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7	袁宗乾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8	刘飞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9	颜美英	0.0375	1.0714	有限合伙人
30	曹梅	0.0375	1.0714	有限合伙人
31	冯海兰	0.0274	0.7829	有限合伙人
32	陈菲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3	李鹏飞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4	曹灿华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5	周华明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6	袁嘉辉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7	刘小娟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8	邹智文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9	代淋	0.0125	0.3571	有限合伙人
40	赵旭	0.0100	0.2857	有限合伙人
41	唐挺挺	0.0100	0.2857	有限合伙人
42	杨文雯	0.0025	0.0714	有限合伙人
43	冯旭东	0.0162	0.4629	有限合伙人
44	郜笠旭	0.0325	0.9286	有限合伙人
45	屈熹	0.0487	1.3914	有限合伙人
46	牟在鑫	0.0325	0.9286	有限合伙人
47	徐鹏举	0.0243	0.6943	有限合伙人
48	陈进	0.0325	0.9286	有限合伙人
49	韩雨衡	0.0243	0.6943	有限合伙人
50	赵炜	0.0487	1.39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	100.0000	-

#### 4、维沃通信

根据维沃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维沃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262083U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施玉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玩具销售；

	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维沃通信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维沃通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5、安克创新

根据安克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安克创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安克创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安克创新的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4.04
2	赵东平	48,700,000	11.98
3	吴文龙	20,289,800	4.99
4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40,984	3.77
5	贺丽	15,027,000	3.70
6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8,618	3.1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00,993	2.88
8	高韬	9,725,137	2.39
9	张山峰	6,923,079	1.70
10	天津市海翼远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4,242	1.35
11	其他股东	81,583,354	2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06,427,207	100.00

安克创新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300866.SZ。

## 6、紫米电子

根据紫米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紫米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91124880T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913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13,637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62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燃气器具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紫米电子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紫米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7、OPPO 通信

根据 OPPO 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OPPO 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80321175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45,926.765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机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 OPPO 通信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OPPO 通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8、国科鼎奕

根据国科鼎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国科鼎奕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科鼎奕提供的合伙协议、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国科鼎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	24.23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9,64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0.70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6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	8.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8	湖州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45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45	有限合伙人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45	有限合伙人
11	菏泽信金实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2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3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12,240.00</b>	<b>100.00</b>	--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国科鼎奕上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的变更尚未办理完毕主管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 9、国科鼎智

根据国科鼎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国科鼎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科鼎智提供的合伙协议、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国科鼎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4134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1,225.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0.00	17.52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4229	有限合伙人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4299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4299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9.4299	有限合伙人
8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711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7114	有限合伙人
10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7114	有限合伙人
11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7114	有限合伙人
12	杭州恒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2.0730	有限合伙人
13	嘉兴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5077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鼎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94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6,125.00</b>	<b>100.0000</b>	-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国科鼎智上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的变更尚未办理完毕主管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 10、张江燧烽

根据张江燧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张江燧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燧烽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5F0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2 幢 2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大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年3月16日至2032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张江燧烽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9月26日，张江燧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11、皓斐信息

根据皓斐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9月26日，皓斐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D1A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彩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16日至2050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皓斐信息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9月26日，皓斐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手续仍在办理中。

###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

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承诺情况、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 （二）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新加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之“（五）对外投资”之“（2）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 Ltd.”。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香港威森泰已完成清算，并向住所地主管机关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554.13	98,417.27	17,830.41	10,748.51
营业收入	77,554.13	98,417.27	17,830.41	10,748.5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

告》、本所律师对有关主体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辰木信息	持有发行人 14.2752%的股份
2	上海集电	持有发行人 6.8828%的股份
3	红杉瀚辰	持有发行人 6.5497%的股份
4	杭州顺赢	持有发行人 5.6059%的股份
5	浦软晨汇	持有发行人 5.4313%的股份
6	安克创新	持有发行人 5.2530%的股份
7	顺为科技	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宏、武汉顺赢合计持有发行人 8.5677%的股份
8	武汉顺赢	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宏合计持有发行人 8.5677%的股份
9	武汉顺宏	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合计持有发行人 8.5677%的股份
10	源木信息	与其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辰木信息合计持有发行人 36.2035%的股份
11	中电艾伽	与其实际控制人肖文彬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浦软晨汇合计持有发行人 6.1165%的股份
12	肖文彬	与其控制的浦软晨汇、中电艾伽合计持有发行人 6.1165%的股份
13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6.5492%的股份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五）对外投资”。

5、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相关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博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红杉瀚辰控制的企业
2	成都闻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持有 99.00% 出资额的企业
3	宁波识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持有 99.00% 出资额的企业
4	上海闻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持有 69.3039% 出资额、顺为科技持有 30.6961% 出资额的企业
5	上海和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持有 90.2592% 出资额、武汉顺宏持有 9.7408% 出资额的企业
6	上海程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持有 89.8930% 出资额、武汉顺宏持有 10.0342% 出资额的企业
7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	阮晨杰母亲陈培兰持股 10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长兴佑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 99.00% 出资额、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长兴佑麒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兴佑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出资额的企业
10	上海硕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 99.90% 出资额、母亲陈培兰持有 0.1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1	上海海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上海光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维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智位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傲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浦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晨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肖文彬持有 82.3138%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文彬持有 58.8407%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6.50% 且肖文彬担任董事长、曾浩桑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浦软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6145%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上海升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493%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上海百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129%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上海浦软景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667%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上海晨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60.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上海晨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00% 出资额的企业
28	上海辰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3522% 出资额，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3.8285%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9	上海伽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晨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 85.7143% 出资额、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4.2857%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晨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梁映珍姐姐的配偶林志忠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4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香港威森泰	曾浩燊持股 75.00% 的企业
41	上海工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市欢创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上海徕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苏州毫感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深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浩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浩燊持有 5.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珠海皓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浩燊持有 2.2222%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9	北京道润创德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52	欧电云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埃克斯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瓴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上海伴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苏州联合上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5.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9	苏州裘马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60.00% 的企业
60	尼狮康（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16.00%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14.2604%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上海迪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晓洋的配偶郭颖持股 84.75%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晓洋配偶的妹妹郭琳持股 98.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6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	曾晓洋担任董事长、曾晓洋配偶的妹妹郭琳担任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股 71.0983% 的企业
67	广州复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68	长春云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69	上海注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的企业
70	上海海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萍的配偶王培忠持股 9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妹妹林洁持股 10.00% 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安克创新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安克创新为 A 股上市公司，其控制企业相关情况已在其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中披露。报告期内，安克创新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璟智汇联（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红杉瀚辰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优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瀚辰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3	邓莉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4	郭俊杰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5	KOH TUCK LYE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6	文超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7	创成汇联（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瀚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8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9	上海即略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0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11	上海帕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12	闰木信息	邓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4	深圳无限数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1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6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7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8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0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21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22	深圳市编玩边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23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4	深圳大宇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5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6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7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2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9	北京酷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30	江苏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1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32	PT. Pendanaan Teknologi Nus a	WENJI JIN 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33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34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35	Hacker Interstellar Inc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36	苏州空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50.00% 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37	宁波煜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0.00% 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38	苏州海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5.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39	苏州裘马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40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WENJI JIN 的父亲靳肇栋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1	上海蓝勤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莉持有 99.99% 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2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超持有 99.00% 的出资额的企业
43	皓斐信息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的出资额，文超的配偶王彩华持有 1.00% 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杭州图尔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超持股 0.4514%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杭州峰宇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文超持股 0.2246% 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46	上海宕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文超持股 100.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7	小米基金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8	紫米电子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外，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为 420.39 万元。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支付的任职报酬金额为 22.02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

### 4、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5、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动产权。

### （二）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专利新增 2 项（均为发明专利），无新增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开关模式充电器中实现涓流充电的电路与方法	2019109335145	南芯科技	2019.09.29	2022.0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校准过零检测比较器	2020100361700	南芯科技	2020.01.14	2022.0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完成股份公司更名，除前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作品著作权已完成股份公司更名，除前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5、技术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技术许可使用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五）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 （1） 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北京南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TEA20X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1 层 12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卞坚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52 年 6 月 30 日

### （2）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 Ltd.

根据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加坡子公司为南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新加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 Ltd.
公司注册号	202230670G
住所	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南芯科技持股 100%

### （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西安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南芯科技西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1YJX76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绿地领海1幢10507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负责人	郜笠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框架性经销协议，或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发行人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南芯科技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增你强股份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	《经销合约书》及其补充协议	芯片产品	2020.08.18-2022.08.1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技有限公司				
2	南芯科技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合约书》	芯片产品	2020.09.03-2022.09.02	已履行完毕
3	南芯科技	深圳市国讯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合约书》	芯片产品	2021.08.13-2022.12.31	正在履行

### （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发行人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不足 1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承兑协议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四笔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	额度（万元）	到期日
1	南芯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3,000.00	2022.12.31
2	南芯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0,000.00	2023.03.02
3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5,540.00	2023.03.08
4	南芯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5,000.00【注】	2023.02.17

注：该承兑汇票开具额度包含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项下。

###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向发行人支付的合作保证金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注册地址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会议外，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董事会秘书梁映珍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除前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268 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研发创新补贴	2,998,2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1,165.00
合 计	3,019,36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 二十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 问题 1-2 重大违法行为

#### （一）基本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二）核查方式

- 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部门的网站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 3、取得《审计报告》并核对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签署的调查表。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问题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阮晨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控制架构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 问题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 （一）基本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辰木信息；2、源木信息；3、闰木信息”。

###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 4、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的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5、备案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新增激励对象的授予名单，将授予名单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2、取得并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新增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及劳动合同、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确认函；

3、取得并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4、取得并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情况；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系由发行人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已相应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问题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南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首次申报材料中，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本项目不属于军工涉密项目。发行人针对《问询函》的回复的申报材料中，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已由保荐机构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意见。

##### （二）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核查了其中关于保密事项的条款；

2、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披露信息对于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三）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此次豁免披露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豁免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 问题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已披露的变更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申报前新增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 问题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 问题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 问题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 问题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问题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

## 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不适用。根据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 问题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1-22 三类股东

不适用。发行人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 问题 1-23 对赌协议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不适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 问题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 问题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问题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84	267	175	10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58	264	173	100
<b>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b>	<b>26</b>	<b>3</b>	<b>2</b>	<b>2</b>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60	263	173	100
<b>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b>	<b>24</b>	<b>4</b>	<b>2</b>	<b>2</b>

发行人曾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其部分员工在非发行人注册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成立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北京南芯并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为相关员工进行缴纳。

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在非发行人注册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原因为上述员工为当月或疫情期间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对于因上述情形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 30 日内或相关规定允许的合理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因此，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对部分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进行了抽查，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有关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2、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因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而暂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阮晨杰已作出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补偿承诺。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如补缴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其盈利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8 劳务外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 问题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之情况。

###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合作研发，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新增技术合作研发合同已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归属、保

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不适用。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 **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2-14 安全事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 **问题 2-18 关联交易**

##### **（一）基本情况**

##### **1、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主要关联方。

#####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4、取得并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 （三）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主要关联方；

2、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

#### 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 问题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不适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 问题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不适用。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况。

#### 问题 2-42 发行人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 问题 2-44 红筹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 问题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问题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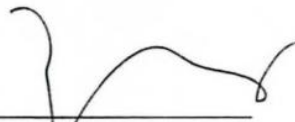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3年2月17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北京分公司	狄芳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1 层 1219	315.19	办公	2021.07.27-2024.07.26
2	南芯科技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大厦 A 座 6 层 01、03、05、07 室	500.00	商务办公	2022.08.01-2022.09.30
3	南芯科技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大厦 A 座 6 层 09、11、13 室	332.00	商务办公	2022.08.01-2022.09.30
4	南芯科技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大厦 A 座 6 层 04 室	118.00	商务办公	2022.08.01-2022.09.30
5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14 室	994.72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6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0 室	109.40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7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1 室	104.82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8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2 室	89.25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9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4 室	104.82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10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8 室	109.40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11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9 室	104.82	研发及办公	2022.07.01-2022.09.30
12	南芯科技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尚美国际）36 楼 3601 房	/	办公	2022.03.07-2025.02.2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3	南芯科技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尚美国际）36 楼 3602 房	/	办公	2021.12.13-2025.02.28
14	南芯科技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尚美国际）36 楼 3603 房	/	办公	2021.12.20-2025.02.28
15	南芯科技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集创路 200 号、银冬路 491 号的 1 幢 5 层 01 室、02 室及 03 室	591.97	研发用途	2021.10.11-2024.10.10
16	南芯科技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 幢）16 至 17 层（实际楼层 13 至 14 层）	4,010.50	办公	2021.10.20-2024.10.19
17	南芯科技	刘宁沂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 501 室、502 室、503 室、504 室	276.91	办公	2022.01.20-2025.01.19
18	南芯科技	成都高科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9 号 1 栋 1 单元 22 楼	2,253.64	办公	2022.03.30-2025.07.06
19	南芯科技	陕西锦业瑞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 1 幢 10507 室	173.00	办公	2022.05.02-2024.05.01
20	南芯科技	张涛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 12 号 3 幢 1 单元 11903 室	94.94	员工住宿	2022.05.22-2023.05.21
21	南芯科技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集创路 200 号、银冬路 491 号 1 幢 5 层 06 室	69.94	办公	2022.09.23-2022.12.14
22	北京南芯	李军芳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231	93.12	综合	2022.07.27-2023.07.26

## 附件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合作期限/有效期限
1	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微电子产业技术研究院（“电子科大研究院”）	研究电源管理领域的驱动产品	该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均归双方所有。任何一方有权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	双方已约定保密条款	2022.05.20-2023.12.31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科大”）	高精度 bandgap 项目开发	双方享有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如全部由中科大完成，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中科大所有方面所有；如系发行人共同参与，则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合作方的项目参与人员已签署保密协议	2022.05.07-2023.05.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 1  
一、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特殊权利及实际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于2022年9月9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90号《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问询函》第三部分“关于特殊权利及实际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时，约定了阮晨杰和相关投资人股东的董事提名数量，“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浦软晨汇等投资人的董事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2）该等投资人股东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相关董事会中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3）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委派董事的约定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发行人未说明关于特别表决事项决策机制的存续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在上述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认定该等投资人股东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准确性，阮晨杰及投资人股东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实际作用；（2）结合上述（1）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特别表决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运作情况等，说明阮晨杰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依据，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3）发行人外部董事是否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上述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下，认定该等投资人股东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准确性，阮晨杰及投资人股东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实际作用

### 1、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协议、历次《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南芯有限的董事会层面，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针对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 股东董事	相关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具体事项	设置作用
2019.01-2019.04	(1) 浦软晨汇：曾浩燊； (2) 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KOH TUCK LYE	(1) 决定任命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稳定，防止因经营管理层的变化导致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发生不利变更，致使公司及投资人股东利益减损
		(2) 批准任何集团公司的会计或财务政策或财务年度或财务制度及其变更；	保证会计政策及财务制度的规范，防止财务报表无法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致使投资人股东无法获悉公司经营情况
		(3) 决定批准、调整或修改任何涉及任何集团公司与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股东或前述任何人士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防止发行人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4)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任何集团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易，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或者购买或者取得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产，或者其他情形；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重大交易作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5) 决定任一集团公司进行的任何借贷或取得任何金融工具，或对集团公司之外的任何人提供借款或者预付款，或者为其债务提供保证；	防止发行人以违规借款/担保的形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6) 对处置价值超过任何集团公司净资产 30% 以上的资产的交易作出决议；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处置重大资产方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导致发行人持续经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 股东董事	相关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具体事项	设置作用
			营障碍，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7)对任一集团公司对任何其他实体进行的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投资作出决议，或者对任一集团公司为其他公司建立品牌作出决议。但按照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防止发行人通过对其他实体投资、与其他主体建立品牌方式对第三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8)任何集团公司出售、转让、对外许可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处置重要资产的方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9)对任何集团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其他活动作出决议。	防止发行人偏离正常业务经营或因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活动对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2019.04-2020.08	(1) 浦软晨汇：曾浩燊； (2) 上海集电：陈刚； (3) 杭州顺赢、顺为科技、 武汉顺宏、武汉顺赢：KOH TUCK LYE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任何集团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者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交易，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或者购买或者取得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产，或者其他情形；但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重大交易作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对任一集团公司对任何其他实体进行的投资作出决议，或者对任一集团公司为其他公司建立品牌作出决议。但按照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防止发行人通过对其他实体投资、与其他主体建立品牌方式对第三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注：除上述列示的两项具体事项内容变更外，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其他具体事项相较前次《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020.09-2021.08	(1) 浦软晨汇：曾浩燊； (2) 上海集电：陈刚； (3) 杭州顺赢、顺为科技、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任何集团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者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交易，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或者购买或者取得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产，或者其他情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重大交易作不当利益输送，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 股东董事	相关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具体事项	设置作用
	武汉顺宏、武汉顺赢: KOH TUCK LYE; (4)红杉瀚辰: WENJI JIN	形; 但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注: 除上述列示的一项具体事项内容变更外, 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其他具体事项相较前次《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021.08-2021.11		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 任何集团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交易, 无论是发生资本性承诺或者资本支出, 或者购买或者取得或者租赁任何资产或者不动产, 或者其他情形; 但事先已经获得批准的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进行的除外 注: 除上述列示的一项具体事项内容变更外, 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其他具体事项相较前次《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防止发行人以非公允价格进行重大交易作不当利益输送, 致使投资人股东利益受损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告信息, 已上市公司石头科技(688169)、南模生物(688265)、首药控股(688197)、亚虹医药(688176)等, 均存在设置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亦均未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产生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主要为防止重大资产处置、重大交易项下的不当利益输送情形的发生、防止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政策制度和主营业务的不利变化,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治理的规范发挥了正向的保障作用, 并非赋予相关投资人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决定权。此外, “一票否决权” 的设置 of 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 系基于私募基金内部控制的需要, 投资人股东为防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所设置的保护性权利, 其目的在于保护投资人股东自身合法权益, 并非赋予投资人股东实质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权利。

## 2、阮晨杰及投资人股东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 (1) 投资人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1、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审议事项、出席及表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1、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据此，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非意图通过此种方式干预和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实际发挥了保障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管理层稳定、公司治理规范、防范重大经营风险的正向作用。除涉及股东（大）会、董事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外，投资人股东及其委派董事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治理机构或约定机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 (2) 阮晨杰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历次《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阮晨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享有的权利内容具体如下：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阮晨杰提名董事数量/董事总数	二分之一（1/2）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作出决议即可实施事项	总经理职权
2019.01-2019.04	3/5；超过二分之一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召集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5）制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者转让及其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的方案； （6）制订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方案；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阮晨杰提名董事数量/董事总数	二分之一(1/2)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作出决议即可实施事项	总经理职权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终止、解散、清算等的方案；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或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的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期权与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对该等计划的任何实质性变更方案； (13) 制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14) 制订公司上市的方案； (15) 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用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以及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9.04-2020.08	4/7；超过二分之一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召集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 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4)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5) 制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者转让及其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的方案； (6) 制定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终止、解散、清算等的方案；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或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的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期权与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对该等计划的任何实质性变更方案； (13) 制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14) 制订公司上市的方案； (15) 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阮晨杰提名董事数量/董事总数	二分之一(1/2)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作出决议即可实施事项	总经理职权
2020.09-2021.11	5/9: 超过二分之一	大事项, 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召集公司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 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5) 制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者转让及其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重组或调整的方案; (6) 制订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终止、解散、清算等的方案;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或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13) 制订公司上市的方案; (14) 聘请、更换及解聘任何集团公司的审计师或审计机构; (15) 制定员工期权计划或对该等计划的任何实质性变更的方案(为免疑义, 不包括该等计划项下的发股、标准的期权授予协议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将相应的员工期权直接或间接地授予给具体的受激励的集团公司的员工、管理人员、董事、合同工、顾问的员工期权计划的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授予对象、授予比例、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 以及 (16) 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据此, 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阮晨杰作为董事长, 在董事会层面, 有权提名二分之一以上董事, 对除特别表决事项之外的董事会审议事项能形成控制, 能够对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设经营管理机构,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且一直由阮晨杰担任。阮晨杰作为总经理，在经营管理机构层面，有权提请聘用或解聘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具有决策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发行人发展的特定期间，投资人股东保留对特别表决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系基于私募投资行业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投资人股东利益的需要而设置，目的不在于谋求对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的决策权和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阮晨杰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结合上述(1)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特别表决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运作情况等，说明阮晨杰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依据，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 **1、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及对应一票否决权的相关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1、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2019.04.15	南芯有限股东会	1.上海集电、国科鼎奕、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中电艾伽增资入股； 2.成立新一届董事会（7名董事：阮晨杰提名其本人、陈培兰、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邓莉、刘敏；浦软晨汇提名曾浩燊；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宏、武汉顺赢提名 KOH TUCK LYE；上海集电提名陈刚) 并选举阮晨杰为董事长； 3.修订公司章程、变更住所等事项。		
2019.08.12	南芯有限股东会	1.浦软晨汇、肖文彬与聚源聚芯之间的股权转让； 2.免去刘敏的董事职务，阮晨杰提名卞坚坚为新任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不变； 3.修订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05.25	南芯有限股东会	投资香港威森泰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08.05	南芯有限股东会	1.OPPO 通信、英特尔、小米基金、摩勤智能增资入股； 2.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09.30	南芯有限股东会	1.红杉瀚辰、聚源铸芯、浦软晨汇、沃赋一号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2.成立新一届董事会（9名董事：阮晨杰提名其本人、郭俊杰、邓莉、卞坚坚、刘敏；浦软晨汇提名曾浩燊；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宏、武汉顺赢提名 KOH TUCK LYE；上海集电提名陈刚；红杉瀚辰提名 WENJI JIN）； 3.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10.15	南芯有限股东会	1.力宽芯旺与摩勤智能、瀚扬咨询与小米基金及浦软晨汇、阮晨杰与浦软晨汇、聚源铸芯及皓斐信息、辰木信息与精确联芯、武汉顺宏与武汉顺赢之间的股权转让； 2.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2020.10.16	南芯有限股东会	1.追认 2016 年 6 月开始实施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2.制定并实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及其相关事项等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1.08.12	南芯有限股东会	1.力宽芯旺与维沃通信、阮晨杰与红杉瀚辰、芯明创投及精确联芯、辰木信息与张江燧烽、全德学、马墨企管、穹瑞企管及冯源绘芯、瀚扬咨询与稔熙企管之间的股权转让； 2.光速优择、维沃通信、红杉瀚辰、元禾璞华、张江燧烽、国科鼎智、嘉兴临宸、龙旗科技增资入股； 3.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1.10.13	南芯有限股东会	启动股份制改制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1.10.2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筹建工作报告、整体变更方式及折股方案等股份制改制具体事项； 2.选举第一届董事会（6 名非独立董事：阮晨杰、卞坚坚、刘敏、曾浩燊、陈刚、WENJI JIN；3 名独立董事：曾晓洋、林萍、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3.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审计单位、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等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02.1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其余股东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06.2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年度事项	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 ①有限公司阶段（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期间	职务	姓名	提名方
2019.01-2019.04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邓莉	阮晨杰
	董事	陈培兰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KOH TUCK LYE	杭州顺赢
			顺为科技
2019.04-2019.08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刘敏	阮晨杰
	董事	邓莉	阮晨杰
	董事	陈培兰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陈刚	上海集电
	董事	KOH TUCK LYE	杭州顺赢
			顺为科技
武汉顺赢			
武汉顺宏			
2019.08-2020.08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卞坚坚	阮晨杰
	董事	邓莉	阮晨杰
	董事	陈培兰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陈刚	上海集电
	董事	KOH TUCK LYE	杭州顺赢
			顺为科技
武汉顺赢			

期间	职务	姓名	提名方
			武汉顺宏
2020.09-2021.10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卞坚坚	阮晨杰
	董事	邓莉	阮晨杰
	董事	刘敏	阮晨杰
	董事	郭俊杰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陈刚	上海集电
	董事	KOH TUCK LYE	杭州顺赢
			顺为科技
			武汉顺赢
武汉顺宏			
董事	WENJI JIN	红杉瀚辰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2019.10.25	南芯有限董事会	设立成都南芯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03.11	南芯有限董事会	投资酷科电子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05.25	南芯有限董事会	投资香港威森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08.12	南芯有限董事会	注销成都南芯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0.10.16	南芯有限董事会	1.追认2016年6月开始实施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等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事项： 2.制定并实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及其相关事项等		
2021.07.05	南芯有限董事会	1.力宽芯旺与维沃通信、阮晨杰与红杉瀚辰、芯明创投及精确联芯、辰木信息与张江燧烽、全德学、马墨企管、穹瑞企管及冯源绘芯、之间的股权转让； 2.光速优择、维沃通信、红杉瀚辰、元禾璞华、张江燧烽、国科鼎智、嘉兴临宸、龙旗科技增资入股； 3.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0.08	南芯有限董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②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职务	姓名	提名方
2021.11 至今	董事长	阮晨杰	阮晨杰
	董事	卞坚坚	阮晨杰
	董事	刘敏	阮晨杰
	董事	曾浩燊	浦软晨汇
	董事	陈刚	上海集电
	董事	WENJI JIN	红杉瀚辰
	独立董事	曾晓洋	股东选举
	独立董事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股东选举
	独立董事	林萍	股东选举

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届次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表决结果
2021.10.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阮晨杰担任董事长； 2.聘任阮晨杰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 4.制定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2.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向银行申请授信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2.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启动注销香港威森泰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2022.05.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设立新加坡子公司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注销香港威森泰的具体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2022.06.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年度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8.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2、阮晨杰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及其依据，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阮晨杰能够实



际控制发行人，认定依据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阮晨杰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截至报告期末，阮晨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169% 的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行使发行人 15.9866% 股份的表决权。阮晨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6.2035% 股份的表决权，系单一且唯一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股东，且报告期内，阮晨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均维持在 30% 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1、/（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层面，报告期内，阮晨杰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超过 30%，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实际情况，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理依据。

（2）董事会层面，阮晨杰能够且实际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并形成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期间，阮晨杰能够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自发行人成立初期至今，阮晨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历次董事会均由阮晨杰召集和主持，历次董事会均经全体董事出席，并经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且形成董事会决议，未有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行使一票否决权的情形。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二）/1、/（2）董事会运作情况”，一票否决权的存在并未实际影响阮晨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层面，阮晨杰在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董事会的召开与审议事项具有相应的权限，能够且实际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3）经营管理机构层面，阮晨杰具有决定权

报告期初至今，阮晨杰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其权利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2、/（2）阮晨杰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经营发展战略、有权提名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公司发展方向、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上市计划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营管理机构层面，阮晨杰作为总经理，能够且实际决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事项。

### （4）实际情况与自身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认可阮晨杰为实际控制人，且投资人股东明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存在谋求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将阮晨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综合阮晨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的重大影响、及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的决策权，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全体股东的确认，阮晨杰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外部董事是否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 1、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董事已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章程》层面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组成、职权与表决机制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①董事会职权

条款	规定内容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条款	规定内容
	<p>（十五）按照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〇九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日常经营范围内交易等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不含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宜：</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5）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多于 20% 且低于 50% 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p> <p>（四）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p> <p>（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p> <p>（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 亿元；</p>

条款	规定内容
	<p>(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的交易。</p> <p>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上述交易，股东及监事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②董事会表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及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据此，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层面已无特别表决事项，发行人外部董事亦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

### (2) 股东协议层面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为对投资人股东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等特殊权利进行清理，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三)/1、/(1)《公司章程》层面”所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及表决机制中已不再设置特别表决事项及一票否决权，为免歧义，全体股东于《补充协议》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权及表决机制以《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约定内容
第五条	“《股东协议》中第 9 条“股东会”、第 10 条“董事会”与公司股东签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条款，应以《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据此，发行人外部董事已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

## 2、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已对“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	约定内容
第一条	<p>“各方一致同意于终止生效日终止《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即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生效日起全部终止，终止后，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终止生效日是指：</p> <p>（1）如涉及目标公司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该终止时点指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自该时点起，目标公司不再负有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p>
第三条	<p>“各方确认，于终止生效日起，投资方股东此前因投资南芯科技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且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p>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被彻底清理且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 (四) 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历次股东变动对应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核查了股东特别事项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2) 查阅已上市公司案例，了解了一票否决权设置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市场案例情况；

(3) 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并与全体股东及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特别表决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的提议及表决情况；

(4) 获取并查验了全体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与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全体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关于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与终止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确认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存在谋求计划，亦不存在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的清理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投资人股东董事享有的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系防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所设置的保护性权利，其意图并非且实际亦未通过此种权利的设置与行使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阮晨杰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有权对重大决策实施重大影响，有权对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全面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经全体股东、全体董事出席，并经全体有表决权的主体一致审议通过。阮晨杰依据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有权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数量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形成重大影响，依据其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权，实际决定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阮晨杰能够

实际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3) 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再享有特别表决事项一票否决权，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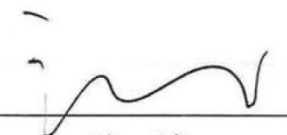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2年10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 1  
一、关于《注册阶段落实函》问题 2 的核查意见 .....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阶段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注册阶段落实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注册阶段落实函》问题 2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2022 年，公司向中芯国际支付大额产能保证金，若 2022 年至 2025 年下单量未达标则会被中芯国际扣除，并将其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也是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最主要构成；（2）公司在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将产能保证金作为单独组合计提坏账，实际计提比例为 1%，其余组合（包括押金和保证金组合）计提比例都为 5%；（3）公司就产能保证金回收风险作了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向中芯国际支付的产能保证金系通过向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

请发行人说明：（1）产能保证金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率的过程，产能保证金组合与其他组合信用特征的主要差别，按 1%计提坏账是否足够审慎；（2）公司以开具银行承担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是否为行业内通用做法，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以开具银行承担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是否为行业内通用做法，是否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 1、公司以开具银行承担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为行业内通用做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已上市案例格科微（688728）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回复公告信息，中芯国际通常会要求客户提供保证金以担保采购订单的履约，并根据客户资信的不同接受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作为保证金的形式，且除发行人之外，还有其他类似的芯片设计与中芯国际之间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电子商票担保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此外，根据已上市案例芯朋微（688508）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回复公告信息，2017年下半年开始，晶圆供给紧张，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电子”）曾要求芯朋微预付部分款项作为产能保证金；芯朋微向华润微电子（包括其关联方）的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并根据晶圆市场供给情况缴纳了一定额度的产能保证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为行业内通用做法。

### 2、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 （1）相关承兑汇票的开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战略合作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协议》、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以承兑汇票向中芯国际支付保证金，并于2022年2月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协议》。发行人与出票银行签署了承兑汇票业务相关的合同，前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出票银行按照承兑汇票业务合同的约定审核后办理。该等承兑汇票的签发、取得均以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为基础，并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办理、取得及使用，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出票银行之间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 （2）不存在《票据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因支付产能保证金向中芯国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商业合理性，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涉及《票据法》第三条的规定的禁止情形。该等汇票的签发与取得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情形，不涉及《票据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发行人使用承兑汇票，不存在伪造、变造等票据欺诈行为，不涉及《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产能保证金符合《票据法》的规定。

##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协议》，核查了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的详细约定；

（2） 抽样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订单，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交易情况；

（3）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是否为行业内通用的做法及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4）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核查了行业内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做法；

（5） 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出票银行之间的银行承兑业务相关合同，核查了承兑汇票业务相关合同的约定；

（6） 查询《票据法》等法律规范，核查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是否存在相关法律规范规定的禁止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中芯国际支付保证金，为行业内通用做法，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2年 12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签字律师简介.....	4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7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8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0
二十二、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14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7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	172
附件二：注册商标.....	174
附件三：专利.....	177
附件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8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206129

**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2022年6月15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目前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新加坡、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Bri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立律师、沈诚律师、王倩倩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792239。王立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和再融资业务。王立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沈诚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0710847311。沈诚律师先后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兼并收购法律服务。沈诚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

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王倩倩律师为本所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111310302。王倩倩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兼并收购法律服务。王倩倩律师近期曾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以上三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由签字律师及本所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沟通阶段及编制查验计划。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经办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为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本所依据《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查验阶段。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分工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相关查验方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没有任何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累计约 268 个工作日。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南芯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芯有限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辰木信息	指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源木信息	指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闰木信息	指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集电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杭州顺赢	指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顺为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武汉顺赢	指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武汉顺宏	指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杉瀚辰	指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浦软晨汇	指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电艾伽	指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OPPO 通信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维沃通信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紫米电子	指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光速优择	指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科鼎奕	指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科鼎智	指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沃赋一号	指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精确联芯	指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临宸	指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穹瑞企管	指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瀚扬咨询	指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瀚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张江燧锋	指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全德学	指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马墨企管	指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冯源绘芯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芯明创投	指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稔熙企管	指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皓斐信息	指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力宽芯旺	指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南芯	指	成都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酷科电子	指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威森泰	指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威森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	指	Klarquist Sparkman,LLP，为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报告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012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026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028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030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20号）
《验资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205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10月13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22年2月14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1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1月3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2年2月14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股数: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6,353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10%。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 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的全部为新股,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定价方式: 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

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股票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1027504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 1000 号 214 室
法定代表人	阮晨杰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

	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南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自南芯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南芯有限设立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756637）。发行人系由南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自南芯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认为《审计报告》所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南芯有限股东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

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部分]。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及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

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353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417.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669.62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4,871,592.58 元、38,501,216.81 元、93,590,045.70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56,962,855.09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1,269,961,971.55 元的比

例为 12.36%，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为 267 人，其中研发人员 147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55.06%，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 3、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52 项境内发明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附件三：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 48 项，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59%，大于 20%；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98,417.27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南芯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南芯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认为，南芯有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 （1）南芯有限的股东会

2021年10月13日，南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南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审计、评估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南芯有限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容诚审字[2021]230Z4038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据载，南芯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40,870,366.10元；聘请了中联评估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3120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据载，南芯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88,963.78万元，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 （3）发起人协议

2021年10月13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南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计740,870,366.1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 （4）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0月29日，南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杨中华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5）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9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南芯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0,870,366.10元，按照1:0.4859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380,870,366.1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选举阮晨杰、卞坚坚、刘敏、曾浩燊、WENJI JIN、陈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曾晓洋、CHRISTINE XIAOHONG JIANG、林萍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韩颖杰、程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中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6）验资

2021年11月26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南芯有限净资产740,870,366.10元折合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缴纳注册资本计36,000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 （7）企业法人登记

2021年11月26日，南芯科技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机关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51027504X）。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39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一）发起人”]。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

（1）发起人共有39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股份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南芯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 **(三) 《发起人协议》**

2021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3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筹建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之“(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10月29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4）《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6）《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8）《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及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的审查，发行人拥有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独立的、与其业务模式相符合的研发、运营、销售服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南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南芯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著作权，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南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9 名发起人，分别为：阮晨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上海集电、红杉瀚辰、浦软晨汇、中电艾伽、肖文彬、安克创新、小米基金、紫米电子、OPPO 通信、聚源聚芯、聚源铸芯、维沃通信、英特尔、摩勤智能、光速优择、国科鼎奕、国科鼎智、沃赋一号、精确联芯、嘉兴临宸、穹瑞企管、瀚扬咨询、张江燧锋、全德学、元禾璞华、龙旗科技、稔熙企管、马墨企管、冯源绘芯、芯明创投、皓斐信息。

根据上述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 1、 发起人均依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 除作品著作权与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南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37 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一致，具体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阮晨杰	72,780,573	20.2169
2	辰木信息	51,390,183	14.2752
3	源木信息	6,160,526	1.7114
4	闰木信息	2,156,184	0.5990
5	杭州顺赢	20,181,390	5.6059
6	顺为科技	8,184,628	2.2735
7	武汉顺赢	2,232,082	0.6200
8	武汉顺宏	245,743	0.0683
9	上海集电	24,778,189	6.882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红杉瀚辰	23,578,920	6.5497
11	浦软晨汇	19,552,708	5.4313
12	中电艾伽	1,486,720	0.4130
13	肖文彬	980,078	0.2722
14	安克创新	18,910,720	5.2530
15	OPPO 通信	15,004,577	4.1679
16	维沃通信	12,468,350	3.4634
17	英特尔	12,003,661	3.3344
18	聚源聚芯	9,911,300	2.7531
19	聚源铸芯	4,066,255	1.1295
20	小米基金	8,546,374	2.3740
21	紫米电子	7,091,505	1.9699
22	摩勤智能	6,589,545	1.8304
23	光速优择	6,545,436	1.8182
24	国科鼎奕	4,955,650	1.3766
25	国科鼎智	654,556	0.1818
26	沃赋一号	3,452,051	0.9589
27	精确联芯	2,890,211	0.8028
28	嘉兴临宸	1,963,606	0.5454
29	穹瑞企管	1,767,270	0.4909
30	瀚扬咨询	1,434,725	0.3985
31	张江燧锋	1,309,112	0.3636
32	全德学	1,309,112	0.3636
33	元禾璞华	1,309,112	0.3636
34	龙旗科技	981,803	0.2727
35	马墨企管	654,556	0.1818
36	冯源绘芯	654,556	0.1818
37	芯明创投	654,556	0.181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稔熙企管	654,556	0.1818
39	皓斐信息	508,921	0.1414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2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阮晨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5198312\*\*\*\*\*，现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2851弄\*\*\*\*\*。阮晨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肖文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23197404\*\*\*\*\*，现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86弄\*\*\*\*\*。肖文彬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2、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辰木信息

根据辰木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辰木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CBC2C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323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晨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2日至2047年6月1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辰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阮晨杰	0.2819	0.3379	普通合伙人
2	邓莉	14.6628	17.5773	有限合伙人
3	刘敏	14.2110	17.0357	有限合伙人
4	卞坚坚	13.9360	16.7060	有限合伙人
5	郭俊杰	5.9618	7.1468	有限合伙人
6	李强	4.3117	5.1687	有限合伙人
7	杨申华	2.2498	2.6970	有限合伙人
8	陆珏晶	1.9310	2.3148	有限合伙人
9	黄强	1.8997	2.2773	有限合伙人
10	龚良轩	1.4999	1.7980	有限合伙人
11	耿翔	1.3749	1.6482	有限合伙人
12	濮正林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3	刘崇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4	潘新波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5	韩颖杰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6	魏郅	1.2499	1.4983	有限合伙人
17	程潇	1.0999	1.3185	有限合伙人
18	冯林	0.9999	1.1986	有限合伙人
19	骆兆刚	0.8749	1.0488	有限合伙人
20	陈俊宇	0.8749	1.0488	有限合伙人
21	陈亮	0.7999	0.9589	有限合伙人
22	高建龙	0.7499	0.8990	有限合伙人
23	盛忠平	0.7499	0.8990	有限合伙人
24	张杰	0.6249	0.7491	有限合伙人
25	魏林海	0.6249	0.7491	有限合伙人
26	肖哲飞	0.5624	0.67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孙亮	0.5499	0.6592	有限合伙人
28	李琳瑶	0.5000	0.5994	有限合伙人
29	胡元元	0.5000	0.5994	有限合伙人
30	周顺洲	0.4500	0.5394	有限合伙人
31	梁星	0.4500	0.5394	有限合伙人
32	夏天	0.4000	0.4795	有限合伙人
33	雷云飞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4	胡佳俊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5	傅强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6	彭榆淞	0.3750	0.4495	有限合伙人
37	胥鹏	0.3375	0.4046	有限合伙人
38	赵波	0.3000	0.3596	有限合伙人
39	张彬彬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40	梁映珍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41	陈玮奇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42	马俊	0.2500	0.2997	有限合伙人
43	夏静	0.2000	0.2398	有限合伙人
44	杨国宇	0.2000	0.2398	有限合伙人
45	丘盛华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46	张竹贤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47	吴娟利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48	杨后焯	0.1250	0.1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3.4189</b>	<b>100.0000</b>	--

## （2）源木信息

根据源木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源木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3M18C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438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晨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50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源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源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阮晨杰	0.0632	0.6320	普通合伙人
2	梁映珍	1.9998	19.9980	有限合伙人
3	解建章	1.1249	11.2490	有限合伙人
4	王宇	1.1249	11.2490	有限合伙人
5	许伟	0.9999	9.9990	有限合伙人
6	梁星	0.7999	7.9990	有限合伙人
7	马俊	0.7499	7.4990	有限合伙人
8	卢峰	0.7499	7.4990	有限合伙人
9	赵炜	0.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虎	0.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鑫	0.2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赵波	0.25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3	黄建龙	0.1750	1.75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勇	0.1375	1.3750	有限合伙人
15	冯林	0.125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6	银灿	0.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姜园园	0.1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敏	0.0751	0.75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占飞	0.0750	0.7500	有限合伙人
20	何思雨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21	张加林	0.05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00</b>	--

### （3） 闰木信息

根据闰木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闰木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C1Q3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50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闰木信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闰木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邓莉	0.0126	0.36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国胜	0.4500	12.8571	有限合伙人
3	赵炜	0.25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4	王磊	0.2000	5.7143	有限合伙人
5	卞坚坚	0.1877	5.3629	有限合伙人
6	熊尧	0.175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相金伟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8	余爱民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黄枫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0	涂身龙	0.12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1	林德添	0.1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2	吴绪宇	0.1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3	吴文强	0.1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4	邵海滨	0.0875	2.5000	有限合伙人
15	魏晓春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6	苗青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7	孙俊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8	吕艳娇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9	晏文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0	叶志立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1	祝晓令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2	方雪东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3	张灵灵	0.0750	2.1429	有限合伙人
24	罗垚	0.0749	2.1400	有限合伙人
25	周建军	0.0749	2.1400	有限合伙人
26	冯锐杰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7	温浩然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8	袁宗乾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29	刘飞	0.05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30	颜美英	0.0375	1.0714	有限合伙人
31	曹梅	0.0375	1.0714	有限合伙人
32	冯海兰	0.0274	0.7829	有限合伙人
33	陈菲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4	李鹏飞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5	曹灿华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6	周华明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7	袁嘉辉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8	刘小娟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39	邹智文	0.0250	0.7143	有限合伙人
40	代淋	0.0125	0.3571	有限合伙人
41	赵旭	0.0100	0.2857	有限合伙人
42	唐挺挺	0.0100	0.2857	有限合伙人
43	杨文雯	0.0025	0.0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	100.0000	-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苗青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并已签署退出闰木信息的相关文件，尚未办理主管部门的变更备案手续。

#### （4）杭州顺赢

根据杭州顺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杭州顺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XXJ40B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20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莉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顺赢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杭州顺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7.47	普通合伙人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1,000.00	13.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44	有限合伙人
4	台州尚顾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7.7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7.47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22	有限合伙人
7	东莞盛粤景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6.22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品素熙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6.22	有限合伙人
9	刘毅	3,750.00	4.66	有限合伙人
10	张彤	3,000.00	3.73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73	有限合伙人
12	吴茂	2,0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3	赵华锋	2,0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黑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5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6	余仲廉	1,0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7	周文川	1,0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8	王飞	1,0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9	陈彤	1,0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20	周航	1,0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21	马文静	93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23	李锐	6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24	黄雪瑶	5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25	段誉	150.00	0.19	有限合伙人
26	程天	1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27	蔡菲	1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80,38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杭州顺赢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0357
备案时间	2016年8月1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404

杭州顺赢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65X81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3幢3单元4层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雷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9日至2046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5）顺为科技

根据顺为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顺为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LGX077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KOH TUCK LY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26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高科技企业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顺为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顺为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0.00	51.80	有限合伙人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4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4,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顺为科技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0377
备案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404

顺为科技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杭州顺赢”。

## （6）武汉顺赢

根据武汉顺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武汉顺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D6NXH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 B24 栋 1 层 1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莉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顺赢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武汉顺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1	普通合伙人
2	武汉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0.00	59.88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5.00	21.2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1.17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6	武汉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2.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94,025.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武汉顺赢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E639
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4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404

武汉顺赢的普通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D759P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2.7期B24栋1层10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雷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武汉顺宏

根据武汉顺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武汉顺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D7913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2.7期B24栋1层10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莉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武汉顺宏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武汉顺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	79.80	有限合伙人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武汉顺宏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Q894
备案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404

武汉顺宏的普通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6）武汉顺赢”。

### （8）上海集电

根据上海集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海集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AW0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2,85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集电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海集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00	30.7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21.05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53
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000.00	6.32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00	9.21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00	9.21
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7.02
8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75
9	中保投齐芯（嘉兴）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4.21
合计		<b>2,85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上海集电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EJ523
备案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675

### (9) 红杉瀚辰

根据红杉瀚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红杉瀚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6YR7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7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3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红杉瀚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红杉瀚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7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99.9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1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红杉瀚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Q837
备案时间	2020年3月8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45

红杉瀚辰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40032A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3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10）浦软晨汇

根据浦软晨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浦软晨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65957L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文彬）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浦软晨汇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浦软晨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0.776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浦软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51.7688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21.570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9422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辰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9422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3,180.00</b>	<b>100.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浦软晨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34296
备案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989

浦软晨汇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008918X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19302 室
法定代表人	肖文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3日至2033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中电艾伽

根据中电艾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中电艾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QEK3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8室-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文彬）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根据中电艾伽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中电艾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6316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10.00	37.3684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23.157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5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9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中电艾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A923
备案时间	2018年11月22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989

中电艾伽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0）浦软晨汇”。

### （12）安克创新

根据安克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安克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87017150P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	阳萌
注册资本	40,642.7207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智能化技术、通讯产品、影像设备、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智能机器的研发；基础软件、支撑软

	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智能机器的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机器生产（限分支机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家用电器零售；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

根据安克创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安克创新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安克创新的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4.04
2	赵东平	48,700,000	11.98
3	吴文龙	20,321,300	5.00
4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40,984	3.77
5	贺丽	15,027,000	3.70
6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8,618	3.1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51,677	2.69
8	高韬	9,725,137	2.39
9	张山峰	6,923,079	1.70
10	天津市海翼远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434	1.41
11	其他股东	82,048,978	20.19
合计		<b>406,427,207</b>	<b>100.00</b>

安克创新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300866.SZ。

### （13）小米基金

根据小米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世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小米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小米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金晟硕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00	4.63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小米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E206
备案时间	2018年7月20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7842

小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W6G3P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8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林世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204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紫米电子

根据紫米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紫米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91124880T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913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13,637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62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手机、电话机、无线终端、网络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日用百货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紫米电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紫米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3,637.00	100.00
合计		<b>13,637.00</b>	<b>100.00</b>

### （15）OPPO 通信

根据 OPPO 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OPPO 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80321175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45,926.765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VCD机，DVD机，家用小电器，平板电视机，MP3机，手机，无绳电话，各类通信终端设备，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贴片加工。从事电子产品和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硬件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手机及其周边产品、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OPPO 通信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OPPO 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	45,926.765465	100.00
合计		45,926.765465	100.00

#### （16）聚源聚芯

根据聚源聚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聚源聚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G39Y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1 幢 1105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玉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聚源聚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聚源聚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0.6779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99,775.00	45.09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70,000.00	31.6348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2.59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275.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聚源聚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9155
备案时间	2016年09月1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853

聚源聚芯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1EX0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Q7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玉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聚源铸芯

根据聚源铸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聚源铸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TP3A8Y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玉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聚源铸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聚源铸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0680	普通合伙人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0,000.00	19.417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4.5631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4.5631	有限合伙人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7087	有限合伙人
6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7087	有限合伙人
7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9.611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9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00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聚源铸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

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T590
备案时间	2020年3月6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853

聚源铸芯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498XA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人社大厦2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玉望）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年11月5日至2049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8）维沃通信

根据维沃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维沃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262083U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施玉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b>经营范围</b>	<p>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根据维沃通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维沃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维沃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19) 英特尔

根据英特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英特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5951641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紫星路 880 号
法定代表人	TIFFANY DOON SILVA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2054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在高科技信息和通信领域内（包括电子商务技术解决方案）的研

	究开发、中试、研发成果的转让和许可，为英特尔产品（包括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英特尔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英特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b>1,800.00</b>	<b>100.00</b>

### （20）摩勤智能

根据摩勤智能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摩勤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31328W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9 幢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国鹏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技术、信息科技、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摩勤智能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摩勤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21）光速优择

根据光速优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光速优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5B107H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326 号（北创益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BCY61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James Qun Mi）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根据光速优择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光速优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光速优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92.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8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光速优择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L825
备案时间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847

光速优择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B0P7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40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速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彦）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国科鼎奕

根据国科鼎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国科鼎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80238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2 单元 6-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戈）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科鼎奕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国科鼎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13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0	25.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9,640.00	18.49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1.30	有限合伙人
5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	9.41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	5.37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	5.18	有限合伙人
8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71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71	有限合伙人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71	有限合伙人
11	菏泽信金实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13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14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1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6,24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国科鼎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M1354
备案时间	2016年9月6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37

国科鼎奕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93394M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洪武）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23）国科鼎智

根据国科鼎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国科鼎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NPTH56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 8 号 1 层 1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戈为代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10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科鼎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国科鼎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2.156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24,000.0000	34.49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合伙）			
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3,914.2857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4.3737	有限合伙人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4.3737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957.1429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恒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3.1622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鼎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43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69,571.4286</b>	<b>100.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国科鼎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S424
备案时间	2020年9月9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819

国科鼎智的普通合伙人为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0805883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6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戈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24日至2031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4）沃赋一号

根据沃赋一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沃赋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4K1Y4C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2区-6F-0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一萍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沃赋一号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沃赋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一萍	15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王芳	1,8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于德兵	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戴伟佳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徐可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丁凤芹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沃赋一号出具的说明，沃赋一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沃赋一号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5) 精确联芯

根据精确联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精确联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6ND5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0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林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永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产品、智能数字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光机电产品，光电科学仪器，光学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精确联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精确联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唐林	225.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前海精确投资有限公司	1,651.50	73.40	有限合伙人
3	吴凯华	22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谢芝娟	148.50	6.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0.00	100.00	--

根据精确联芯出具的说明，精确联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精确联芯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6）嘉兴临宸

根据嘉兴临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嘉兴临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W9G5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延延）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等业务】

根据嘉兴临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嘉兴临宸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0.3704	普通合伙人
2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55.5556	有限合伙人
3	曹秉蛟	900.00	27.7778	有限合伙人
4	谢嵩松	36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邢清乐	168.00	5.18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4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嘉兴临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

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N941
备案时间	2021年6月4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940

嘉兴临宸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3528A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6日至2035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7）穹瑞企管

根据穹瑞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穹瑞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J7CP8C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双梅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年7月5日至2051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穹瑞企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穹瑞企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双梅	30.00	1.1111	普通合伙人
2	李双梅	475.00	17.5926	有限合伙人
3	谭丹丹	45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吴一萍	3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瞿唯	200.00	7.4074	有限合伙人
6	胡凌云	200.00	7.4074	有限合伙人
7	花炜	200.00	7.4074	有限合伙人
8	周小华	15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9	邓佩	15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10	崔亚男	125.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11	沈青	100.00	3.7037	有限合伙人
12	朱音捷	100.00	3.7037	有限合伙人
13	刘艳	75.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4	梁永娟	50.00	1.8519	有限合伙人
15	王鑫	50.00	1.8519	有限合伙人
16	李娟	25.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17	胡登	20.00	0.74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700.00</b>	<b>100.0000</b>	-

根据穹瑞企管出具的说明，穹瑞企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穹瑞企管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8）瀚扬咨询

根据瀚扬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瀚扬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MKUFX5E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 18 层第 090 室
法定代表人	谈林
注册资本	2,9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瀚扬咨询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瀚扬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谈林	2,800.00	96.55
2	陈震	100.00	3.45
合计		2,900.00	100.00

### （29）张江燧锋

根据张江燧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张江燧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5F0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2 幢 2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樱）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张江燧锋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张江燧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4.987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987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4.987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98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100.00</b>	<b>100.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张江燧锋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S579
备案时间	2020年5月14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658

张江燧锋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153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2幢214室
法定代表人	刘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全德学**

根据全德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全德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全德学镓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WQNY96Q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106 室 02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芯通创业咨询服务（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榕）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德学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全德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芯通创业咨询服务（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0	普通合伙人
2	李威	13,000.00	42.21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2.73	有限合伙人
4	马淑芬	5,000.00	16.23	有限合伙人
5	南通富泓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74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利杨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25	有限合伙人
7	魏海蕊	9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8	徐德辉	500.00	1.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8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

息，全德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全德学镓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N910
备案时间	2021年6月9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902

全德学的普通合伙人为金芯通创业咨询服务（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芯通创业咨询服务（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WL46W76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3号楼106室029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榕）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1）元禾璞华

根据元禾璞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元禾璞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越）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2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元禾璞华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元禾璞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146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4.390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2.8659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341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13.7195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0976	有限合伙人
8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905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1.333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1.33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28,000.00</b>	<b>100.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元禾璞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W352
备案时间	2018年5月21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993

元禾璞华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8BB629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刘越）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2）龙旗科技

根据龙旗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龙旗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035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注册资本	40,509.6544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移动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无线通信用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龙旗科技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龙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27.5651	23.025
2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4.0000	11.020
3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0.8483	2.100
4	葛振纲	2,088.0000	5.154
5	王伯良	1,080.0000	2.666
6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8000	1.138
7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6.8000	1.226
8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7.2000	0.906
9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5.2000	3.83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5.0000	1.814
11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4.7021	4.578
12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8.8482	1.923
13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2.5362	2.228
14	董红	173.6630	0.429
15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4652	1.149
16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8.887
1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7.3261	7.967
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5.7718	1.249
19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9.0109	1.380
20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6305	1.446
21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5.3478	1.840
22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39.5761	0.591
23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565	0.526
24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370	0.460
25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391	0.131
26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978	0.329
27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957	0.6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4.3587	3.220
29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0217	2.760
30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9.0109	1.380
31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761	1.196
32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652	2.234
3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044	0.552
合计		<b>40,509.6544</b>	<b>100.000</b>

### （33）稔熙企管

根据稔熙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稔熙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JD273Y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卫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51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稔熙企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稔熙企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卫	2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洪平	940.00	94.00	有限合伙人
3	潘禹之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根据稔熙企管出具的说明，稔熙企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

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稔熙企管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4) 马墨企管

根据马墨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马墨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80F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姝名
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信息、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马墨企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马墨企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姝名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思伯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根据马墨企管出具的说明，马墨企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马墨企管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5) 冯源绘芯

根据冯源绘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冯源绘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521J01N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215（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冯源绘芯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冯源绘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00.00	0.22	普通合伙人
2	虞仁荣	21,550.00	47.89	有限合伙人
3	周钺	5,0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4	拉萨经纪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7.78	有限合伙人
5	张新海	3,200.00	7.11	有限合伙人
6	刘栋	3,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方荣波	2,2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8	侯茸茸	1,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唐志兰	1,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0	干志均	8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1	方荣幸	8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2	赵永清	5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3	陈雅琪	5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4	赵敏	4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5	王亮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6	李亚敏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雷电	3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8	岳昆	53.00	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5,003.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冯源绘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L252
备案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503

冯源绘芯的普通合伙人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EKKP99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691（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刘明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6）芯明创投

根据芯明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芯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3UMXM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6 室-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贾文中）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计划（融）资等业务】

根据芯明创投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芯明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凤兰	4,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3	田小支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芯明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Q289
备案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271

芯明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L10731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22楼226-33号（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贾文中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7）皓斐信息

根据皓斐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皓斐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D1A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589号4幢305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彩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16日至2050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皓斐信息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6月15日，皓斐信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王彩华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皓斐信息出具的说明，皓斐信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皓斐信息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集电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上海集电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下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1、阮晨杰、辰木信息和源木信息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阮晨杰为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辰木信息及源木信息《合伙协议》第14.1条“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的规定，阮晨杰实际控制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间接持有辰木信息、源木信息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2、肖文彬、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

肖文彬为浦软晨汇和中电艾伽的实际控制人。

#### 3、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和小米基金、紫米电子

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武汉顺赢和武汉顺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静、雷军、曹莉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均分别为 34.00%、33.00%、33.00%，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为一致行动人。小米基金和紫米电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

#### 4、国科鼎奕、国科鼎智

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国科”）、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科”），西藏国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科的全资子公司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同受北京国科控制。

#### 5、聚源聚芯、聚源铸芯

聚源聚芯、聚源铸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芯”）、苏州聚源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焯芯”），肇芯与聚源焯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中芯聚源”），且中芯聚源系聚源聚芯与聚源铸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阮晨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阮晨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169% 的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行使发行人 15.9866% 股份的表决权。阮晨杰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2035% 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阮晨杰能够控制发行人合计 36.2035%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阶段的最高权力机构分别为股东会、股东大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阮晨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直接持股	通过辰木信息、源木信息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1	2020.01-2020.08	29.2899%	20.8917%	50.1816%
2	2020.08-2020.09	25.9713%	18.5247%	44.4960%
3	2020.09-2020.10	23.1972%	18.9136%	42.1108%
4	2020.10-2021.08	22.3018%	18.3541%	40.6559%
5	2021.08-2021.11	20.2169%	15.9866%	36.2035%
6	2021.11-2021.12	20.2169%	15.9866%	36.2035%

如上表所示，阮晨杰合计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持续保持在 30% 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权稳定。

## （六）员工持股计划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系由发行人员工自愿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其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孰晚之日届满前，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4、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员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均依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除作品著作权与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南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现有 39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权稳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南芯科技系由南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芯有限设立以来，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南芯有限的设立

南芯有限由陈培兰与阮志平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7240413 号），同意由陈培兰与阮志平共同设立公司，名称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陈培兰与阮志平签署《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南芯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陈培兰以货币认缴 90.00 万元、阮志平以货币认缴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4 日，南芯有限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756637）。南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培兰	90.00	90.00	货币
2	阮志平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陈培兰、阮志平及阮晨杰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进行的访谈，南芯有限的设立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陈培兰系阮晨杰母亲、阮志平系阮晨杰父亲，二人所持南芯有限设立时出资形成的上述股权均系代阮晨杰持有，股权代持期间，相关股东权益全部由阮晨杰实际享有。

2016 年 5 月，阮志平将该时点其所持南芯有限设立时出资形成的剩余股权转让予阮晨杰，阮志平与阮晨杰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6 年 12 月，陈培兰将该时点其所持南芯有限设立时出资形成的剩余股权转让予阮晨杰，陈培兰与阮晨杰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 （二）南芯有限的股权变动

### 1、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5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 （1）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阮志平	阮晨杰	8.00	8.00	0.00



2		力宽芯旺	2.00	2.00	0.00
3	陈培兰		10.00	10.00	0.00

## (2) 增资

同意南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以货币认缴：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陈培兰	120.00	120.00	1.00
2	阮晨杰	12.00	12.00	1.00
3	力宽芯旺	300.00	18.00	16.67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力宽芯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权变动中，力宽芯旺上述增资及其与阮志平之间的股权转让为一揽子交易，其交易实质为力宽芯旺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取得南芯有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6 年 5 月 2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培兰	200.00	80.00	货币
2	阮晨杰	20.00	8.00	货币
3	力宽芯旺	30.00	12.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根据陈培兰及阮晨杰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进行的访谈，本次变更中陈培兰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均系代阮晨杰持有，股权代持期间，相关股东权益全部由阮晨杰实际享有。

2016 年 12 月，陈培兰将本次增资中认缴出资形成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阮晨

杰，陈培兰与阮晨杰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 2、201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10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 (1) 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培兰	阮晨杰	200.00	80.00	0.00
2	力宽芯旺	瀚扬咨询	10.00	4.00	100.00

### (2) 增资

同意南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84.09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0909 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以货币认缴：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浦软晨汇	562.5000	31.9602	17.60
2	肖文彬	37.5000	2.1307	17.60

股权转让相关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阮晨杰	220.0000	77.44	货币
2	浦软晨汇	31.9602	11.25	货币
3	力宽芯旺	20.0000	7.04	货币
4	瀚扬咨询	10.0000	3.52	货币
5	肖文彬	2.1307	0.75	货币
合计		284.0909	100.00	--

### 3、2017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4月20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芯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95.45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3636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以货币认缴：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浦软晨汇	187.5000	10.6534	17.60
2	肖文彬	12.5000	0.7102	17.60

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3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阮晨杰	220.0000	74.47	货币
2	浦软晨汇	42.6136	14.42	货币
3	力宽芯旺	20.0000	6.77	货币
4	瀚扬咨询	10.0000	3.38	货币
5	肖文彬	2.8409	0.96	货币
合计		295.4545	100.00	--

### 4、201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阮晨杰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芯有限的股权转让予辰木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阮晨杰	辰木信息	77.1591	26.1154	0.0001

同日，阮晨杰与辰木信息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1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芯

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阮晨杰	142.8409	48.3462	货币
2	辰木信息	77.1591	26.1154	货币
3	浦软晨汇	42.6136	14.4231	货币
4	力宽芯旺	20.0000	6.7692	货币
5	瀚扬咨询	10.0000	3.3846	货币
6	肖文彬	2.8409	0.9615	货币
合计		<b>295.4545</b>	<b>100.0000</b>	--

#### 5、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5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阮晨杰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芯有限的股权转让予辰木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阮晨杰	辰木信息	14.431771	4.8846	0.0001

同日，阮晨杰与辰木信息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于2017年12月6日办理完毕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南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阮晨杰	128.4091	43.4615	货币
2	辰木信息	91.5909	31.0000	货币
3	浦软晨汇	42.6136	14.4231	货币
4	力宽芯旺	20.0000	6.7692	货币
5	瀚扬咨询	10.0000	3.3846	货币
6	肖文彬	2.8409	0.9615	货币
合计		<b>295.4545</b>	<b>100.0000</b>	--

## 6、2018年2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月19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芯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83.70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2526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以货币认缴：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杭州顺赢	1,422.9267	32.7592	43.44
2	顺为科技	577.0733	13.2856	43.44
3	紫米电子	500.0000	11.5112	43.44
4	安克创新	1,333.3333	30.6966	43.44

同日，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2月2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阮晨杰	128.4091	33.4654	货币
2	辰木信息	91.5909	23.8700	货币
3	杭州顺赢	32.7592	8.5376	货币
4	顺为科技	13.2856	3.4624	货币
5	浦软晨汇	42.6136	11.1058	货币
6	肖文彬	2.8409	0.7404	货币
7	安克创新	30.6966	8.0000	货币
8	力宽芯旺	20.0000	5.2123	货币
9	紫米电子	11.5112	3.0000	货币
10	瀚扬咨询	10.0000	2.6061	货币
合计		383.7071	100.0000	--

## 7、2019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4月15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芯有

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38.40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7005 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以货币认缴：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上海集电	5,000.0000	40.2209	124.31
2	国科鼎奕	1,000.0000	8.0442	124.31
3	武汉顺赢	444.4444	3.5752	124.31
4	武汉顺宏	55.5556	0.4469	124.31
5	中电艾伽	300.0000	2.4133	124.31

同日，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1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阮晨杰	128.4091	29.2899	货币
2	辰木信息	91.5909	20.8917	货币
3	杭州顺赢	32.7592	7.4723	货币
4	顺为科技	13.2856	3.0304	货币
5	武汉顺赢	3.5752	0.8155	货币
6	武汉顺宏	0.4469	0.1019	货币
7	浦软晨汇	42.6136	9.7201	货币
8	中电艾伽	2.4133	0.5505	货币
9	肖文彬	2.8409	0.6480	货币
10	上海集电	40.2209	9.1743	货币
11	安克创新	30.6966	7.0018	货币
12	力宽芯旺	20.0000	4.5620	货币
13	紫米电子	11.5112	2.6257	货币
14	瀚扬咨询	10.0000	2.2810	货币
15	国科鼎奕	8.0442	1.834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38.4076	100.0000	--

### 8、2019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2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浦软晨汇、肖文彬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芯有限的股权转让予聚源聚芯，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浦软晨汇	聚源聚芯	14.8384	3.3846	1,844.61
2	肖文彬		1.2500	0.2851	155.39

同日，聚源聚芯与浦软晨汇及肖文彬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0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阮晨杰	128.4091	29.2899	货币
2	辰木信息	91.5909	20.8917	货币
3	杭州顺赢	32.7592	7.4723	货币
4	顺为科技	13.2856	3.0304	货币
5	武汉顺赢	3.5752	0.8155	货币
6	武汉顺宏	0.4469	0.1019	货币
7	上海集电	40.2209	9.1743	货币
8	浦软晨汇	27.7752	6.3355	货币
9	中电艾伽	2.4133	0.5505	货币
10	肖文彬	1.5909	0.3629	货币
11	安克创新	30.6966	7.0018	货币
12	力宽芯旺	20.0000	4.5620	货币
13	聚源聚芯	16.0884	3.669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4	紫米电子	11.5112	2.6257	货币
15	瀚扬咨询	10.0000	2.2810	货币
16	国科鼎奕	8.0442	1.8349	货币
合计		<b>438.4076</b>	<b>100.0000</b>	--

### 9、2020年11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8月5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芯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94.42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0188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以货币认缴：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OPPO 通信	5,000.00	24.3560	205.29
2	英特尔	4,000.00	19.4848	205.29
3	小米基金	2,000.00	9.7424	205.29
4	摩勤智能	500.00	2.4356	205.29

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已于2020年11月3日办理完毕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南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阮晨杰	128.4091	25.9713	货币
2	辰木信息	91.5909	18.5247	货币
3	杭州顺赢	32.7592	6.6257	货币
4	顺为科技	13.2856	2.6871	货币
5	武汉顺赢	3.5752	0.7231	货币
6	武汉顺宏	0.4469	0.0904	货币
7	上海集电	40.2209	8.1349	货币
8	浦软晨汇	27.7752	5.6177	货币
9	中电艾伽	2.4133	0.488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0	肖文彬	1.5909	0.3218	货币
11	安克创新	30.6966	6.2085	货币
12	OPPO 通信	24.3560	4.9261	货币
13	紫米电子	11.5112	2.3282	货币
14	小米基金	9.7424	1.9704	货币
15	力宽芯旺	20.0000	4.0451	货币
16	英特尔	19.4848	3.9409	货币
17	聚源聚芯	16.0884	3.2540	货币
18	瀚扬咨询	10.0000	2.0225	货币
19	国科鼎奕	8.0442	1.6270	货币
20	摩勤智能	2.4356	0.4926	货币
合计		494.4264	100.00	--

#### 10、2020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30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芯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53.55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1273 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以货币认缴：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红杉瀚辰	10,000.00	32.9618	303.38
2	聚源铸芯	1,000.00	3.2962	303.38
3	浦软晨汇	200.00	0.6592	303.40
4	沃赋一号	1,700.00	5.6035	303.38
5	辰木信息	318.1473	3.1066	102.41
6	源木信息	1,024.1016	10.0000	102.41
7	闰木信息	358.4356	3.5000	102.41

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阮晨杰	128.4091	23.1972	货币
2	辰木信息	94.6975	17.1071	货币
3	源木信息	10.0000	1.8065	货币
4	闰木信息	3.5000	0.6323	货币
5	杭州顺赢	32.7592	5.9180	货币
6	顺为科技	13.2856	2.4001	货币
7	武汉顺赢	3.5752	0.6459	货币
8	武汉顺宏	0.4469	0.0807	货币
9	上海集电	40.2209	7.2659	货币
10	红杉瀚辰	32.9618	5.9546	货币
11	浦软晨汇	28.4344	5.1367	货币
12	中电艾伽	2.4133	0.4360	货币
13	肖文彬	1.5909	0.2874	货币
14	安克创新	30.6966	5.5454	货币
15	OPPO 通信	24.3560	4.3999	货币
16	紫米电子	11.5112	2.0795	货币
17	小米基金	9.7424	1.7600	货币
18	力宽芯旺	20.0000	3.6130	货币
19	英特尔	19.4848	3.5199	货币
20	聚源聚芯	16.0884	2.9064	货币
21	聚源铸芯	3.2962	0.5955	货币
22	瀚扬咨询	10.0000	1.8065	货币
23	国科鼎奕	8.0442	1.4532	货币
24	沃赋一号	5.6035	1.0123	货币
25	摩勤智能	2.4356	0.4400	货币
合计		<b>553.5537</b>	<b>100.0000</b>	--

#### 11、2020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5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力宽芯旺	摩勤智能	8.2608	1.4923	2,000.00
2	瀚扬咨询	小米基金	4.1304	0.7462	1,000.00
3		浦软晨汇	2.4782	0.4477	600.00
4	阮晨杰		0.8261	0.1492	200.00
5		聚源铸芯	3.3043	0.5969	800.00
6		皓斐信息	0.8261	0.1492	200.00
7	辰木信息	精确联芯	3.0978	0.5596	750.00
8	武汉顺宏	武汉顺赢	0.0480	0.0087	5.9634

同日，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1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阮晨杰	123.4526	22.3018	货币
2	辰木信息	91.5997	16.5476	货币
3	源木信息	10.0000	1.8065	货币
4	闰木信息	3.5000	0.6323	货币
5	杭州顺赢	32.7592	5.9180	货币
6	顺为科技	13.2856	2.4001	货币
7	武汉顺赢	3.6232	0.6545	货币
8	武汉顺宏	0.3989	0.0721	货币
9	上海集电	40.2209	7.2659	货币
10	浦软晨汇	31.7387	5.7336	货币
11	中电艾伽	2.4133	0.436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2	肖文彬	1.5909	0.2874	货币
13	红杉瀚辰	32.9618	5.9546	货币
14	安克创新	30.6966	5.5454	货币
15	聚源聚芯	16.0884	2.9064	货币
16	聚源铸芯	6.6005	1.1924	货币
17	紫米电子	11.5112	2.0795	货币
18	小米基金	13.8728	2.5061	货币
19	OPPO 通信	24.3560	4.3999	货币
20	英特尔	19.4848	3.5199	货币
21	力宽芯旺	11.7392	2.1207	货币
22	摩勤智能	10.6964	1.9323	货币
23	国科鼎奕	8.0442	1.4532	货币
24	沃赋一号	5.6035	1.0123	货币
25	瀚扬咨询	3.3914	0.6127	货币
26	精确联芯	3.0978	0.5596	货币
27	皓斐信息	0.8261	0.1492	货币
合计		553.5537	100.0000	--

## 12、2021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

2021年8月12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 （1）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力宽芯旺	维沃通信	11.7392	2.1207	10,179.00
2	阮晨杰	红杉瀚辰	2.6562	0.4798	2,500.00
3		芯明创投	1.0625	0.1919	1,000.00
4		精确联芯	1.5937	0.2879	1,500.00
5	辰木信息	张江燧锋	1.0625	0.1919	1,000.00

6		全德学	2.1250	0.3839	2,000.00
7		马墨企管	1.0625	0.1919	1,000.00
8		穹瑞企管	2.8687	0.5182	2,700.00
9		冯源绘芯	1.0625	0.1919	1,000.00
10	瀚扬咨询	稔熙企管	1.0625	0.1919	1,000.00

## (2) 增资

同意南芯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84.36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8120 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以货币认缴：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光速优择	10,000.00	10.6248	941.19
2	维沃通信	8,000.00	8.4999	941.19
3	红杉瀚辰	2,500.00	2.6562	941.19
4	元禾璞华	2,000.00	2.1250	941.18
5	张江燧锋	1,000.00	1.0625	941.18
6	国科鼎智	1,000.00	1.0625	941.18
7	嘉兴临宸	3,000.00	3.1874	941.21
8	龙旗科技	1,500.00	1.5937	941.21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就前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8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芯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阮晨杰	118.1402	20.2169	货币
2	辰木信息	83.4185	14.2752	货币
3	源木信息	10.0000	1.7114	货币
4	闰木信息	3.5000	0.599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5	杭州顺赢	32.7592	5.6059	货币
6	顺为科技	13.2856	2.2735	货币
7	武汉顺赢	3.6232	0.6200	货币
8	武汉顺宏	0.3989	0.0683	货币
9	上海集电	40.2209	6.8828	货币
10	红杉瀚辰	38.2742	6.5497	货币
11	浦软晨汇	31.7387	5.4313	货币
12	中电艾伽	2.4133	0.4130	货币
13	肖文彬	1.5909	0.2722	货币
14	安克创新	30.6966	5.2530	货币
15	小米基金	13.8728	2.3740	货币
16	紫米电子	11.5112	1.9699	货币
17	OPPO 通信	24.3560	4.1679	货币
18	聚源聚芯	16.0884	2.7531	货币
19	聚源铸芯	6.6005	1.1295	货币
20	维沃通信	20.2391	3.4634	货币
21	英特尔	19.4848	3.3344	货币
22	摩勤智能	10.6964	1.8304	货币
23	光速优择	10.6248	1.8182	货币
24	国科鼎奕	8.0442	1.3766	货币
25	国科鼎智	1.0625	0.1818	货币
26	沃赋一号	5.6035	0.9589	货币
27	精确联芯	4.6915	0.8028	货币
28	嘉兴临宸	3.1874	0.5454	货币
29	穹瑞企管	2.8687	0.4909	货币
30	瀚扬咨询	2.3289	0.3985	货币
31	张江燧锋	2.1250	0.3636	货币
32	全德学	2.1250	0.363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33	元禾璞华	2.1250	0.3636	货币
34	龙旗科技	1.5937	0.2727	货币
35	稔熙企管	1.0625	0.1818	货币
36	马墨企管	1.0625	0.1818	货币
37	冯源绘芯	1.0625	0.1818	货币
38	芯明创投	1.0625	0.1818	货币
39	皓斐信息	0.8261	0.1414	货币
合计		<b>584.3657</b>	<b>100.0000</b>	--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南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南芯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南芯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证明名称	颁发机构	注册编号/备案登记表编号	颁发日期/期限
1	南芯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浦东海关	3122260CRN/3100682600	2021年12月8日/长期
2	南芯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131005018	2021年12月23日/三年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参股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五）对外投资”]。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香港威森泰已启动注销程序，与注销事宜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417.27	100.00%	17,830.41	100.00%	10,748.5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合计</b>	<b>98,417.27</b>	<b>100.00%</b>	<b>17,830.41</b>	<b>100.00%</b>	<b>10,748.51</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有关主体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辰木信息	持有发行人 14.2752%的股份
2	上海集电	持有发行人 6.8828%的股份
3	红杉瀚辰	持有发行人 6.5497%的股份
4	杭州顺赢	持有发行人 5.6059%的股份
5	浦软晨汇	持有发行人 5.4313%的股份
6	安克创新	持有发行人 5.2530%的股份
7	顺为科技	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宏、武汉顺赢合计持有发行人 8.5677%的股份
8	武汉顺赢	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宏合计持有发行人 8.5677%的股份
9	武汉顺宏	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合计持有发行人 8.5677%的股份
10	源木信息	与其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辰木信息合计持有发行人 36.2035%的股份

11	中电艾伽	与其实际控制人肖文彬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浦软晨汇合计持有发行人 6.1165%的股份
12	肖文彬	与其控制的浦软晨汇、中电艾伽合计持有发行人 6.1165%的股份
13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6.5492%的股份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五）对外投资”。

5、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相关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璟智汇联（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红杉瀚辰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苏州博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红杉瀚辰控制的企业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优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瀚辰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4	成都闻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持有 99.00%出资额的企业
5	宁波识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持有 99.00%出资额的企业
6	上海闻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持有 69.3039%出资额、顺为科技持有 30.6961%出资额的企业
7	上海和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持有 90.2592%出资额、武汉顺宏持有 9.7408%出资额的企业
8	上海程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持有 89.8930%出资额、武汉顺宏持有 10.0342%出资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9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	阮晨杰母亲陈培兰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长兴佑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 99.00%出资额、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长兴佑麒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兴佑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出资额的企业
12	上海硕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 99.90%出资额、母亲陈培兰持有 0.1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3	上海海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光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维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智位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撒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浦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	上海晨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肖文彬持有 82.3138%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文彬持有 58.8407%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6.50%且肖文彬担任董事长、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浦软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614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上海升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493%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上海百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129%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上海浦软景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667%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8	上海晨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60.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上海晨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伽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 80.00% 出资额的企业
30	上海辰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伽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 65.3522% 出资额，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3.8285%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上海伽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晨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 85.7143% 出资额、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4.2857%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晨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梁映珍姐姐的配偶林志忠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5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6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香港威森泰	曾浩燊持股 75.00% 的企业
43	上海工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市欢创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上海徕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苏州毫感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浩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浩燊持有 5.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9	珠海皓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浩燊持有 2.2222%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50	深圳无限数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北京道润创德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离任）
53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欧电云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苏州联合上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45.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8	苏州裘马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60.00%的企业
59	尼狮康（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16.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14.2604%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上海迪申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晓洋的配偶郭颖持股 84.7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晓洋配偶的妹妹郭琳持股 98.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5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	曾晓洋担任董事长、曾晓洋配偶的妹妹郭琳担任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股 71.0983%的企业
66	广州复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注销）
67	长春云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68	上海注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的企业
69	上海海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萍的配偶王培忠持股 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妹妹林洁持股 10.00%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安克创新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安克创新为 A 股上市公司，其控制企业相关情况已在其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中披露。报告期内，安克创新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邓莉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2	郭俊杰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3	KOH TUCK LYE 及其控制的企业	KOH TUCK LYE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4	文超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5	创成汇联（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瀚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6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7	上海即略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8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9	上海帕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10	闰木信息	邓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2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3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4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16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17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8	深圳市编玩边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19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0	深圳大宇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1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2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3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2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5	北京酷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26	江苏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7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28	PT. Pendanaan Teknologi Nus a	WENJI JIN 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29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30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31	Hacker Interstellar Inc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32	苏州空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50.00% 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33	宁波煜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0.00% 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34	苏州海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5.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35	苏州裘马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36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WENJI JIN 的父亲靳肇栋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37	上海蓝勤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莉持有 99.99% 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8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超持有 99.00% 的出资额的企业
39	皓斐信息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的出资额，文超的配偶王彩华持有 1.00% 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杭州图尔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超持股 0.4514%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杭州峰宇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文超持股 0.2246% 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42	上海宕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文超持股 100.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3	小米基金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比照关联方披露
44	紫米电子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比照关联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方披露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外，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5.04	212.43	187.84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任职报酬	45.82	1.25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紫米电子共同增资酷科电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部分“（五）对外投资”之“1、参股公司”之“（1）酷科电子”。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董事曾浩燊共同投资设立香港威森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五）对外投资”之“1、参股公司”之“（2）香港威森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2019年9月25日，阮晨杰、邓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阮晨杰、邓莉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人民币5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万元）
1	2019年9月	2020年8月	450.00
2	2020年3月	2021年3月	500.00

#### 4、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款项余额，存在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未支付的报销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阮晨杰	0.36	8.36	1.60
其他应付款	刘敏	0.66	2.60	-
其他应付款	卞坚坚	1.23	1.03	-
其他应付款	杨申华	0.14	-	-
其他应付款	邓莉	-	0.57	3.21
其他应付款	郭俊杰	-	0.30	-
<b>合计</b>	<b>-</b>	<b>2.39</b>	<b>12.85</b>	<b>4.81</b>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9年、2020年、2021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四）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部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单独或与有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

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动产权。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序号 1-2、序号 5-13、序号 15-21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动产租赁物业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注册商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境内专利 52 项（均为发明专利）及境外专利 1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专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Klarquist Sparkman 律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境外专利出具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述专利目前的权利人为发行人，专利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上述专利不存在设定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9 项，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

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作品著作权 2 项，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渝作登字-2017-F-00201657	South chip	南芯有限	美术	2017.01.15	2017.01.20	原始取得
2	渝作登字-2020-F-10055937	南芯	南芯有限	美术	2020.06.11	2020.07.08	原始取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5、技术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许可协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无授权第三方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授权使用技术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1	平头哥（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南芯科技	E802、E902 技术秘密	2021.12.01-2024.12.01

####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4 家分公司，另有 1 家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根据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注册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 1、参股公司

### (1) 酷科电子

根据酷科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酷科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KTK044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A1 栋 16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玮
注册资本	295.0192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池及控制系统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2.7273% 股权，酷科电子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97.2727%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 (2) 香港威森泰

根据香港威森泰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香港威森泰为南芯科技的参股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香港威森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香港威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962320
住所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D TST KL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25.00%，曾浩燊持股 75.00%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香港威森泰已启动注销程序，与注销相关事宜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2、分公司

### (1) 北京分公司

根据南芯科技北京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南芯科技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UK7E5W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1 层 121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卞坚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 (2) 深圳分公司

根据南芯科技深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南芯科技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UA0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602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黄强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 (3) 成都分公司

根据南芯科技成都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南芯科技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F1W0H5N
住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 1 幢 6 楼 1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负责人	王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 （4）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芯科技南京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南芯科技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BLY1GKX1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 501 室、502 室、503 室、504 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杜发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2日至--

### 3、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 (1) 成都南芯

根据成都南芯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成都南芯为南芯科技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74WRXK
住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1幢6层601、603、605、607号（自编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7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根据成都南芯的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8月18日，成都南芯完成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占有、使用租赁物业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专利目前的权利人为发行人，

专利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上述专利不存在设定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框架性经销协议，或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客户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发行人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不足 1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南芯科技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增你强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合约书》及其补充协议	芯片产品	2020.08.18- 2022.08.18	正在履行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经销合约书》		2018.08.01- 2020.07.31	已履行完毕
		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合约书》		2019.01.01- 2020.07.31	已履行完毕
2	南芯科技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合约书》	芯片产品	2020.09.03- 2022.09.02	正在履行
3	南芯科技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芯片产品	自 2021.05.01 起生效且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4	南芯科技	环昇集团有限公司 (UNIVERSAL ASCENT)	《经销合约书》	芯片产品	2020.02.05- 2022.02.04; 经书面同意	已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HOLDINGS LIMITED)			续期一年	
5			《经销合约书》		2022.02.04-2025.02.04; 经书面同意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合约书》	芯片产品	2020.02.05-2022.02.04; 经书面同意续期一年	已履行完毕
7	《经销合约书》		2022.02.04-2025.02.04; 经书面同意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 (二)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日常交易通过订单采购，因此发行人以年度交易金额为重要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不足 1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南芯科技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IC 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封装测试加工等服务	2019.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南芯科技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IC 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封装测试加工等服务	2019.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南芯科技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封装加工合同》	封装测试加工等服务	2019.09.30-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南芯科技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晶圆	自 2022.01.01 起五年有效	正在履行
5	南芯科技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	《芯片代工协议》	晶圆	自 2022.01.01 起五年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限公司				
6	南芯科技	DB HiTek Co.,Ltd.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晶圆	自 2019.01.01 起三年有效且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7	南芯科技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晶圆制造协议》	晶圆	自 2019.09.24 起 3 年有效，期满自动延续，每次自动延期 1 年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三）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类型	贷款银行/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1	南芯科技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000.00	2021.09.28-2022.09.27
2	南芯科技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	2022.01.30-2023.01.29

### （四）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1	南芯科技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2.01.30

注：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需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51,040.00 万元，发行人承诺自该协议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计划采购金额的 90.00%、2025 年的承诺采购金额不低于 2024 年的承诺采购金额。

###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向发行人支付的合作保证金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其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行为。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备案时间	修改原因/背景	决策程序
1	2019.06.17	增资	南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	2019.10.21	股权转让	南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20.11.03	增资	南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4	2020.11.30	股权转让	南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5	2021.08.20	增资及股权转让	南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

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且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阮晨杰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卞坚坚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曾浩燊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WENJI JIN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陈刚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7	曾晓洋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8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9	林萍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	韩颖杰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程潇	股东代表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2	杨申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3	梁映珍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赵熹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会议文件及所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秘书梁映珍已完成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尚未取得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出具承诺，确认将会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部分之“（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1	阮晨杰	董事长、总经理
2	卞坚坚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档案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原董事会成员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
1	2020 年 11 月 3 日	阮晨杰、卞坚坚、邓莉、陈培兰、曾浩燊、陈刚、KOH TUCK LYE	免去陈培兰的董事职位 选举郭俊杰、刘敏、WENJI JIN 担任公司董事	阮晨杰、卞坚坚、刘敏、邓莉、郭俊杰、曾浩燊、陈刚、KOH TUCK LYE、WENJI JIN

2	2021年11月26日	阮晨杰、卞坚坚、刘敏、邓莉、郭俊杰、曾浩燊、陈刚、KOH TUCK LYE、WENJI JIN	免去 KOH TUCK LYE、邓莉、郭俊杰的董事职位，增选曾晓洋、CHRISTINE XIAOHONG JIANG、林萍为独立董事	阮晨杰、卞坚坚、刘敏、曾浩燊、陈刚、WENJI JIN、曾晓洋、CHRISTINE XIAOHONG JIANG、林萍
---	-------------	---	--	---

2020年11月因引入投资人而改选委任的董事3人，主要系因股东委派董事的调整所致。

2021年11月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3人，免去了部分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并调整了阮晨杰提名董事的人选，邓莉与郭俊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仍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的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原监事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
1	2021年11月26日	文超	选举韩颖杰、程潇、杨申华为监事	韩颖杰、程潇、杨中华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原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1	2021年11月26日	阮晨杰（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委任卞坚坚和刘敏为副总经理、梁映珍为董事会秘书、赵熹为财务负责人	阮晨杰（总经理）、卞坚坚（副总经理）、刘敏（副总经理）、梁映珍（董事会秘书）、赵熹（财务负责人）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阮晨杰、卞坚坚、刘敏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进行的必要调整，系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而发生，上述变动使得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晓洋、CHRISTINE XIAOHONG JIANG、林萍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林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林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和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曾晓洋已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和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831000303、GR202131005018），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于2021年获利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创新补贴	-	864,100.00	-
专项开发扶持资金	820,000.00	-	-
高质量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802,100.00	-	-
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助	800,000.00	-	-
科技券补贴	257,104.00	20,000.00	36,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480,000.00	-
孵化毕业资助	-	100,000.00	-
项目经费补助	-	220,000.00	-
房租补贴	110,400.00	146,000.00	146,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4,648.34	87,112.00	81,196.00
股权投资补贴	2,640,000.00	1,759,900.00	-
青年创业英才补贴	-	-	100,000.00
贷款贴息补贴	76,100.00	-	-
项目经费补助	-	-	-
合 计	5,510,352.34	3,677,112.00	363,196.0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其部分员工于非发行人注册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已成立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并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为相关员工进行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高性能充电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5,686.45	45,686.45	2204-310115-04-01-916580
2	高集成度 AC-DC 芯片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2,717.78	22,717.78	2204-310115-04-01-393826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3,484.43	33,484.43	2204-310115-04-01-743083
4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0,910.82	30,910.82	2204-310115-04-01-81592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合计	165,799.48	165,799.48	--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发行人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自筹解决；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二）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 问题 1-2 重大违法行为

#### （一）基本情况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二）核查方式

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部门的网站以及走访政府主管部门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3、取得《审计报告》并核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签署的调查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问题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辰木信息	2017年6月2日	阮晨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	源木信息	2020年7月30日	阮晨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3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阮晨杰母亲陈培兰持股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
4	长兴佑曦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8日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99.00%出资额	股权投资
5	长兴佑麒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13日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兴佑曦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00%出资额	股权投资
6	上海硕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2021年8月27日	阮晨杰母亲陈培兰持有0.1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父亲阮志平持有99.90%出资额，已于2022年1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截至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的近亲属阮志平、陈培兰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如下：

“1、除本人近亲属阮晨杰向本次南芯科技 A 股 IPO 聘请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调查表中已经陈述和披露的事实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本人确认本人或本人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南芯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信息的查询；

2、取得并查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取得并查验了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进行访谈，了解了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的近亲属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声明》。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阮晨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控制架构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问题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2020 年 1 月，南芯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陈培兰、KOH TUCK LYE、邓莉、陈



刚、阮晨杰、曾浩燊、卞坚坚。

2020年9月30日，南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陈培兰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由七人增加至九名。选举郭俊杰、刘敏、WENJI JIN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阮晨杰、卞坚坚、刘敏、曾浩燊、WENJI JIN、陈刚、曾晓洋、CHRISTINE XIAOHONG JIANG、林萍为董事，其中曾晓洋、CHRISTINE XIAOHONG JIANG、林萍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原因为外部股东提名、内部培养及聘任独立董事，系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1月，阮晨杰为南芯有限的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未设置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阮晨杰为总经理，聘任卞坚坚、刘敏为副总经理，聘任梁映珍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熹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系内部培养产生所致，系基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优化调整，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实质变动。

##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阮晨杰、卞坚坚、刘敏，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二) 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三会资料；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取得并查验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研发贡献情况及认定标准。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变更系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所致，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 （一）基本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辰木信息；（2）源木信息；（3）闰木信息”。

####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其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孰晚之日届满前，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4、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发行人自主决定的原则，系员工自愿参加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5、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辰木信息、源木信息及闰木信息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二）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验了激励对象的授予名单，将授予名单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 2、取得并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及劳动合同、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确认函，与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 3、取得并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授予协议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5、取得并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情况；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系由发行人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闰木信息已相应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问题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南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不适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信息豁免披露，不涉及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 问题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且持股数超过 10 万股的间接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 1、OPPO 通信的工会股东情况

根据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 OPPO 通

信进行的访谈，OPPO 通信的间接股东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OPPO 通信的股权，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明永，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 2、维沃通信的工会股东情况

根据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维沃通信进行的访谈，维沃通信间接股东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维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维沃通信的股权，维沃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实际控制人为沈炜，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 3、国科鼎奕的工会股东及个人股情况

国科鼎奕间接股东存在工会持股及个人股的情况。根据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即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持有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内部职工，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根据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其上层出资主体中存在的“个人股”系该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并于青岛证券交易中心挂牌流通，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直接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

2、对发行人各股东执行了穿透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部分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工商档案、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出资凭证、银行流水；

3、取得并查验了相关工会委员会出具的承诺函，与 OPPO 通信、维沃通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工会持股情况。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4 人，分别为阮志平、陈培兰、阮晨杰、肖文彬，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阮

晨杰、肖文彬，不存在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并非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直接持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 （一）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事项核查

#####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定价及依据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该等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股权的时间	投后估值 (亿元)	定价依据
1	维沃通信	增资	8.4999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受让	11.7392	2021.08.20	50.67	协商定价
2	芯明创投	受让	1.0625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3	张江燧锋	增资	1.0625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受让	1.0625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4	全德学	受让	2.1250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5	马墨企管	受让	1.0625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6	穹瑞企管	受让	2.8687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7	冯源绘芯	受让	1.0625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8	稔熙企管	受让	1.0625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9	光速优择	增资	10.6248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10	元禾璞华	增资	2.1250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11	嘉兴临宸	增资	3.1874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12	国科鼎智	增资	1.0625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13	龙旗科技	增资	1.5937	2021.08.20	55.00	协商定价

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是发行人为经营所需进行市场化融资。前述投资者入

股时间相同，除维沃通信受让股权价格为依据同期增资投后估值的 92% 确定外，其余所有交易价格相同，均为依据发行人投后估值 55 亿元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均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进行的访谈及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基于市场化的投资决策，根据公允协商定价作出，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西藏国科、北京国科。其中，西藏国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科的全资子公司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国科鼎奕与国科鼎智为同受北京国科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进行的访谈及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确认，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新增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是否增加一期审计**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

### 3、 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

不适用。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扩股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

#### （二） 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出资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2、对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查询；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问卷，取得并查验了其签署的确认函；

4、取得并查验了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三）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本问题前述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

#### 问题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 问题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 问题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一）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方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阮晨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169% 的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辰木信息、源木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辰木信息、源木信息行使发行人 15.9866% 股份的表决权。阮晨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6.2035% 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1) 股东大会层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阮晨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6.2035% 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股东大会历次投票的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

##### 2) 董事会层面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阮晨杰召集并主持。

最近 2 年内，阮晨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管理，在公司发展方向、管理人员的遴选、战略决策、商业决定、日常经营、上市计划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起到了核心及关键作用。

##### 3) 监事会层面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监督权利，

且未就阮晨杰及阮晨杰担任董事长的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作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

#### 4) 经营管理层面

公司董事长阮晨杰担任总经理，提名赵熹担任财务负责人，提名刘敏、卞坚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综上，最近 2 年内阮晨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阮晨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6.2035%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单独持股均不超过 10%，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 3、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阮晨杰不存在亲属关系。根据阮晨杰的确认，阮晨杰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4、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不存在多名自然人共同控制的情况。

### 5、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南芯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之“（一）南芯有限的设立”以及“（二）南芯有限的股权变动”。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完毕，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或权属纠纷。

## （二）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次修订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有限公司阶段重大事项的决议文件。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阮晨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属于“非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发行人不属于“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或“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或权属纠纷。

#### 问题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问题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不适用。根据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 问题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 （一）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为发行人与董事曾浩燊共同投资成立的香港威森泰，香港威森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曾浩燊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与其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董事曾浩燊共同成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为：

（1）发行人产品为模拟和嵌入式芯片，其中嵌入式芯片通常为 SoC 类芯片。发行人在模拟芯片设计方面已有突出的技术实力，为了适应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加强数字部分的设计能力，进而提高嵌入式芯片的设计水平。

SoC 类芯片产品通常内部包含 MCU，对应需要一个嵌入式软件来完成整体的控制功能。高效的嵌入式软件可以让芯片在有限的硬件开销下提供更丰富的功能来帮助客户解决问题。

（2）曾浩燊先生 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蓝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 年至 2015 年任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软件部副总裁，2015 年至今任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基于曾浩燊海外学习及工作经历，其在半导体和软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及人脉关系，曾浩燊主导招募了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团队。为了更有效地支持嵌入式芯片研发，发行人决定参与投资设立香港威森泰。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0]105 号），南芯科技投资额为 125 万美元。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504 号），香港威森泰的股东为南芯科技、曾浩燊，其中南芯科技持股 25%、曾浩燊持股 75%。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南芯科技已完成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

综上，发行人的对外出资已履行了发改、商委、外汇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香港威森泰设立时双方出资价格一致，出资价格公允，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威森泰设立后共有 6 名员工，专注于 SoC 类芯片的嵌入式软件研发。但香港威森泰的项目研发进度及团队效率不达预期，且自 2021 年 4 月起香港威森泰研发人员陆续离职，至 2021 年 9 月，研发人员仅剩 2 人，招聘工作未有进展，新的研发人员难以补充到位。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威森泰研发人员全部离职。鉴于上述情形，股东经协商达成一致拟终止相关研发投入。2021 年 12 月 2 日后香港威森泰停止相关的研发投入，已实质停止运营。截至 2021 年末，由于项目尚处于早期开发阶段，未形成有价值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香港威森泰已启动注销程序，与注销事宜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不适用，除出资外，发行人与香港威森泰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2020 年 5 月 25 日，南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芯有限与曾浩燊共同出资设立香港威森泰。

综上，发行人与董事共同投资设立香港威森泰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香港威森泰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香港威森泰的银行流水及大额支出合同；

-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投资香港威森泰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
- 3、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曾浩燊进行了访谈。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董事曾浩燊共同出资成立香港威森泰，发行人出资方式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除出资外，发行人与香港威森泰无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董事曾浩燊共同出资成立香港威森泰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 问题 1-22 三类股东

不适用。发行人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 问题 1-23 对赌协议

#####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发行人各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签署《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此前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但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赎回权、信息权、核查权、领售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与发行人各股东已签署《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主要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于终止生效日终止《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即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生效日起全部终止，终止后，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终止生效日系指：

- （1）如涉及目标公司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该终止时

点指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自该时点起，目标公司不再负有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如涉及创始人在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该终止时点指目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且该申请被前述交易所受理之日。自该时点起，创始人不再负有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二条 各方确认，于终止生效日前，上述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投资方股东因投资南芯科技而享有的特殊权利仍分别存续且有效。

第三条 各方确认，于终止生效日起，投资方股东此前因投资南芯科技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且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第四条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同意豁免目标公司、创始人及持股平台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于《股东协议》、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各轮增资协议等）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并各方确认其自身与其他股东就《股东协议》、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各轮增资协议等）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其他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五条 《股东协议》中第 9 条‘股东会’、第 10 条‘董事会’与公司股东签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条款，应以《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发行人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将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并且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

##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南芯有限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全部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已经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 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主要由于其处于广泛开拓市场的初期，出于收款便利性、简化小额费用支付流程、缩短支付周期等目的，使用员工个人账户向少量样品客户收取款项，或支付少量工资、办公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5.69		2.49	
期末余额	2.49		0.00	
资金明细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样品收入（含税）	32.17	-	0.16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0.02	-	0.00	-
工资支出	-	32.39	-	2.59
办公费支出	-	3.00	-	-
转入公司账户	-	-	-	0.06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已通过注销个人账户、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收入支出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取得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检查是否存在受托支付的供应商收到银行贷款后再转回发行人的情形；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个人账户的财务处理方式、后续发行人对类似情况的整改措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账户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了《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不符合《支付结算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已经完成规范整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会对相关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 问题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阮晨杰，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问题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不适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267	175	10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64	173	100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	2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63	173	100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	2	2

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其部分员工在非发行人注册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已成立成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并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为相关员工进行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在非发行人注册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原因为上述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对于因当月新入职而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自录用职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即可。因此，上述情形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

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对部分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进行了抽查，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有关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2、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因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而暂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阮晨杰已作出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补偿承诺。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如补缴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其盈利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8 劳务外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 问题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之情况。

###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专项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芯片产品技术研发及芯片产品测试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不属于环保相关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音视频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用电亦按规定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芯片产品技术研发及芯片产品测试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 5、已建及已开工在建项目的环评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开工在建工程“南芯半导体可靠性和失效性分析实验室”项目在芯片蚀刻及出具报告阶段会产生废气、废水、危废等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南芯半导体可靠性和失效分析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登记号：115-38-22-154 沪浦环保许评[2022]88号），通过了相应的行政审批。

#### **6、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排污等环境污染情形。发行人已开工在建项目系实验室装修工程，已履行环评程序，尚未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环评报告表，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是否存在环保事件或负面报道，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人员；

2、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南芯半导体可靠性和失效分析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3、取得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保环境污染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不适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 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 （一）基本情况

#### 1、认可、资质、认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就其经营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相关的内控制度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1000193）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发行人有效执行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关备案回执等资质文件；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产品质量检测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3、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走访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取得并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了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

展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检测内控制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 **问题 2-14 安全事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 **问题 2-18 关联交易**

#### **（一）基本情况**

##### **1、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主要关联方。

#####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4、访谈发行人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表；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 （三）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主要关联方；

2、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例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的情形，即 1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和 1 家已注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成都南芯

##### （1）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南芯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南芯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74WRXK



住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 1 幢 6 层 601、603、605、607 号（自编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南芯科技持有 100%的股权

##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南芯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因此注销。

##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部门的网站，成都南芯无行政处罚情况。

##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成都南芯取得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62374 号）及《清税证明》（成高税税企清〔2020〕19749 号）及工商档案，成都南芯已完成注销登记，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南芯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安排。

## 2、上海硕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硕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荃企管”）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硕荃企管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硕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AFTM42E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培兰
出资额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阮志平持有 99.90% 出资额，陈培兰持有 0.10% 出资额

## （2）注销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硕荃企管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硕荃企管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注销。

##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硕荃企管无行政处罚情况。

## （4）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硕荃企管取得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2]字第 30000003202201250215 号）、《清税证明》（沪税崇一税企清[2021]257705 号）以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硕荃企管已完成注销登记，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硕荃企管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安排。

## （二）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验了成都南芯的工商档案、工商及税务注销资料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与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 2、取得并查验了硕荃企管的工商档案及税务注销资料，并对其全体合伙人

进行了访谈。

###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 1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 1 家企业注销的情形，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前述已注销关联方成立后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安排。

#### 问题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不适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 问题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不适用。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况。

#### 问题 2-42 发行人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但未成功上市的情形。

#### 问题 2-44 红筹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 问题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 问题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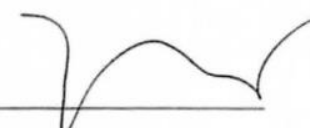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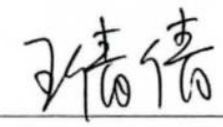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3年2月17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南芯科技北京分公司	狄芳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1 层 1219	315.19	办公	2021.07.27-2024.07.26
2	南芯科技	秦姝	上海市亮秀路 180 弄 9 号 303 室	89.29	员工宿舍	2022.05.08-2022.08.07
3	南芯科技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大厦 A 座 6 层 01、03、05、07 室	500.00	商务办公	2021.08.01-2022.07.31
4	南芯科技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大厦 A 座 6 层 09、11、13 室	332.00	商务办公	2021.08.01-2022.07.31
5	南芯科技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大厦 A 座 6 层 04 室	118.00	商务办公	2022.04.07-2022.07.31
6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14 室	994.72	研发及办公	2022.04.01-2022.06.30
7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0 室	109.40	研发及办公	2022.04.01-2022.06.30
8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1 室	104.82	研发及办公	2022.04.01-2022.06.30
9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2 室	89.25	研发及办公	2022.04.01-2022.06.30
10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4 室	104.82	研发及办公	2022.04.01-2022.06.30
11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8 室	109.40	研发及办公	2022.04.01-2022.06.30
12	南芯科技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29 室	104.82	研发及办公	2022.04.01-2022.06.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3	南芯科技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尚美国际) 36 楼 3601 房	/	办公	2022.03.07-2025.02.28
14	南芯科技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尚美国际) 36 楼 3602 房	/	办公	2021.12.13-2025.02.28
15	南芯科技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尚美国际) 36 楼 3603 房	/	办公	2021.12.20-2025.02.28
16	南芯科技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集创路 200 号、银冬路 491 号的 1 幢 5 层 01 室、02 室及 03 室	591.97	研发用途	2021.10.11-2024.10.10
17	南芯科技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 (4 幢) 16 至 17 层 (实际楼层 13 至 14 层)	4,010.50	办公	2021.10.20-2024.10.19
18	南芯科技	刘宁沂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 501 室、502 室、503 室、504 室	276.91	办公	2022.01.20-2025.01.19
19	南芯科技	成都高科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869 号 1 栋 1 单元 22 楼	2,253.64	办公	2022.03.30-2025.07.06
20	南芯科技	陕西锦业瑞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 1 幢 10507 室	173.00	办公	2022.05.02-2024.05.01
21	南芯科技北京分公司	李军芳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231	93.12	综合	2022.05.27-2023.07.26

## 附件二：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南芯科技		22660561	9	2018.02.14-2028.02.13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基因芯片（DNA 芯片）；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用晶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半导体器件；计算机用磁盘驱动器；集成电路；电子芯片（截止）	原始取得
2	南芯科技		22660484	42	2018.02.14-2028.02.13	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技术研究；包装设计；技术项目研究；物理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截止）	原始取得
3	南芯科技		22660429	35	2018.02.14-2028.02.13	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广告版面设计；进出口代理；成本价格分析（截止）	原始取得
4	南芯科技	<b>SOUTHCHIP</b>	22509692	9	2018.02.14-2028.02.13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用磁盘驱动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基因芯片（DNA 芯片）；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芯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截止）	原始取得
5	南芯科技	<b>SOUTHCHIP</b>	22509691	35	2018.02.14-2028.02.13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成本价格分析；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截止）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6	南芯科技	<b>SOUTHCHIP</b>	22509490	42	2018.02.14-2028.02.13	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材料测试；物理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截止）	原始取得
7	南芯科技	南芯	35657263	42	2020.02.21-2030.02.20	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技术项目研究；包装设计；电信技术领域研究；技术研究；质量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机械研究（截止）	原始取得
8	南芯科技		47508275	35	2021.02.21-2031.02.20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货物展出；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截止）	原始取得
9	南芯科技		47503121	42	2021.02.21-2031.02.20	技术项目研究；机械研究；电信技术领域研究；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截止）	原始取得
10	南芯科技		47497794	9	2021.02.21-2031.02.20	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稳压电源；低压电源；印刷电路；半导体；电子芯片（截止）	原始取得
11	南芯科技	<b>PowerQuark</b>	47524613	9	2021.02.21-2031.02.20	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稳压电源；低压电源；印刷电路；半导体；电子芯片（截止）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2	南芯科技	SC-PQLink	53926290	9	2021.12.28-2031.12.27	集成电路卡；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电子芯片（截止）	原始取得
13	南芯科技	cool switcher	59614794	35	2022.03.28-2032.03.27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货物展出；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截止）	原始取得
14	南芯科技	cool switcher	59614808	9	2022.03.28-2032.03.27	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稳压电源；低压电源；印刷电路；半导体；电子芯片（截止）	原始取得
15	南芯科技	cool switcher	59602187	42	2022.03.28-2032.03.27	技术项目研究；机械研究；电信技术领域研究；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截止）	原始取得

## 附件三：专利

## 1、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 BUCK 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2018110207001	南芯科技	2018.09.03	2020.04.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负载开关装置的软启动控制器以及负载开关装置	2018110740528	南芯科技	2018.09.14	2019.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限流开关电路以及开关电源装置	2018111466215	南芯科技	2018.09.29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 DC-DC 中恒流恒功率控制电路及实现方法	201811600804X	南芯科技	2018.12.26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线损补偿电路及实现方法	2018116169855	南芯科技	2018.12.28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检测负载电流的方法	2019102223628	南芯科技	2019.03.22	2021.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精度的连续时间双向电流采样电路及实现方法	2019102696890	南芯科技	2019.04.04	2021.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电压转换电路	2019103150200	南芯科技	2019.04.18	2020.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零静态电流、带过流保护的功率开关电路及实现方法	2019105937827	南芯科技	2019.07.03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低压降驱动器及实现方法	2019107392410	南芯科技	2019.08.12	2021.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1	一种基于 SR 技术的芯片控制电路及实现方法	2019107395118	南芯科技	2019.08.12	2021.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 SR 防误开控制方法	201910739236X	南芯科技	2019.08.12	2021.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产生 CMOS 阈值电压 V <sub>TH</sub> 的电路与方法	2019107725438	南芯科技	2019.08.21	2020.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改善 BOOST 在 Down Mode 切换时瞬态响应的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2019108262170	南芯科技	2019.09.03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用于 1: 2 反向电荷泵的软启电和驱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2019108552597	南芯科技	2019.09.11	2020.0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荷泵电路的四相过流检测保护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2019108552703	南芯科技	2019.09.11	2020.10.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带载不掉电切换电荷泵工作模式的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2019108552972	南芯科技	2019.09.11	2020.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用于 2: 1 正向电荷泵的驱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2019108553015	南芯科技	2019.09.11	2020.0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多相位电荷泵的驱动电路	2019108553104	南芯科技	2019.09.11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电荷泵的电容自检查和软启电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201910855260X	南芯科技	2019.09.11	2021.06.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适用于双节电池系统中的前级稳压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9109566578	南芯科技	2019.10.10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2	一种用于开关电容转换器软启动控制的电路与方法	2019109788361	南芯科技	2019.10.15	2022.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混合电容电感充电器架构及其充电模式切换控制方法	2019110026157	南芯科技	2019.10.21	2022.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一种高电压转换比的混合电源变换器	2019110358237	南芯科技	2019.10.29	2020.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基于电流控制的电荷泵的轻载降频电路	2019113944362	南芯科技	2019.12.30	2021.0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一种基于电压差控制的电荷泵的轻载降频电路	2019113926063	南芯科技	2019.12.30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双向开关电源的控制电路和方法	2020100358375	南芯科技	2020.01.14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快速启动电路与方法	2020100500262	南芯科技	2020.01.17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信号接收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2020100500243	南芯科技	2020.01.17	2021.0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电感电流采样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2020101034250	南芯科技	2020.02.20	2021.0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升降压 DC-DC 转换器及控制方法	2020101034617	南芯科技	2020.02.20	2022.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同步整流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电路	2020101376826	南芯科技	2020.03.02	2021.07.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3	一种反激变换器的控制方法及其控制电路	2020101361267	南芯科技	2020.03.02	2021.07.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基于反激式变换器的供电控制方法以及供电电路	2020101361271	南芯科技	2020.03.02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一种有效检测手机 USB C 口过热烧口的方法	2020103976976	南芯科技	2020.05.12	2021.10.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中等功率低成本电荷泵充电方法	2020103971582	南芯科技	2020.05.12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高转换效率的可重构串联-并联型开关电容电压变换器	202010410105X	南芯科技	2020.05.15	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恒定关断时间控制模式伪定频提高精度的控制电路及方法	2020106693324	南芯科技	2020.07.13	2021.07.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升压式变换器的输出短路保护方法	2020107503685	南芯科技	2020.07.30	2021.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电流选择电路及其方法	202010809942X	南芯科技	2020.08.13	2021.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一种多模式的开关电容变换器及其电压转换方法	2020114264015	南芯科技	2020.12.09	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一种无线充电的解调电路	2020114248205	南芯科技	2020.12.09	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基于输入线电压补偿的功率管恒定驱动控制电路及方法	202011524801X	南芯科技	2020.12.22	2021.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4	一种集成在充电器内的自偏置功率路径管理驱动电路	202110065508X	南芯科技	2021.01.19	2021.04.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充电截止电流的调节电路和调节方法	2021101221779	南芯科技	2021.01.29	2021.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一种串联背靠背开关管的关断电路与方法	2021101389303	南芯科技	2021.02.02	2021.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高精度的模拟乘除法器	2021101990742	南芯科技	2021.02.23	2021.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一种开关电源实现超音频轻载工作模式的控制方法及电路	2021102024890	南芯科技	2021.02.24	2021.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适用于无线充电中电流解调的高精度比较器	2021102376211	南芯科技	2021.03.04	2021.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用于补偿 LDO 输出极点的前馈补偿方法和电路	202110403116X	南芯科技	2021.04.15	2021.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带有模式切换的升降压变换器控制电路	2021104510380	南芯科技	2021.04.26	2021.08.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用于 AMOLED 的 ELVDD 结构	2021105372636	南芯科技	2021.05.18	2021.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FileDate)
1	HIGH-CONVERSION-EFFICIENCY RECONFIGURABLE SERIES-PARALLEL SWITCHED-CAPACITOR VOLTAGE CONVERTER	南芯科技	US10958165B1	2020.08.17

## 附件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1	BS.165514965	同步升降压充放电控制器	南芯科技	2016.08.02	2016.09.01	原始取得
2	BS.175531420	SC8901	南芯科技	2017.08.24	2017.10.13	原始取得
3	BS.175532605	SC8812	南芯科技	2017.09.14	2017.10.13	原始取得
4	BS.175538476	SC7001	南芯科技	2017.1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5	BS.175538484	SC9801	南芯科技	2017.11.23	2017.12.29	原始取得
6	BS.17553859X	SC8002	南芯科技	2017.11.24	2017.12.29	原始取得
7	BS.185548067	SC8921	南芯科技	2018.02.05	2018.04.03	原始取得
8	BS.185548768	SC7802	南芯科技	2018.02.22	2018.04.11	原始取得
9	BS.185548873	SC3501	南芯科技	2018.02.23	2018.04.19	原始取得
10	BS.195579593	高集成接口整合协议充放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19.02.13	2019.03.28	原始取得
11	BS.195579534	无线充电发射控制器	南芯科技	2019.02.13	2019.03.28	原始取得
12	BS.195579569	AMOLED 驱动芯片	南芯科技	2019.02.13	2019.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13	BS.195626745	升降压充放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19.11.18	2019.12.24	原始取得
14	BS.195626753	充放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19.11.18	2019.12.31	原始取得
15	BS.195627369	快充以及 PD 协议芯片	南芯科技	2019.11.19	2019.12.24	原始取得
16	BS.195634225	车载充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19.12.05	2020.02.18	原始取得
17	BS.195634233	锂电池保护芯片	南芯科技	2019.12.05	2020.02.17	原始取得
18	BS.195634241	升压电源转换芯片	南芯科技	2019.12.05	2020.02.21	原始取得
19	BS.19563618X	AMOLED 高效驱动芯片	南芯科技	2019.12.12	2020.02.21	原始取得
20	BS.195636201	无线充电发射接收控制器	南芯科技	2019.12.12	2020.02.24	原始取得
21	BS.195636228	高集成充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19.12.12	2020.02.18	原始取得
22	BS.205544207	高效快充以及 PD 协议芯片	南芯科技	2020.06.17	2020.09.27	原始取得
23	BS.205544215	高集成充放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0.06.17	2020.09.16	原始取得
24	BS.205548121	单节电容式充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0.07.03	2020.09.25	原始取得
25	BS.20554813X	高集成无线充电发射控制器	南芯科技	2020.07.03	2020.09.16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26	BS.205554415	多节锂电池保护功能芯片	南芯科技	2020.07.28	2020.10.14	原始取得
27	BS.205554423	带路径管理的多节电池充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0.07.28	2020.10.16	原始取得
28	BS.205554431	USB 充电口控制器	南芯科技	2020.07.28	2020.10.14	原始取得
29	BS.20555444X	同步整流芯片	南芯科技	2020.07.28	2020.10.13	原始取得
30	BS.20555492X	无线充电发射控制器	南芯科技	2020.07.29	2020.10.16	原始取得
31	BS.205554938	升降压电源转换芯片	南芯科技	2020.07.29	2020.10.14	原始取得
32	BS.205554962	高性能 Flyback 控制器	南芯科技	2020.07.29	2020.10.13	原始取得
33	BS.205555004	电容式电源转换芯片	南芯科技	2020.07.29	2020.10.15	原始取得
34	BS.205554997	升降压充放电控制器	南芯科技	2020.07.29	2020.10.10	原始取得
35	BS.205568513	USB 充电口控制器	南芯科技	2020.09.04	2020.11.11	原始取得
36	BS.205568521	超高性能 Flyback 控制器	南芯科技	2020.09.04	2020.11.10	原始取得
37	BS.20556853X	电容式充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0.09.04	2020.11.11	原始取得
38	BS.215527615	高效电容式充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3.19	2021.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39	BS.215527666	高集成升降压充放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3.19	2021.07.13	原始取得
40	BS.215527372	线性充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3.19	2021.06.21	原始取得
41	BS.215527593	轻型锂电池保护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3.19	2021.06.21	原始取得
42	BS.215548817	升降压电源转换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4.30	2021.09.22	原始取得
43	BS.215548825	无线充电发射接收控制器	南芯科技	2021.04.30	2021.09.10	原始取得
44	BS.215548787	高效电容式电源转换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4.30	2021.09.10	原始取得
45	BS.215549015	高效高集成充放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4.30	2021.09.22	原始取得
46	BS.215549082	单节电容式高效充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4.30	2021.09.10	原始取得
47	BS.215549104	谐振式电容充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4.30	2021.09.07	原始取得
48	BS.215584589	谐振式高效电容充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7.16	2021.11.30	原始取得
49	BS.215584554	高效无线充电发射控制器	南芯科技	2021.07.16	2021.12.02	原始取得
50	BS.215584570	高效降压电源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7.16	2021.12.01	原始取得
51	BS.215584597	高精度锂电池保护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7.16	2021.12.01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52	BS.215584619	高输入电压降压型芯片	南芯科技	2021.07.16	2021.12.02	原始取得
53	BS.215632869	双向电容式电源转换芯片	南芯科技	2021.10.09	2022.03.31	原始取得
54	BS.215632958	PD3.0 快充协议芯片	南芯有限	2021.10.09	2022.03.31	原始取得
55	BS.215632761	带路径管理的线性充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1.10.09	2022.03.31	原始取得
56	BS.215632737	降压充放电控制器	南芯有限	2021.10.09	2022.03.31	原始取得
57	BS.215632850	高效升降压电源芯片	南芯有限	2021.10.09	2022.03.31	原始取得
58	BS.215632915	系统供电自适应高精度充电芯片	南芯有限	2021.10.09	2022.03.31	原始取得
59	BS.21563294X	高输入电压谐振式电荷泵型充电芯片	南芯科技	2021.10.09	2022.03.31	原始取得

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述序号 54、序号 56 至序号 58 合计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

# 审计报告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230Z389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908012592
报告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230Z389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高平(110100320046)， 钱明(110100323949)， 顾先东(11010136039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5
2	资产负债表	6-7
3	利润表	8
4	现金流量表	9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3
6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44

#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230Z3891 号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芯股份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芯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披露，南芯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南芯股份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7,554.13 万元、98,417.27 万元、17,830.41 万元、10,748.5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南芯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南芯股份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南芯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南芯股份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科目的审计，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异常；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协议、销售订单、签收单、报关单、回款单据、销售发票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协议、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往来账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以此确认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南芯股份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 (二)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 存货”和“五、5. 存货”的披露，南芯股份存在数额较大的存货，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南芯股份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8,296.10 万元、21,553.78 万元、2,774.59 万元、2,133.0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80%、20.33%、7.17%、16.86%。由于存货对南芯股份的重要性，同时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

将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存货出入库、盘点、成本核算、减值测试等方面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材料，以此评估存货采购的发生；

(3)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明确存货监盘的目标、范围和时间安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我们通过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公司存货进行复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程序的适当性；

(4)获取并检查原材料、库存商品收发存，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实施计价测试，评价南芯股份期末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5)对存货实施跌价测试，评价管理层有关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判断的准确性。

(6)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往来账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以此确认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南芯股份存货存在、计价与分摊存在异常。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芯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芯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芯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芯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芯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230Z389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先东

2022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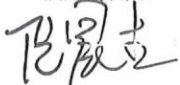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576,925,369.04	485,327,044.09	296,007,651.83	80,435,95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49,790,311.99	186,569,572.63	25,186,314.22	15,320,142.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59,223,254.78	89,390,543.18	21,785,347.83	936,654.50
其他应收款	五、4	511,677,183.27	4,142,730.54	3,702,644.20	3,596,341.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282,961,023.07	215,537,835.37	27,745,917.54	21,330,514.7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7,216,495.99	4,441,144.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87,793,638.14</b>	<b>985,408,869.86</b>	<b>374,427,875.62</b>	<b>121,619,603.0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4,945,087.12	4,914,919.40	2,592,73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8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34,450,833.34	35,099,995.49	3,446,963.28	3,379,034.71
在建工程	五、10	11,507,137.23	577,677.33	143,176.99	505,309.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28,248,226.23	23,615,324.14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2	11,261,465.27	6,980,903.39	2,386,442.61	1,016,776.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3,528,959.74	711,592.45	1,187,806.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6,941,708.93</b>	<b>74,900,412.20</b>	<b>12,757,127.37</b>	<b>4,901,121.06</b>
<b>资产总计</b>		<b>1,684,735,347.07</b>	<b>1,060,309,282.06</b>	<b>387,185,002.99</b>	<b>126,520,724.0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3-2-1-8

4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5	10,009,722.24	10,010,694.45	6,007,842.09	4,504,893.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510,4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61,238,403.96	62,996,641.25	17,270,563.13	8,480,811.98
预收款项	五、18				212,739.29
合同负债	五、19	1,391,374.93	846,624.04	1,572,684.73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8,377,103.53	29,420,553.30	10,046,721.47	6,420,000.58
应交税费	五、21	1,847,107.17	833,326.57	747,957.35	1,109,282.69
其他应付款	五、22	18,388,521.54	17,912,541.38	4,498,837.69	3,042,986.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2,338,713.64	8,676,993.1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38,730.49	106,714.25	204,410.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4,129,677.50</b>	<b>130,804,088.34</b>	<b>40,349,017.32</b>	<b>23,770,714.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16,829,095.70	15,300,220.22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40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229,095.70</b>	<b>15,700,220.22</b>		
<b>负债合计</b>		<b>661,358,773.20</b>	<b>146,504,308.56</b>	<b>40,349,017.32</b>	<b>23,770,714.9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27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453,562.00	3,468,1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392,964,993.82	385,887,065.04	399,439,512.79	148,327,314.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51,877.66	-12,399.86	-36,584.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6,793,030.83	16,793,030.83		
未分配利润	五、31	253,566,671.56	151,137,277.49	-57,020,504.49	-49,045,472.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23,376,573.87</b>	<b>913,804,973.50</b>	<b>346,835,985.67</b>	<b>102,750,009.0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84,735,347.07</b>	<b>1,060,309,282.06</b>	<b>387,185,002.99</b>	<b>126,520,724.0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2	775,541,268.44	984,172,727.72	178,304,113.41	107,485,130.42
减：营业成本	五、32	435,540,854.97	560,321,417.43	113,446,131.92	66,858,672.89
税金及附加	五、33	4,861,252.10	1,860,338.85	557,545.88	139,343.83
销售费用	五、34	24,160,721.26	31,419,828.61	12,155,279.92	6,937,124.88
管理费用	五、35	36,839,523.11	50,096,641.15	25,317,686.05	19,505,312.10
研发费用	五、36	70,256,467.89	93,590,045.70	38,501,216.81	24,871,592.58
财务费用	五、37	-16,963,180.11	2,090,925.50	465,034.21	138,191.55
其中：利息费用		809,999.51	360,794.44	315,677.09	50,025.00
利息收入		1,094,200.54	1,183,558.62	160,983.43	79,750.41
加：其他收益	五、38	3,332,138.75	2,821,312.06	1,947,571.00	263,19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4,109.80	1,072,374.74	2,018,712.73	1,392,63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09.80	-663,369.55	-370,677.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850,305.61	-1,653,296.37	-105,253.20	-284,39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5,963,958.49	-5,704,560.90	-1,457,663.57	-360,14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1,83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329,394.07	241,361,193.83	-9,735,414.42	-9,953,813.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00,000.00	2,668,893.36	1,784,900.00	100,379.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000,000.00		24,517.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429,394.07	244,030,087.19	-7,975,031.58	-9,853,434.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29,394.07	244,030,087.19	-7,975,031.58	-9,853,434.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29,394.07	244,030,087.19	-7,975,031.58	-9,853,434.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77.52	-14,448.74	-36,584.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77.52	-14,448.74	-36,584.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77.52	-14,448.74	-36,584.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493,671.59	244,015,638.45	-8,011,616.21	-9,853,434.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1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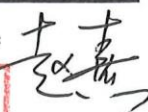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0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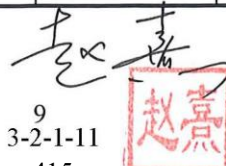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833,097.68	896,803,835.37	191,110,886.20	110,388,13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30,284.07	22,922,641.17	437,779.16	156,16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526,339.29	22,737,185.23	4,956,920.04	2,874,95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989,721.04	942,463,661.77	196,505,585.40	113,419,25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784,260.82	911,070,985.38	159,431,879.71	90,564,89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69,030.06	87,405,064.89	41,818,883.59	27,239,41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2,417.55	7,096,002.46	5,684,347.15	1,808,3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5,433,617.11	19,427,948.00	10,960,474.43	9,016,2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29,325.54	1,025,000,000.73	217,895,584.88	128,628,93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60,395.50	-82,536,338.96	-21,389,999.48	-15,209,675.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455,000,000.00	2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5,744.29	2,389,390.41	1,392,63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28,244.29	457,389,390.41	233,392,63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12,290.05	33,219,035.21	4,069,942.34	4,411,77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0	461,000,000.00	2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2,290.05	156,219,035.21	465,069,942.34	236,411,77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2,290.05	-34,390,790.92	-7,680,551.93	-3,019,139.8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922,754.44	244,000,000.00	6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922,754.44	250,000,000.00	7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76,944.44	155,495.84	312,728.75	45,13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09,031,351.61	3,690,648.77	55,000.00	248,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08,296.05	9,846,144.61	4,867,728.75	293,7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08,296.05	308,076,609.83	245,132,271.25	72,206,268.7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5,337,109.32	-1,831,088.19	-490,018.69	-36,485.9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523,081.28	189,318,391.76	215,571,701.15	53,940,96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326,043.59	296,007,651.83	80,435,950.68	26,494,983.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74,802,962.31	485,326,043.59	296,007,651.83	80,435,950.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99.86		16,793,030.83	151,137,277.49	913,804,97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2,399.86		16,793,030.83	151,137,277.49	913,804,97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77.52			102,429,394.07	109,571,600.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277.52			202,429,394.07	202,493,67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77,928.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1,877.66		16,793,030.83	253,566,671.56	1,023,376,573.87

法定代表人：  赵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杰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3,562.00				399,439,512.79				-36,584.63			-57,020,504.49	346,835,98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93,338.43	-93,338.4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53,562.00				399,439,512.79				-36,584.63			-57,113,842.92	346,742,64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546,438.00				-13,552,447.75				24,184.77		16,793,030.83	208,251,120.41	567,062,326.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48.74			244,030,087.19	244,015,638.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0,095.00				321,656,592.81								323,046,687.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90,095.00				306,532,659.44								307,922,754.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123,933.37								15,123,933.3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91,624.43	-18,691,624.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91,624.43	-18,691,624.4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4,156,343.00				-335,209,040.56				38,633.51			-17,087,342.35	-17,087,342.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4,156,343.00				-354,156,34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98,593.60							-1,898,593.60	-1,898,593.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7,048,708.84				38,633.51			-17,087,342.35	-17,087,342.3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85,887,065.04				-12,399.86		16,793,030.83	151,137,277.49	913,804,973.50

法定代表人：  
 阮晨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燕



阮晨杰



赵燕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68,167.00		148,327,314.99					-49,045,472.91	102,750,00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68,167.00		148,327,314.99					-49,045,472.91	102,750,009.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5,395.00		251,112,197.80		-36,584.63			-7,975,031.58	244,085,976.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584.63			-7,975,031.58	-8,011,616.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5,395.00		251,112,197.80						252,097,592.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5,395.00		243,014,605.00						24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97,592.80						8,097,592.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53,562.00		399,439,512.79		-36,584.63			-57,020,504.49	346,835,985.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1,162.00				73,131,241.50					-39,192,038.75	36,860,36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21,162.00				73,131,241.50					-39,192,038.75	36,860,36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005.00				75,196,073.49					-9,853,434.16	65,889,64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53,43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005.00				75,196,073.49						75,743,078.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7,005.00				67,452,995.00						6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43,078.49						7,743,078.4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68,167.00				148,327,314.99					-49,045,472.91	102,750,009.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有限”），南芯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南芯股份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36,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股本为 3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51027504X

法定代表人：阮晨杰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 1000 号 214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历史沿革

##### (1)南芯有限设立

南芯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陈培兰、阮志平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培兰	90.00	90.00
阮志平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2)南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5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阮晨杰受让阮志平持有的南芯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阮志平持有的南芯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万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陈培兰持有的南芯有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同意南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分别由陈培兰、阮晨杰及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其中陈培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阮晨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万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晨杰以0元的价格自阮志平受让其持有的南芯有限8%股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0元价格受让阮志平持有的南芯有限2%股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0元价格受让陈培兰持有的南芯有限10%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培兰	200.00	80.00
阮晨杰	20.00	8.00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00
合 计	250.00	100.00

### (3)南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10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培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阮晨杰、同意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南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84.09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0909万元分别由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肖文彬以货币认缴，每股认缴价格为17.60元，其中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以 56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9602 万元、肖文彬以 3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307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晨杰以 0 元价格受让陈培兰持有的南芯有限 80% 股权;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 100.00 万元价格受让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4% 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220.0000	77.44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9602	11.25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04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52
肖文彬	2.1307	0.75
合计	284.0909	100.00

注\*: 曾用名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瀚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4)南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0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95.45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3636 万元由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肖文彬分别以货币认缴,其中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8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534 万元,肖文彬以 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7102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220.0000	74.47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14.42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7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38
肖文彬	2.8409	0.96
合计	295.4545	100.00

#### (5)南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阮晨杰

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26.115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7.1591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42.8409	48.3462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591	26.1154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14.423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692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3846
肖文彬	2.8409	0.9615
合 计	295.4545	100.0000

#### (6)南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4.884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431771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43.4615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31.0000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14.423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692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3846
肖文彬	2.8409	0.9615
合 计	295.4545	100.0000

#### (7)南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19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83.70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2526 万元分别由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紫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其中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422.926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7592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77.07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2856 万元、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112 万元、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333.33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6966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33.4654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23.8700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11.1058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8.537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8.0000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212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3.4624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3.0000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6061
肖文彬	2.8409	0.7404
合 计	383.7071	100.0000

注\*：曾用名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8)南芯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15 日，南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38.40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7005 万元分别由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其中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 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2209 万元、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442 万元、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44.444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752 万元、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5.5556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69 元、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133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29.289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20.8917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9.720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9.1743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7.472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7.0018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562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3.0304
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	11.5112	2.6257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2810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8349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	0.8155
肖文彬	2.8409	0.6480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5505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69	0.1019
合计	438.4076	100.0000

#### (9)南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2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3.384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8384 万元）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肖文彬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285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0 万元）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 1,844.61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3.3846% 股权，以 155.39 万元的价格受让肖文彬持有的南芯有限 0.2851% 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29.289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20.891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9.1743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7.472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7.0018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752	6.3355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562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3.669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3.0304
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	11.5112	2.6257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2810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8349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	0.8155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5505
肖文彬	1.5909	0.3629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69	0.1019
合 计	438.4076	100.0000

#### (10)南芯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0年8月，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94.42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0188万元分别由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其中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3560万元、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以4,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4848万元、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7424万元、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356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25.9713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18.5247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752	5.6177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8.134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6.6257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6.2085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	4.926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451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	3.9409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3.254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2.6871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2.3282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4	1.970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6270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	0.7231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4356	0.4926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4881
肖文彬	1.5909	0.3218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69	0.0904
合 计	494.4264	100.0000

#### (11)南芯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0年9月30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53.55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1273万元分别由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9618万元、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962万元、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2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0.6592万元、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7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035万元、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18.1473万元认缴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066 万元、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24.1016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58.4356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23.1972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975	17.1071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065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632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7.2659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5.9180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18	5.954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5.5454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344	5.1367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	4.3999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6130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	3.5199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2.906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2.4001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2.0795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806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4	1.7600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4532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35	1.0123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	0.6459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2	0.5955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4356	0.4400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4360
肖文彬	1.5909	0.287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69	0.0807
合 计	553.5537	100.0000

## (12)南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5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1.49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2608万元）以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74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304万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447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782万元）以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14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8261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59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043万元）以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14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8261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55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978万元）以人民币750万元转让给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00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048万元）以人民币5.9634万元转让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阮晨杰	123.4526	22.3018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97	16.547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7.2659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18	5.9546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5.9180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387	5.733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5.5454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	4.3999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	3.5199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2.906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28	2.5061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2.400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2	2.1207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2.0795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6964	1.9323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065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4532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5	1.1924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35	1.0123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2	0.6545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6323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914	0.6127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78	0.5596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4360
肖文彬	1.5909	0.2874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61	0.1492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89	0.0721
合 计	553.5537	100.0000

### (13)南芯有限第八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2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2.120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7392万元)转让给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公司南芯有限0.47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562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19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25万元）转让给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287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937万元）转让给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19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25万元）转让给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38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50万元）转让给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转让给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518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687 万元)转让给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转让给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转让给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南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84.36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8120 万元分别由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其中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248 万元、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 8,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4999 万元、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562 万元、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250 万元、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874 万元、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937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 10,179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2.1207% 股权,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阮晨杰持有的南芯有限 0.4798% 股权,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阮晨杰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阮晨杰持有的南芯有限 0.2879% 股权,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全德学镂科芯



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3839% 股权，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5182% 股权，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18.1402	20.216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185	14.275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6.8828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742	6.5497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5.6059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387	5.431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5.253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	4.167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391	3.463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	3.33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2.753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28	2.374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2.2735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1.9699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6964	1.8304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48	1.8182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11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376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5	1.1295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35	0.9589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15	0.8028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2	0.62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5990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4	0.5454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87	0.4909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4130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289	0.3985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	0.3636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	0.3636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	0.363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37	0.2727
肖文彬	1.5909	0.2722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61	0.141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89	0.0683
合计	584.3657	100.0000

#### (14)南芯股份成立

2021年10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南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南芯有限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740,870,366.10元，按1:0.4859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本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20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股本为36,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阮晨杰	72,780,573.00	20.216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90,183.00	14.275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78,189.00	6.8828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8,920.00	6.5497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90.00	5.6059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52,708.00	5.431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20.00	5.253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4,577.00	4.167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468,350.00	3.463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2,003,661.00	3.33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11,300.00	2.753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74.00	2.37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628.00	2.2735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91,505.00	1.9699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89,545.00	1.8304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436.00	1.8182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0,526.00	1.711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5,650.00	1.376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255.00	1.1295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051.00	0.9589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211.00	0.8028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82.00	0.62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184.00	0.599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606.00	0.5454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270.00	0.4909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720.00	0.413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34,725.00	0.3985
江苏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0.3636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0.3636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0.363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03.00	0.2727
肖文彬	980,078.00	0.2722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921.00	0.141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43.00	0.0683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00

###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南芯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子公司成都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南芯”), 持有其 100% 股权, 成都南芯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因成都南芯存续期间南芯有限未实际出资, 且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成都南芯各财务报表项目数据为 0,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公司虽然有法律形式上的子公司, 但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



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

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产能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

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

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

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9.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0.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1.合同成本**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



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

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

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

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	10.00
运输设备	4 年	-	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	20.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使用权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

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



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1.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3.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5. 租赁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

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

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26.终止经营

###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

益列报。

##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 2019 年度

A.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B.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C.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D.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 ② 2020 年度

A.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



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2。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212,739.29 元、合同负债 188,298.62 元、其他流动负债 24,440.67 元。

B.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 ③ 2021 年度

A.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下,

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

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预付款项-189,699.60 元、使用权资产 2,310,966.6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6,093.82 元、租赁负债 988,511.68 元、未分配利润-93,338.43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697,019.1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369,269.28
其中：短期租赁	1,369,269.28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327,749.82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2,214,605.50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6,093.82
租赁负债	988,511.68

B.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C.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其中关于“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12,739.29	-	-212,739.29
合同负债	-	188,298.62	188,298.62
其他流动负债	-	24,440.67	24,440.67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12,739.29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 (4)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1,785,347.83	21,595,648.23	-189,699.60
使用权资产	-	2,310,966.67	2,310,9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26,093.82	1,226,093.82
租赁负债	-	988,511.68	988,511.68
未分配利润	-57,020,504.49	-57,113,842.92	-93,338.43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214,605.50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226,093.82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 2,310,966.67 元、减少预付款项 189,699.60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93,338.43 元。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2. 税收优惠

### (1) 高新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831000303、GR202131005018），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并于 2021 年度获利，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67,114.00	63,757.00	88,678.00	-
银行存款	474,735,848.31	485,262,286.59	295,918,973.83	80,435,950.68
其他货币资金	102,122,406.73	1,000.50	-	-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 计	576,925,369.04	485,327,044.09	296,007,651.83	80,435,950.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3.96%、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57.17 万元，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

(3) 2022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 ETC 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 ETC 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6 个月以内	151,303,345.44	188,454,113.77	25,440,721.43	15,474,890.99
小 计	151,303,345.44	188,454,113.77	25,440,721.43	15,474,890.99
减：坏账准备	1,513,033.45	1,884,541.14	254,407.21	154,748.91
合 计	149,790,311.99	186,569,572.63	25,186,314.22	15,320,142.0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303,345.44	100.00	1,513,033.45	1.00	149,790,311.99
其中：账龄组合	151,303,345.44	100.00	1,513,033.45	1.00	149,790,311.99
合 计	151,303,345.44	100.00	1,513,033.45	1.00	149,790,311.99

####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其中：账龄组合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合计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③ 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40,721.43	100.00	254,407.21	1.00	25,186,314.22
其中：账龄组合	25,440,721.43	100.00	254,407.21	1.00	25,186,314.22
合计	25,440,721.43	100.00	254,407.21	1.00	25,186,314.22

④ 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74,890.99	100.00	154,748.91	1.00	15,320,142.08
其中：账龄组合	15,474,890.99	100.00	154,748.91	1.00	15,320,142.08
合计	15,474,890.99	100.00	154,748.91	1.00	15,320,142.08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51,303,345.44	1,513,033.45	1.00
合计	151,303,345.44	1,513,033.45	1.00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88,454,113.77	1,884,541.14	1.00
合计	188,454,113.77	1,884,541.14	1.00

(续上表)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5,440,721.43	254,407.21	1.00
合计	25,440,721.43	254,407.21	1.00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5,474,890.99	154,748.91	1.00
合计	15,474,890.99	154,748.91	1.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884,541.14	-371,507.69	-	-	1,513,033.45
合计	1,884,541.14	-371,507.69	-	-	1,513,033.45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54,407.21	1,630,133.93	-	-	1,884,541.14
合计	254,407.21	1,630,133.93	-	-	1,884,541.14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54,748.91	-	154,748.91	99,658.30	-	-	254,407.21
合计	154,748.91	-	154,748.91	99,658.30	-	-	254,407.21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3,506.67	-	43,506.67	111,242.24	-	-	154,748.91
合计	43,506.67	-	43,506.67	111,242.24	-	-	154,748.91

(4) 各报告期均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45,816,689.13	30.28	458,166.89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30,851,882.67	20.39	308,518.83
增你强集团 <sup>注1</sup>	28,198,446.86	18.64	281,984.47
环昇集团 <sup>注2</sup>	18,207,921.37	12.03	182,079.21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4,910,630.00	3.25	49,106.30
合 计	127,985,570.03	84.59	1,279,855.7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47,045,391.82	24.97	470,453.92
增你强集团 <sup>注1</sup>	42,157,384.19	22.37	421,573.84
环昇集团 <sup>注2</sup>	24,486,942.47	12.99	244,869.42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23,211,010.56	12.32	232,110.11
威健集团 <sup>注3</sup>	12,762,123.78	6.77	127,621.24
合 计	149,662,852.82	79.42	1,496,628.5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威健集团 <sup>注3</sup>	5,385,513.76	21.17	53,855.14
深圳市晶宇通电子有限公司	4,282,270.00	16.83	42,822.70
安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213,275.00	16.56	42,132.75
大联大集团 <sup>注4</sup>	3,380,987.58	13.29	33,809.88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6</sup>	1,735,591.50	6.82	17,355.92
合 计	18,997,637.84	74.67	189,976.3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威健集团 <sup>注3</sup>	3,343,722.22	21.61	33,437.22
深圳曜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73,020.50	19.21	29,730.21
安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62,365.00	16.56	25,623.65
深圳市纵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2,668.00	10.62	16,426.68
矽品宏集团 <sup>注5</sup>	1,438,274.94	9.29	14,382.75
合 计	11,960,050.66	77.29	119,600.51



注 1: 增你强集团包括: Zenitron(HK)Limited、ZENITRON CORPORATION、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环昇集团包括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注 3: 威健集团包括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注 4: 大联大集团包括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WORLD PEACE INDUSTRIAL CO., LIMITED、WPG Korea Co., Ltd.。

注 5: 矽品宏集团包括深圳市矽品宏科技有限公司、SEALWON TECHNOLOGY LIMITED。

注 6: 原公司名称: 深圳曜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各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01.34 万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4.4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年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 3.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185,694.76	99.94	89,258,973.43	99.85	21,777,477.83	99.96	936,654.50	100.00
1 至 2 年	37,560.02	0.06	123,699.75	0.14	7,870.00	0.04	-	-
2 至 3 年	-	-	7,870.00	0.01	-	-	-	-
合计	59,223,254.78	100.00	89,390,543.18	100.00	21,785,347.83	100.00	936,654.50	100.00

#### (2) 各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芯集团 <sup>注 2</sup>	36,207,754.16	61.13
华虹集团 <sup>注 1</sup>	19,240,452.78	32.49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1,036,829.47	1.75
北京飞书科技有限公司	453,600.00	0.77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301,077.93	0.51
合计	57,239,714.34	96.6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华虹集团 <sup>注1</sup>	47,454,616.96	53.09
中芯集团 <sup>注2</sup>	35,658,051.04	39.89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4,719,298.87	5.28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有限公司	262,805.31	0.29
上海功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98,031.38	0.22
合 计	88,292,803.56	98.7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芯集团 <sup>注2</sup>	9,650,743.77	44.30
华虹集团 <sup>注1</sup>	6,811,265.44	31.27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4,448,016.51	20.42
东方希望集团 <sup>注3</sup>	182,426.22	0.84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153,637.81	0.71
合 计	21,246,089.75	97.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488,362.00	52.14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6,698.12	17.80
东方希望集团 <sup>注3</sup>	78,975.74	8.43
华虹集团 <sup>注1</sup>	53,160.36	5.68
上海蕊惠贸易有限公司	52,550.00	5.61
合 计	839,746.22	89.66

注 1: 华虹集团包括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和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注 2: 中芯集团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注 3: 东方希望集团包括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和成都东方希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2022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33.75%，主要系期初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本期陆续到货结转所致；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760.52 万元、202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84.8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11,677,183.27	4,142,730.54	3,702,644.20	3,596,341.00
合 计	511,677,183.27	4,142,730.54	3,702,644.20	3,596,341.00

##### (2)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516,180,315.66	3,457,865.63	405,704.16	3,541,256.11
1 至 2 年	334,545.00	389,704.16	3,271,772.05	90,682.00
2 至 3 年	138,015.16	293,155.20	66,360.00	153,684.00
3 至 4 年	244,115.20	66,360.00	153,684.00	-
4 至 5 年	66,360.00	153,684.00	-	-
5 年以上	153,684.00	-	-	-
小 计	517,117,035.02	4,360,768.99	3,897,520.21	3,785,622.11
减：坏账准备	5,439,851.75	218,038.45	194,876.01	189,281.11
合 计	511,677,183.27	4,142,730.54	3,702,644.20	3,596,341.00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和保证金	516,062,016.74	3,761,816.31	3,897,520.21	3,722,156.50
备用金	193,189.05	-	-	126.81
其 他	861,829.23	598,952.68	-	63,338.80
小 计	517,117,035.02	4,360,768.99	3,897,520.21	3,785,622.11
减：坏账准备	5,439,851.75	218,038.45	194,876.01	189,281.11
合 计	511,677,183.27	4,142,730.54	3,702,644.20	3,596,341.00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2022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7,117,035.02	5,439,851.75	511,677,183.27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17,117,035.02	5,439,851.75	511,677,183.27

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117,035.02	1.05	5,439,851.75	511,677,183.27	—
其中: 产能保证金	510,400,000.00	1.00	5,104,000.00	505,296,000.00	—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5,662,016.74	5.00	283,100.84	5,378,915.90	—
其他款项	1,055,018.28	5.00	52,750.91	1,002,267.37	—
合计	517,117,035.02	1.05	5,439,851.75	511,677,183.27	—

B.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60,768.99	218,038.45	4,142,730.5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360,768.99	218,038.45	4,142,730.54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0,768.99	5.00	218,038.45	4,142,730.54	—
其中: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3,761,816.31	5.00	188,090.82	3,573,725.49	—
其他款项	598,952.68	5.00	29,947.63	569,005.05	—
合计	4,360,768.99	5.00	218,038.45	4,142,730.54	—

C.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897,520.21	194,876.01	3,702,644.2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897,520.21	194,876.01	3,702,644.20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7,520.21	5.00	194,876.01	3,702,644.20	—
其中: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3,897,520.21	5.00	194,876.01	3,702,644.20	—
其他款项	-	-	-	-	—
合计	3,897,520.21	5.00	194,876.01	3,702,644.20	—

D.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85,622.11	189,281.11	3,596,341.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785,622.11	189,281.11	3,596,341.00

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5,622.11	5.00	189,281.11	3,596,341.00	—
其中: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3,722,156.50	5.00	186,107.83	3,536,048.67	—
其他款项	63,465.61	5.00	3,173.28	60,292.33	—
合计	3,785,622.11	5.00	189,281.11	3,596,341.00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产能保证金	-	5,104,000.00	-	-	5,104,000.00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188,090.82	95,010.02	-	-	283,100.84
其他款项	29,947.63	22,803.28	-	-	52,750.91
合计	218,038.45	5,221,813.30	-	-	5,439,851.75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194,876.01	-6,785.19	-	-	188,090.82
其他款项	-	29,947.63	-	-	29,947.63
合计	194,876.01	23,162.44	-	-	218,038.45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186,107.83	8,768.18	-	-	194,876.01
其他款项	3,173.28	-3,173.28	-	-	-
合计	189,281.11	5,594.90	-	-	194,876.01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12,218.30	-	12,218.30	173,889.53	-	-	186,107.83
其他款项	3,908.50	-	3,908.50	-735.22	-	-	3,173.28
合计	16,126.80	-	16,126.80	173,154.31	-	-	189,281.11

⑤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中芯集团 <sup>注2</sup>	押金和保证金	510,400,000.00	1年以内	98.69	5,104,000.0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097,939.81	1年以内	0.41	104,896.99
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814,740.52	1年以内	0.16	40,737.03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739,797.80	2年以内	0.14	36,989.89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8,427.55	1年以内	0.12	29,921.38
合计	—	514,650,905.68	—	99.52	5,316,545.2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928,942.67	1年以内	44.23	96,447.13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593,125.00	2年以内	13.60	29,656.2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439,074.36	5年以内	10.07	21,953.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358,538.70	1 年以内	8.22	17,926.94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5,701.00	1 年以内	7.47	16,285.05
合 计	—	3,645,381.73	—	83.59	182,269.0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DBHITEKCO.,LTD	押金和保证金	2,978,616.85	1 至 2 年	76.42	148,930.84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439,074.36	4 年以内	11.27	21,953.72
东方希望集团 <sup>注1</sup>	押金和保证金	212,148.00	1 年以内	5.44	10,607.40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84,569.00	1 年以内	4.74	9,228.45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 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押金和保证金	30,600.00	1 至 2 年	0.79	1,530.00
合 计	—	3,845,008.21	—	98.66	192,250.4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DBHITEKCO.,LTD	押金和保证金	3,184,635.30	1 年以内	84.12	159,231.77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358,099.20	3 年以内	9.46	17,904.96
东方希望集团 <sup>注1</sup>	押金和保证金	124,500.00	2 年以内	3.29	6,225.00
国旅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38.00	1 年以内	0.98	1,851.90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 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押金和保证金	30,600.00	1 年以内	0.81	1,530.00
合 计	—	3,734,872.50	—	98.66	186,743.63

注 1：东方希望集团包括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和成都东方希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 2：中芯集团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⑥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⑨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1,275.63 万元，主要系向中芯集团支付产能保证金所致。

## 5.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873,284.83	2,286,358.51	118,586,926.32
库存商品	89,658,050.99	18,247,720.88	71,410,330.11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83,180,929.41	-	83,180,929.41
在途物资	9,782,837.23	-	9,782,837.23
合 计	303,495,102.46	20,534,079.39	282,961,023.07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488,378.24	1,411,523.47	44,076,854.77
库存商品	62,203,139.87	3,655,918.07	58,547,221.80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2,648,403.84	-	102,648,403.84
在途物资	10,265,354.96	-	10,265,354.96
合 计	220,605,276.91	5,067,441.54	215,537,835.3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45,211.46	485,883.18	3,359,328.28
库存商品	9,701,774.46	1,166,317.60	8,535,456.86
发出商品	635,991.02	-	635,991.02
委托加工物资	15,215,141.38	-	15,215,141.38
在途物资	-	-	-
合 计	29,398,118.32	1,652,200.78	27,745,917.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4,367.48	99,656.31	1,064,711.17
库存商品	10,138,449.59	280,120.69	9,858,328.90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407,474.67	-	10,407,474.67
在途物资	-	-	-
合 计	21,710,291.74	379,777.00	21,330,514.7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计 提	其 他	转回或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1,411,523.47	977,894.78	-	103,059.74	-	2,286,358.51
库存商品	3,655,918.07	14,986,063.71	-	394,260.90	-	18,247,720.88
合 计	5,067,441.54	15,963,958.49	-	497,320.64	-	20,534,079.3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 提	其 他	转回或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485,883.18	2,088,958.88	-	1,163,318.59	-	1,411,523.47
库存商品	1,166,317.60	3,615,602.02	-	1,126,001.55	-	3,655,918.07
合 计	1,652,200.78	5,704,560.90	-	2,289,320.14	-	5,067,441.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 提	其 他	转回或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99,656.31	396,556.41	-	10,329.54	-	485,883.18
库存商品	280,120.69	1,061,107.16	-	174,910.25	-	1,166,317.60
合 计	379,777.00	1,457,663.57	-	185,239.79	-	1,652,200.7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 提	其 他	转回或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	99,656.31	-	-	-	99,656.31
库存商品	19,635.00	260,485.69	-	-	-	280,120.69
合 计	19,635.00	360,142.00	-	-	-	379,777.00

(3) 各报告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4) 2022年6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37.57%、2021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9,120.72万元、2020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35.4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按照销售计划所生产的产品及购入的材料相应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5,235,363.92	4,063,785.56	-	-
IPO 中介费	1,981,132.07	377,358.49	-	-
合 计	7,216,495.99	4,441,144.05	-	-

2022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62.49%，主要系IPO中介费用增加、期末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综合影响所致；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44.11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采购取得的进项税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年末尚未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 7.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分类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2.6.30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45,087.12	-	4,945,087.12
合计	4,945,087.12	-	4,945,087.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14,919.40	-	4,914,919.40
合计	4,914,919.40	-	4,914,919.4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92,737.69	-	2,592,737.69
合计	2,592,737.69	-	2,592,737.69

###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4,914,919.40	-	-	-34,109.80	64,277.5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6.30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	-	-	4,945,087.1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2,592,737.69	3,000,000.00	-	-663,369.55	-14,448.74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	-	-	4,914,919.4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	3,000,000.00	-	-370,677.68	-36,584.63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	-	-	2,592,737.69	-

(3)本公司与曾浩燊共同出资设立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各出资 300 万元。公司持有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25% 股权, 按照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①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性质	——

### ②2021 年度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性质	——

### ③2020 年度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性质	——

(3)2020 年，公司投资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持有其 2.73% 股权。公司持有的目的为非交易性质，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9.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34,450,833.34	35,099,995.49	3,446,963.28	3,379,034.7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34,450,833.34	35,099,995.49	3,446,963.28	3,379,034.71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 A.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29,367,767.23	1,048,780.52	11,671,789.33	42,088,337.08
2.本期增加金额	520,500.00	-	2,012,431.13	2,532,931.13
(1)购置	-	-	2,012,431.13	2,012,431.13
(2)在建工程转入	520,500.00	-	-	520,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2.6.30	29,888,267.23	1,048,780.52	13,684,220.46	44,621,268.21
二、累计折旧				-
1.2021.12.31	783,245.70	377,235.93	5,827,859.96	6,988,341.59
2.本期增加金额	1,617,331.47	131,432.73	1,433,329.08	3,182,093.28
(1)计提	1,617,331.47	131,432.73	1,433,329.08	3,182,093.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2.6.30	2,400,577.17	508,668.66	7,261,189.04	10,170,434.87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2.6.30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6.30 账面价值	27,487,690.06	540,111.86	6,423,031.42	34,450,833.34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8,584,521.53	671,544.59	5,843,929.37	35,099,995.49

**B. 2021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243,362.83	461,185.84	6,439,680.78	7,144,229.45
2.本期增加金额	29,124,404.40	587,594.68	5,313,966.96	35,025,966.04
(1)购置	-	587,594.68	5,313,966.96	5,901,561.64
(2)在建工程转入	29,124,404.40	-	-	29,124,404.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81,858.41	81,858.41
(1)处置或报废	-	-	81,858.41	81,858.41
4.2021.12.31	29,367,767.23	1,048,780.52	11,671,789.33	42,088,337.08
二、累计折旧				-
1.2020.12.31	24,336.28	163,336.65	3,509,593.24	3,697,266.17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58,909.42	213,899.28	2,350,100.54	3,322,909.24
(1)计提	758,909.42	213,899.28	2,350,100.54	3,322,909.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31,833.82	31,833.82
(1)处置或报废	-	-	31,833.82	31,833.82
4.2021.12.31	783,245.70	377,235.93	5,827,859.96	6,988,341.59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1.12.31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28,584,521.53	671,544.59	5,843,929.37	35,099,995.49
2.2020.12.31 账面价值	219,026.55	297,849.19	2,930,087.54	3,446,963.28

## C. 2020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243,362.83	461,185.84	4,546,797.48	5,251,346.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894,054.24	1,894,054.24
(1)购置	-	-	1,894,054.24	1,894,054.2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170.94	1,170.94
(1)处置或报废	-	-	1,170.94	1,170.94
4.2020.12.31	243,362.83	461,185.84	6,439,680.78	7,144,229.45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	48,040.19	1,824,271.25	1,872,311.44
2.本期增加金额	24,336.28	115,296.46	1,686,297.77	1,825,930.51
(1)计提	24,336.28	115,296.46	1,686,297.77	1,825,930.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975.78	975.78
(1)处置或报废	-	-	975.78	975.78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2020.12.31	24,336.28	163,336.65	3,509,593.24	3,697,266.17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0.12.31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219,026.55	297,849.19	2,930,087.54	3,446,963.28
2.2019.12.31 账面价值	243,362.83	413,145.65	2,722,526.23	3,379,034.71

## C. 2019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	-	2,899,880.19	2,899,880.19
2.本期增加金额	243,362.83	461,185.84	1,646,917.29	2,351,465.96
(1)购置	-	461,185.84	1,646,917.29	2,108,103.13
(2)在建工程转入	243,362.83	-	-	243,362.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19.12.31	243,362.83	461,185.84	4,546,797.48	5,251,346.15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	-	-	680,425.61	680,425.61
2.本期增加金额	-	48,040.19	1,143,845.64	1,191,885.83
(1)计提	-	48,040.19	1,143,845.64	1,191,885.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19.12.31	-	48,040.19	1,824,271.25	1,872,311.44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19.12.31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43,362.83	413,145.65	2,722,526.23	3,379,034.71
2.2018.12.31 账面价值	-	-	2,219,454.58	2,219,454.58

- ② 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③ 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④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⑤ 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见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494.4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 10. 在建工程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1,507,137.23	577,677.33	143,176.99	505,309.72
工程物资	-	-	-	-
合 计	11,507,137.23	577,677.33	143,176.99	505,309.72

### (2) 在建工程

####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装修	8,043,311.21	-	8,043,311.21
待安装设备	2,474,314.11	-	2,474,314.11
待安装软件	379,599.44	-	379,599.44
零星工程	609,912.47	-	609,912.47
合 计	11,507,137.23	-	11,507,137.23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室装修	416,988.00	-	416,988.00
待安装软件	160,689.33	-	160,689.33
合 计	577,677.33	-	577,677.3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软件	143,176.99	-	143,176.99
合 计	143,176.99	-	143,176.9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软件	505,309.72	-	505,309.72
合 计	505,309.72	-	505,309.72

②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2022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2.6.30
办公室装修	1,200.00	416,988.00	7,626,323.21	-	-	8,043,311.21
待安装设备	—	-	2,994,814.11	520,500.00	-	2,474,314.11
待安装软件	—	160,689.33	218,910.11	-	-	379,599.44
零星工程	—	-	609,912.47	-	-	609,912.47
合 计	—	577,677.33	11,449,959.90	520,500.00	-	11,507,137.2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室装修	67.03	65.00	-	-	-	自 筹
零星工程	—	—	-	-	-	自 筹
待安装软件	—	—	-	-	-	自 筹
待安装设备	—	—	-	-	-	自 筹
合 计	—	—	-	-	-	—

B.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1.12.31
办公室装修	1,200.00	-	416,988.00	-	-	416,988.00
待安装软件	—	143,176.99	160,689.33	-	143,176.99	160,689.33
待安装设备	—	-	29,124,404.40	29,124,404.40	-	-
合 计	—	143,176.99	29,702,081.73	29,124,404.40	143,176.99	577,677.3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室装修	3.47	3.47	-	-	-	自 筹
待安装软件	—	—	-	-	-	自 筹
待安装设备	—	—	-	-	-	自 筹
合 计	—	—	-	-	-	—

### C.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0.12.31
待安装软件	—	505,309.72	45,831.86	-	407,964.59	143,176.99
合 计	—	505,309.72	45,831.86	-	407,964.59	143,176.9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软件	—	—	-	-	-	自 筹
合 计	—	—	-	-	-	—

### D.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12.31
待安装软件	—	-	505,309.72	-	-	505,309.72
待安装设备	—	-	243,362.83	243,362.83	-	-
合 计	—	-	748,672.55	243,362.83	-	505,309.7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软件	—	—	-	-	-	自 筹
待安装设备	—	—	-	-	-	自 筹
合 计	—	—	-	-	-	—

③ 各报告期其他减少系待安装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92.95 万元,主要系本期租赁办公楼装修及待安装设备发生额较大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3.45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办公楼装修所致;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71.67%,主要系 2019 年末的待安装软件在 202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结转至无形资产核算所致。

## 11. 使用权资产

### (1)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27,343,133.76	27,343,133.76
2.本期增加金额	10,187,055.75	10,187,055.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6.30	37,530,189.51	37,530,189.51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3,727,809.62	3,727,809.62
2.本期增加金额	5,554,153.66	5,554,153.66
其中:本期计提	5,554,153.66	5,554,153.6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6.30	9,281,963.28	9,281,963.28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6.30	-	-
四、账面价值		
1.2022.6.30 账面价值	28,248,226.23	28,248,226.23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3,615,324.14	23,615,324.14

### (2)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	-
会计政策变更	3,319,344.79	3,319,344.79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2021.1.1	3,319,344.79	3,319,344.79
2.本期增加金额	24,023,788.97	24,023,788.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12.31	27,343,133.76	27,343,133.76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	-
会计政策变更	1,008,378.12	1,008,378.12
2021.1.1	1,008,378.12	1,008,378.12
2.本期增加金额	2,719,431.50	2,719,431.50
其中：本期计提	2,719,431.50	2,719,431.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12.31	3,727,809.62	3,727,809.62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1.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12.31	-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23,615,324.14	23,615,324.14
2.2020.12.31 账面价值	-	-

(3)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361.53 万元，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12.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①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软 件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9,815,020.82	1,515,283.97	11,330,304.79
2.本期增加金额	5,976,298.48	1,070,520.51	7,046,818.99
(1)购置	5,976,298.48	1,070,520.51	7,046,818.99

项 目	软 件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2)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6.30	15,791,319.30	2,585,804.48	18,377,123.78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3,281,342.54	1,068,058.86	4,349,401.40
2.本期增加金额	2,553,733.80	212,523.31	2,766,257.11
(1)计提	2,553,733.80	212,523.31	2,766,257.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6.30	5,835,076.34	1,280,582.17	7,115,658.51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6.30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6.30 账面价值	9,956,242.96	1,305,222.31	11,261,465.27
2.2021.12.31 账面价值	6,533,678.28	447,225.11	6,980,903.39

② 2021 年度

项 目	软 件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2,076,670.18	1,202,452.83	3,279,123.01
2.本期增加金额	7,738,350.64	312,831.14	8,051,181.78
(1)购置	7,595,173.65	312,831.14	7,908,004.79
(2)在建工程转入	143,176.99	-	143,176.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1.12.31	9,815,020.82	1,515,283.97	11,330,304.79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252,668.53	640,011.87	892,680.40
2.本期增加金额	3,028,674.01	428,046.99	3,456,721.00

项 目	软 件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1)计提	3,028,674.01	428,046.99	3,456,721.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1.12.31	3,281,342.54	1,068,058.86	4,349,401.40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6,533,678.28	447,225.11	6,980,903.39
2.2020.12.31 账面价值	1,824,001.65	562,440.96	2,386,442.61

## ③ 2020 年度

项 目	软 件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129,554.31	1,155,283.02	1,284,837.33
2.本期增加金额	1,947,115.87	47,169.81	1,994,285.68
(1)购置	1,539,151.28	47,169.81	1,586,321.09
(2)在建工程转入	407,964.59	-	407,964.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0.12.31	2,076,670.18	1,202,452.83	3,279,123.01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31,649.86	236,410.84	268,060.70
2.本期增加金额	221,018.67	403,601.03	624,619.70
(1)计提	221,018.67	403,601.03	624,619.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0.12.31	252,668.53	640,011.87	892,680.40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1,824,001.65	562,440.96	2,386,442.61
2.2019.12.31 账面价值	97,904.45	918,872.18	1,016,776.63

## ④ 2019 年度

项 目	软 件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86,206.88	505,283.02	591,489.90
2.本期增加金额	43,347.43	650,000.00	693,347.43
(1)购置	43,347.43	650,000.00	693,347.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9.12.31	129,554.31	1,155,283.02	1,284,837.33
二、累计摊销			
1.2018.12.31	7,183.91	10,456.65	17,640.56
2.本期增加金额	24,465.95	225,954.19	250,420.14
(1)计提	24,465.95	225,954.19	250,420.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9.12.31	31,649.86	236,410.84	268,060.70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97,904.45	918,872.18	1,016,776.63
2.2018.12.31 账面价值	79,022.97	494,826.37	573,849.34

(2)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见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202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2.19%、2021 年末无形资产

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05.12 万元、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9.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购置研发软件所致。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0,534,079.39	5,067,441.54	1,652,200.78	379,777.00
信用减值准备	6,952,885.20	2,102,579.59	449,283.22	344,030.02
预提费用	1,084,905.66	1,084,905.66	1,084,905.66	-
政府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	-
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	-	-	560,000.00
未弥补亏损	-	-	74,843,932.63	48,665,477.29
合 计	28,971,870.25	8,654,926.79	78,030,322.29	49,949,284.31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5 年	-	-	15,556.56	15,556.56
2026 年	-	-	1,905,915.23	1,905,915.23
2027 年	-	-	5,144,522.07	5,144,522.07
2028 年	-	-	22,138,304.33	22,138,304.33
2029 年	-	-	19,461,179.10	19,461,179.10
2030 年	-	-	26,178,455.34	-
合 计	-	-	74,843,932.63	48,665,477.29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28,959.74	711,592.45	1,187,806.80	-
合 计	3,528,959.74	711,592.45	1,187,806.80	-

2022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81.74 万元、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8.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长期资产投资，以预付方式支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40.09%，主要系机器设备到货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5.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	5,000,000.00	4,5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
借款利息	9,722.24	10,694.45	7,842.09	4,893.75
合 计	10,009,722.24	10,010,694.45	6,007,842.09	4,504,893.75

(2) 各报告期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2019 年末保证借款本金余额 450.00 万元，由自然人阮晨杰、邓莉和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 年末保证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由自然人阮晨杰、邓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6.63%、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3.36%，主要系公司以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 16.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10,400,0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510,400,000.00	-	-	-

(2) 各报告期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1,040.00 万元，系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中芯集团产能保证金所致。

## 17. 应付账款

##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13,235,003.81	10,687,960.48	4,851,011.70	3,138,012.37
应付加工费	21,399,623.48	35,965,320.59	10,733,850.72	5,095,435.34
应付工程设备款	19,550,369.90	12,949,473.36	1,006,472.30	66,360.00
应付运费及其他	7,053,406.77	3,393,886.82	679,228.41	181,004.27
合 计	61,238,403.96	62,996,641.25	17,270,563.13	8,480,811.98

## (2) 各报告期末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长电集团 <sup>注1</sup>	加工费	12,374,650.59	1年以内	20.21
Cadence Design Systems(Ireland)Limited	软件款	9,668,946.20	2年以内	15.79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7,199,937.28	1年以内	11.76
DB HiTek Co. Ltd	材料款	5,090,638.18	1年以内	8.31
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42,483.53	1年以内	8.07
合计	—	39,276,655.78	—	64.1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长电集团 <sup>注1</sup>	加工费	18,027,630.21	1年以内	28.62
华天集团 <sup>注2</sup>	加工费	10,922,412.42	1年以内	17.3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6,978,797.46	1年以内	11.08
Cadence Design Systems(Ireland)Limited	软件款	5,143,060.42	1年以内	8.16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加工费	4,513,134.49	1年以内	7.16
合计	—	45,585,035.00	—	72.3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华天集团 <sup>注2</sup>	加工费	7,162,059.70	1年以内	41.47
DB HiTek Co. Ltd	材料款	3,549,373.69	1年以内	20.55
长电集团 <sup>注1</sup>	加工费	1,599,124.23	1年以内	9.26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加工费	1,336,077.72	1年以内	7.74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43,266.26	1年以内	6.04
合计	—	14,689,901.60	—	85.0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华天集团 <sup>注2</sup>	加工费	4,005,887.89	1年以内	47.23
DB HiTek Co. Ltd	材料款	2,110,956.61	1年以内	24.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7,516.76	1 年以内	11.88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加工费	726,949.62	1 年以内	8.57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加工费	357,079.49	1 年以内	4.21
合 计	—	8,208,390.37	—	96.78

注 1：长电集团包括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华天集团包括华天集团包括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

(3)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572.61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78.9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增加所致。

##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	-	212,739.29
合 计	-	-	-	212,739.29

(2) 各报告期期末按预收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余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88,500.00	1 年以内	41.60
深圳市威迺逊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28.20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32,700.00	1 年以内	15.37
深圳市创鑫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30.00	1 年以内	6.22
深圳兴磊科技有限公司	12,371.30	1 年以内	5.82
合 计	206,801.30	—	97.21

(3)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1.27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报表项目列示调整所致。

## 19.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1,391,374.93	846,624.04	1,572,684.73	—
合 计	1,391,374.93	846,624.04	1,572,684.73	—

### (2) 各报告期期末按预收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余额	账 龄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715,847.42	1 年以内	51.45
SoluM VINA CO.,LTD	323,923.86	1 年以内	23.28
唯拓高集团 <sup>注1</sup>	289,510.62	1 年以内	20.81
上海布睿电子有限公司	24,955.75	1 年以内	1.79
深圳市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9,599.12	1 年以内	1.41
合 计	1,373,836.77	—	98.7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12.31 余额	账 龄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318,462.28	1 年以内	37.62
深圳市品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210,346.37	1 年以内	24.85
深圳市沃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86,667.26	1 年以内	10.24
上海布睿电子有限公司	83,079.65	1 年以内	9.81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80,707.96	1 年以内	9.53
合 计	779,263.52	—	92.0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12.31 余额	账 龄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深圳市力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558,849.56	1 年以内	35.53
深圳市沃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275,097.35	1 年以内	17.49
深圳市品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273,716.82	1 年以内	17.40
深圳市创鑫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343.36	1 年以内	9.88
深圳市威迺逊科技有限公司	140,718.58	1 年以内	8.95
合 计	1,403,725.67	—	89.25

注 1: 唯拓高集团包括深圳市唯拓高科技有限公司、Vantagoal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唯拓高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3)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4.34%，主要系公司以预收方式收取的货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46.17%，主要系公司本期

以预收方式收取的货款减少所致；2020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57.27万元，系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报表项目列示调整所致。

## 20.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一、短期薪酬	28,761,124.98	81,711,884.60	83,351,762.48	27,121,24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9,428.32	6,014,369.29	5,745,672.18	928,125.43
三、辞退福利	-	578,276.06	250,545.06	327,731.00
合 计	29,420,553.30	88,304,529.95	89,347,979.72	28,377,103.5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短期薪酬	10,046,721.47	99,097,188.70	80,382,785.19	28,761,124.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69,581.67	7,010,153.35	659,428.32
三、辞退福利	-	205,700.00	205,700.00	-
合 计	10,046,721.47	106,972,470.37	87,598,638.54	29,420,553.3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6,271,776.98	45,357,928.85	41,582,984.36	10,046,721.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223.60	259,241.30	407,464.90	-
合 计	6,420,000.58	45,617,170.15	41,990,449.26	10,046,721.4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3,676,972.04	27,300,128.88	24,705,323.94	6,271,776.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746.10	2,621,671.62	2,575,194.12	148,223.60
合 计	3,778,718.14	29,921,800.50	27,280,518.06	6,420,000.5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71,200.23	71,543,826.34	73,442,151.61	26,472,874.96
二、职工福利费	-	3,813,745.08	3,813,745.08	-
三、社会保险费	189,388.75	3,513,974.65	3,335,385.46	367,977.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024.50	3,007,533.89	2,914,748.86	220,809.53
工伤保险费	5,126.93	57,963.66	55,394.41	7,696.18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生育保险费	56,237.32	448,477.10	365,242.19	139,472.23
四、住房公积金	200,536.00	2,798,308.45	2,718,450.25	280,394.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030.08	42,030.08	-
合 计	28,761,124.98	81,711,884.60	83,351,762.48	27,121,247.1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47,121.65	84,377,970.01	65,753,891.43	28,371,200.23
二、职工福利费	-	6,208,416.00	6,208,416.00	-
三、社会保险费	180,762.82	4,963,428.97	4,954,803.04	189,388.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776.24	4,233,118.53	4,268,870.27	128,024.50
工伤保险费	-	81,101.67	75,974.74	5,126.93
生育保险费	16,986.58	649,208.77	609,958.03	56,237.32
四、住房公积金	118,837.00	3,502,884.00	3,421,185.00	200,5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489.72	44,489.72	-
合 计	10,046,721.47	99,097,188.70	80,382,785.19	28,761,124.9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3,138.48	38,365,030.37	34,731,047.20	9,747,121.65
二、职工福利费	-	2,612,303.04	2,612,303.04	-
三、社会保险费	95,761.50	2,300,619.51	2,215,618.19	180,762.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340.80	2,094,525.84	2,016,090.40	163,776.24
工伤保险费	1,437.40	2,970.20	4,407.60	-
生育保险费	8,983.30	203,123.47	195,120.19	16,986.58
四、住房公积金	62,877.00	1,917,680.93	1,861,720.93	118,83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2,295.00	162,295.00	-
合 计	6,271,776.98	45,357,928.85	41,582,984.36	10,046,721.4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9,614.74	23,997,792.35	21,474,268.61	6,113,138.48
二、职工福利费	-	611,645.19	611,645.19	-
三、社会保险费	52,610.30	1,604,068.86	1,560,917.66	95,76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150.60	1,446,831.01	1,408,640.81	85,340.80
工伤保险费	496.40	23,483.63	22,542.63	1,437.40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生育保险费	4,963.30	133,754.22	129,734.22	8,983.30
四、住房公积金	34,747.00	1,084,082.48	1,055,952.48	62,8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40.00	2,540.00	-
合 计	3,676,972.04	27,300,128.88	24,705,323.94	6,271,776.9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643,658.31	5,848,636.00	5,587,447.24	904,847.07
2.失业保险费	15,770.01	165,733.29	158,224.94	23,278.36
合 计	659,428.32	6,014,369.29	5,745,672.18	928,125.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7,449,103.26	6,805,444.95	643,658.31
2.失业保险费	-	220,478.41	204,708.40	15,770.01
合 计	-	7,669,581.67	7,010,153.35	659,428.3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43,731.90	248,711.84	392,443.74	-
2.失业保险费	4,491.70	10,529.46	15,021.16	-
合 计	148,223.60	259,241.30	407,464.90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99,264.40	2,547,419.32	2,502,951.82	143,731.90
2.失业保险费	2,481.70	74,252.30	72,242.30	4,491.70
合 计	101,746.10	2,621,671.62	2,575,194.12	148,223.60

## (4) 辞退福利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578,276.06	250,545.06	327,731.00
合 计	-	578,276.06	250,545.06	327,731.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05,700.00	205,700.00	-
合 计	-	205,700.00	205,700.00	-

(5)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937.38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6.4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和年终奖增加所致。

##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	-	445,192.05	963,94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889.82	153,001.65	4,671.70	9,141.35
教育费附加	344,933.89	91,800.99	14,015.09	27,424.04
地方教育附加	229,955.93	61,200.66	9,343.39	18,282.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2,464.03	453,514.37	259,940.72	88,375.05
印花税	64,863.50	73,808.90	14,794.40	2,116.20
合 计	1,847,107.17	833,326.57	747,957.35	1,109,282.69

2022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1.3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2.57%，主要系公司采购取得的进项税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所致。

## 22.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8,388,521.54	17,912,541.38	4,498,837.69	3,042,986.69
合 计	18,388,521.54	17,912,541.38	4,498,837.69	3,042,986.69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4,669,890.70	15,431,369.63	2,800,000.00	2,400,000.00
融资服务费	2,575,703.77	1,827,924.53	1,084,905.66	-
其 他	1,142,927.07	653,247.22	613,932.03	642,986.69
合 计	18,388,521.54	17,912,541.38	4,498,837.69	3,042,986.69

② 各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款项性质	2022.6.30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致远融悦咨询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1,084,905.66	未到结算期
安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	9,284,905.66	—

(续上表)

项 目	款项性质	2021.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致远融悦咨询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1,084,905.66	未到结算期
安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	2,084,905.66	—

(续上表)

项 目	款项性质	2020.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	1,000,000.00	—

(3)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1.37 万元、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47.8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 2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38,713.64	8,676,993.10	-	-
合 计	12,338,713.64	8,676,993.10	-	-

202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42.20%，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增加，按照合同约定 1 年内支付的租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67.70 万元，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表项目列示所致。

###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138,730.49	106,714.25	204,410.86	-
合 计	138,730.49	106,714.25	204,410.86	-

2022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30.00%，主要系公司本期以预收方式收取的货款增加从而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2021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47.79%，主要系公司本期以预收方式收取的货款减少从而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2020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0.44万元，系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报表项目列示调整所致。

##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30,768,217.63	25,538,772.71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00,408.29	1,561,559.3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38,713.64	8,676,993.10	—	—
小 计	16,829,095.70	15,300,220.22	—	—

2021年末租赁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530.02万元，系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26.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情况

#### ①2022年1-6月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0,000.00	-	-	4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400,000.00	-	-	400,000.00	—

#### ②2021年度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400,000.00	-	4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	400,000.00	-	400,000.00	—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①2022年1-6月

补助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电荷泵手机快充系列芯片的实现与量产	400,000.00	-	-	-	-	4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	-	-	-	-	400,000.00	——

## ②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电荷泵手机快充系列芯片的实现与量产	-	400,000.00	-	-	-	4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	400,000.00	-	-	-	400,000.00	——

(3) 2021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00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研发补助未验收尚不满足结转条件所致。

## 27. 股本

### (1) 2022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期末股权比例 (%)
阮晨杰	72,780,573.00	-	-	72,780,573.00	20.216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90,183.00	-	-	51,390,183.00	14.275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78,189.00	-	-	24,778,189.00	6.8828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8,920.00	-	-	23,578,920.00	6.5497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90.00	-	-	20,181,390.00	5.6059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52,708.00	-	-	19,552,708.00	5.431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20.00	-	-	18,910,720.00	5.253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4,577.00	-	-	15,004,577.00	4.167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468,350.00	-	-	12,468,350.00	3.463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2,003,661.00	-	-	12,003,661.00	3.33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11,300.00	-	-	9,911,300.00	2.753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74.00	-	-	8,546,374.00	2.374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628.00	-	-	8,184,628.00	2.2735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91,505.00	-	-	7,091,505.00	1.9699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89,545.00	-	-	6,589,545.00	1.8304

股东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期末股权比例 (%)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45,436.00	-	-	6,545,436.00	1.8182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60,526.00	-	-	6,160,526.00	1.711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955,650.00	-	-	4,955,650.00	1.376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66,255.00	-	-	4,066,255.00	1.1295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52,051.00	-	-	3,452,051.00	0.9589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90,211.00	-	-	2,890,211.00	0.8028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32,082.00	-	-	2,232,082.00	0.6200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56,184.00	-	-	2,156,184.00	0.5990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63,606.00	-	-	1,963,606.00	0.5454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7,270.00	-	-	1,767,270.00	0.4909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6,720.00	-	-	1,486,720.00	0.4130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34,725.00	-	-	1,434,725.00	0.3985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9,112.00	-	-	1,309,112.00	0.3636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 (青岛)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9,112.00	-	-	1,309,112.00	0.3636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9,112.00	-	-	1,309,112.00	0.363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03.00	-	-	981,803.00	0.2727
肖文彬	980,078.00	-	-	980,078.00	0.2722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8,921.00	-	-	508,921.00	0.141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5,743.00	-	-	245,743.00	0.0683
合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 (2)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	------------	------	------	------------	------------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阮晨杰	1,234,526.00	71,599,171.00	53,124.00	72,780,573.00	20.216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1,502,973.00	112,790.00	51,390,183.00	14.275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00	24,375,980.00	-	24,778,189.00	6.8828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9,618.00	23,249,302.00	-	23,578,920.00	6.5497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7,592.00	19,853,798.00	-	20,181,390.00	5.6059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7,387.00	19,235,321.00	-	19,552,708.00	5.431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00	18,603,754.00	-	18,910,720.00	5.253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00	14,761,017.00	-	15,004,577.00	4.167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12,468,350.00	-	12,468,350.00	3.463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00	11,808,813.00	-	12,003,661.00	3.33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160,884.00	9,750,416.00	-	9,911,300.00	2.753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8,728.00	8,407,646.00	-	8,546,374.00	2.374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856.00	8,051,772.00	-	8,184,628.00	2.2735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00	6,976,393.00	-	7,091,505.00	1.9699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6,964.00	6,482,581.00	-	6,589,545.00	1.8304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6,545,436.00	-	6,545,436.00	1.8182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6,160,526.00	-	6,160,526.00	1.711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442.00	4,875,208.00	-	4,955,650.00	1.376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005.00	4,000,250.00	-	4,066,255.00	1.1295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35.00	3,396,016.00	-	3,452,051.00	0.9589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890,211.00	-	2,890,211.00	0.8028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232.00	2,195,850.00	-	2,232,082.00	0.6200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156,184.00	-	2,156,184.00	0.5990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963,606.00	-	1,963,606.00	0.5454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767,270.00	-	1,767,270.00	0.4909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133.00	1,462,587.00	-	1,486,720.00	0.4130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914.00	1,411,436.00	10,625.00	1,434,725.00	0.3985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309,112.00	-	1,309,112.00	0.3636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9,112.00	-	1,309,112.00	0.3636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9,112.00	-	1,309,112.00	0.363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1,803.00	-	981,803.00	0.2727
肖文彬	15,909.00	964,169.00	-	980,078.00	0.2722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54,556.00	-	654,556.00	0.1818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4,556.00	-	654,556.00	0.181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4,556.00	-	654,556.00	0.1818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54,556.00	-	654,556.00	0.1818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4,556.00	-	654,556.00	0.1818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1.00	500,660.00	-	508,921.00	0.141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9.00	241,754.00	-	245,743.00	0.0683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2.00	-	117,392.00	-	-
合计	4,453,562.00	355,840,369.00	293,931.00	360,000,000.00	100.00

## (3)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阮晨杰	1,284,091.00	-	49,565.00	1,234,526.00	27.720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00	-	-	402,209.00	9.031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9,618.00	-	329,618.00	7.4012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00	-	-	327,592.00	7.3557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752.00	39,635.00	-	317,387.00	7.126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00	-	-	306,966.00	6.8926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43,560.00	-	243,560.00	5.4689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	194,848.00	-	194,848.00	4.375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00	-	-	160,884.00	3.612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728.00	-	138,728.00	3.115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00	-	-	132,856.00	2.983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	82,608.00	117,392.00	2.6359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00	-	-	115,112.00	2.5847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06,964.00	-	106,964.00	2.4018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00	-	-	80,442.00	1.8062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005.00	-	66,005.00	1.4821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035.00	-	56,035.00	1.2582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00	480.00	-	36,232.00	0.8136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66,086.00	33,914.00	0.7615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00	-	-	24,133.00	0.5419
肖文彬	15,909.00	-	-	15,909.00	0.3572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61.00	-	8,261.00	0.1855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9.00	-	480.00	3,989.00	0.0896
合计	3,468,167.00	1,184,134.00	198,739.00	4,453,562.00	100.00

## (4)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阮晨杰	1,284,091.00	-	-	1,284,091.00	37.025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402,209.00	-	402,209.00	11.5972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00	-	-	327,592.00	9.4457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00	-	-	306,966.00	8.8510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00	-	148,384.00	277,752.00	8.0086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	-	200,000.00	5.766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60,884.00	-	160,884.00	4.6389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00	-	-	132,856.00	3.8307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00	-	-	115,112.00	3.3191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2.883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0,442.00	-	80,442.00	2.3194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752.00	-	35,752.00	1.0309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133.00	-	24,133.00	0.6958
肖文彬	28,409.00	-	12,500.00	15,909.00	0.4587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69.00	-	4,469.00	0.1289
合计	2,921,162.00	707,889.00	160,884.00	3,468,167.00	100.00

(5)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一、2.历史沿革”。

## 28. 资本公积

### (1) 2022 年 1-6 月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股本溢价	385,887,065.04	7,077,928.78	-	392,964,993.82
合计	385,887,065.04	7,077,928.78	-	392,964,993.82

### (2) 2021 年度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399,439,512.79	340,603,895.25	354,156,343.00	385,887,065.04
合计	399,439,512.79	340,603,895.25	354,156,343.00	385,887,065.04

### (3) 2020 年度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	136,616,694.19	262,822,818.60	-	399,439,512.79
其他资本公积	11,710,620.80	5,500,199.15	17,210,819.95	-
合计	148,327,314.99	268,323,017.75	17,210,819.95	399,439,512.79

### (4) 2019 年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	47,899,152.30	88,717,541.89	-	136,616,694.19
其他资本公积	25,232,089.20	7,743,078.49	21,264,546.89	11,710,620.80
合计	73,131,241.50	96,460,620.38	21,264,546.89	148,327,314.99

(5) 2022 年 1-6 月股本溢价增加: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增加股本溢价 7,077,928.78 元。

(6) 2021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① 股东投入资本所形成的溢价金额为 306,532,659.44 元; ② 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溢价部分计入股本溢价, 金额为 18,947,302.44 元; ③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增加股本溢价 15,123,933.37 元。2021 年度股本溢价本期减少为转增股



本。

(7) 2020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①股东投入资本所形成的溢价金额为 243,014,605.00 元；②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溢价 2,597,393.65 元；③因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金额为 17,210,819.95 元。2020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期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0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为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8) 2019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①股东投入资本所形成的溢价金额为 67,452,995.00 元；②因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金额为 21,264,546.89 元。2019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期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19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为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2.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减少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99.86	64,277.52	-	-	-	51,877.6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99.86	64,277.52	-	-	-	51,877.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399.86	64,277.52	-	-	-	51,877.6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减少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84.63	-14,448.74	-	-	-38,633.51	-12,399.8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84.63	-14,448.74	-	-	-38,633.51	-12,399.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584.63	-14,448.74	-	-	-38,633.51	-12,399.8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584.63	-	-	-36,584.63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584.63	-	-	-36,584.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6,584.63	-	-	-36,584.63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减少系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30. 盈余公积

####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16,793,030.83	-	-	16,793,030.83
合 计	16,793,030.83	-	-	16,793,030.83

####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	-	18,691,624.43	1,898,593.60	16,793,030.83
合 计	-	-	-	18,691,624.43	1,898,593.60	16,793,030.83

(3) 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1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137,277.49	-57,020,504.49	-49,045,472.91	-39,192,03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93,338.43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137,277.49	-57,113,842.92	-49,045,472.91	-39,192,038.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29,394.07	244,030,087.19	-7,975,031.58	-9,853,434.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691,624.43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	-	-
其 他	-	17,087,342.3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566,671.56	151,137,277.49	-57,020,504.49	-49,045,472.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2021 年度其他系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75,541,268.44	435,540,854.97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775,541,268.44	435,540,854.97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78,304,113.41	113,446,131.92	107,485,130.42	66,858,672.89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178,304,113.41	113,446,131.92	107,485,130.42	66,858,672.89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确认时间及产品类别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75,541,268.44	435,540,854.97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合 计	775,541,268.44	435,540,854.97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8,304,113.41	113,446,131.92	107,485,130.42	66,858,672.89
合 计	178,304,113.41	113,446,131.92	107,485,130.42	66,858,672.89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406,859,149.11	211,687,162.82	596,709,089.81	317,459,651.68
境 外	368,682,119.33	223,853,692.15	387,463,637.91	242,861,765.75
合 计	775,541,268.44	435,540,854.97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163,790,137.61	103,838,322.46	104,559,740.39	65,039,104.42
境 外	14,513,975.80	9,607,809.46	2,925,390.03	1,819,568.47
合 计	178,304,113.41	113,446,131.92	107,485,130.42	66,858,672.89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你强集团 <sup>注1</sup>	非关联方	251,713,093.64	32.47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81,659.98	20.74
环昇集团 <sup>注2</sup>	非关联方	81,366,752.01	10.49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24,351.50	9.97
威健集团 <sup>注3</sup>	非关联方	29,889,115.46	3.85
合 计	——	601,174,972.59	77.52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你强集团 <sup>注1</sup>	非关联方	226,082,102.39	22.97
环昇集团 <sup>注2</sup>	非关联方	113,846,200.90	11.57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63,273.20	10.47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74,606.42	9.97
安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06,384.64	6.39
合 计	——	603,972,567.55	61.3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29,627.39	15.84
威健集团 <sup>注3</sup>	非关联方	27,729,562.21	15.55
深圳市晶宇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1,276.79	11.92
唯拓高集团 <sup>注4</sup>	非关联方	19,919,115.40	11.17
大联大集团 <sup>注5</sup>	非关联方	15,185,635.37	8.52
合 计	——	112,325,217.16	63.0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曜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up>注6</sup>	非关联方	16,801,345.77	15.64
威健集团 <sup>注3</sup>	非关联方	13,805,073.84	12.84
深圳卓瑞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11,627.55	12.48
安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1,060.36	11.33
唯拓高集团 <sup>注4</sup>	非关联方	11,447,616.29	10.65
合 计	—	67,646,723.81	62.94

注 1: 增你强集团包括 Zenitron(HK)Limited、ZENITRON CORPORATION、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环昇集团包括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注 3: 威健集团包括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注 4: 唯拓高集团包括深圳市唯拓高科技有限公司、Vantagoal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唯拓高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注 5: 大联大集团包括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WORLD PEACE INDUSTRIAL CO., LIMITED、WPG Korea Co., Ltd.。

注 6: 深圳曜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5)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80,586.8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成本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44,687.53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65.89%、2020 年度营业成本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69.68%,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 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 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8,731.50	502,657.03	45,740.26	21,955.08
教育费附加	1,331,238.90	329,468.17	137,220.79	65,865.24
地方教育附加	887,492.60	219,645.45	91,480.53	38,231.51
车船使用税	-	270.00	360.00	180.00
印花税	423,789.10	808,298.20	282,744.30	13,112.00
合 计	4,861,252.10	1,860,338.85	557,545.88	139,343.83

2022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00.09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

模扩大，公司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30.28 万元、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1.8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缴纳的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相应增加所致。

###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9,306,418.23	25,792,700.89	9,610,521.33	5,816,269.55
办公差旅费	778,701.59	2,060,295.39	856,302.54	411,786.87
业务招待费	715,748.56	1,495,477.73	435,765.47	23,170.05
样品及耗材费	757,574.90	748,166.34	518,940.69	77,223.50
租赁及物业费	337,940.02	279,988.45	463,259.95	228,694.60
折旧及摊销	1,196,466.52	720,792.49	35,635.71	63,111.04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843,209.53	289,627.40	214,413.23	91,650.72
其 他	224,661.91	32,779.92	20,441.00	225,218.55
合 计	24,160,721.26	31,419,828.61	12,155,279.92	6,937,124.88
销售费用率	3.12%	3.19%	6.82%	6.45%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926.45 万元、2020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75.22%，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加所致。

###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6,830,160.97	20,690,780.77	8,683,522.73	6,893,943.85
股份支付费用	7,077,928.78	15,123,933.37	8,097,592.80	7,743,078.49
中介机构费	2,853,632.31	4,026,995.25	4,235,156.06	1,780,036.80
租赁及物业费	2,067,581.31	2,759,891.91	2,138,686.01	1,622,877.25
折旧及摊销	5,167,856.38	3,149,144.73	495,542.78	171,121.63
办公及差旅费	1,545,618.70	1,963,903.22	854,226.04	911,506.51
业务招待费	624,537.90	1,280,364.70	318,323.83	222,661.11
其 他	672,206.76	1,101,627.20	494,635.80	160,086.46
合 计	36,839,523.11	50,096,641.15	25,317,686.05	19,505,312.10
管理费用率	4.75%	5.09%	14.20%	18.15%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97.87%，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随公司业

务规模扩大而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增加以及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 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2,167,950.75	60,488,988.71	27,323,126.09	17,211,587.10
材料及测试费	13,754,485.81	26,228,363.36	8,199,278.81	5,659,644.38
折旧及摊销	3,478,260.36	4,350,637.11	1,919,371.72	1,208,073.30
其 他	855,770.97	2,522,056.52	1,059,440.19	792,287.80
合 计	70,256,467.89	93,590,045.70	38,501,216.81	24,871,592.58
研发费用率	9.06%	9.51%	21.59%	23.14%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5,508.88 万元、2020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54.80%，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09,999.51	360,794.44	315,677.09	50,025.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34,027.28	278,546.24	-	-
减：利息收入	1,094,200.54	1,183,558.62	160,983.43	79,750.41
利息净支出	-284,201.03	-822,764.18	154,693.66	-29,725.41
汇兑损失	5,549,018.99	5,834,311.72	1,164,103.62	261,473.48
减：汇兑收益	22,763,606.14	3,004,241.71	913,623.31	142,151.95
汇兑净损失	-17,214,587.15	2,830,070.01	250,480.31	119,321.5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35,608.07	83,619.67	59,860.24	48,595.43
合 计	-16,963,180.11	2,090,925.50	465,034.21	138,191.55

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905.41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汇兑净损失减少所致；2021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62.59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2020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32.68 万元，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汇率变动导致汇兑净损失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19,365.00	2,794,252.34	1,917,212.00	263,196.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12,773.75	27,059.72	30,359.00	-
合 计	3,332,138.75	2,821,312.06	1,947,571.00	263,196.00

2021 年度其他收益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44.86%、2020 年度其他收益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68.4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 3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09.80	-663,369.55	-370,677.68	-
理财产品收益	-	1,735,744.29	2,389,390.41	1,392,636.65
合 计	-34,109.80	1,072,374.74	2,018,712.73	1,392,636.65

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10.65 万元、2021 年度投资收益发生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46.88%、2020 年度投资收益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44.96%，主要系各期理财产品收益变化所致。

###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1,507.69	-1,630,133.93	-99,658.30	-111,242.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21,813.30	-23,162.44	-5,594.90	-173,154.31
合 计	-4,850,305.61	-1,653,296.37	-105,253.20	-284,396.55

2022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19.70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54.80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62.99%，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额减少从而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963,958.49	-5,704,560.90	-1,457,663.57	-360,142.00
合 计	-15,963,958.49	-5,704,560.90	-1,457,663.57	-360,142.00

2022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025.94 万元、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424.69 万元、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09.75 万元，主要系随着存货余额增加，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相应增加所致。

####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31,833.82	-	-
其中：固定资产	-	31,833.82	-	-
合 计	-	31,833.82	-	-

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变动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变动所致。

#### 4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640,000.00	1,759,900.00	10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	379.15
其 他	100,000.00	28,893.36	25,000.00	-
合 计	100,000.00	2,668,893.36	1,784,900.00	100,379.15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96.25%，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49.53%、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68.4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195.16	-
捐赠支出	1,000,000.00	-	-	-
其 他	-	-	24,322.00	-
合 计	1,000,000.00	-	24,517.16	-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2022年1-6月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2021年度增加100.00万元，系公司为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向学校捐赠所致。

#### 45.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合 计	-	-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02,429,394.07	244,030,087.19	-7,975,031.58	-9,853,434.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607,348.52	61,007,521.80	-1,196,254.74	-1,478,015.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4,983.39	4,224,409.97	1,315,485.93	1,176,211.64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3,173,087.73	-17,548,133.57	-4,331,386.89	-2,798,054.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18,710,983.16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079,235.87	1,685,773.25	4,212,155.70	3,099,857.6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318,638.97	-	-
其 他 <sup>注</sup>	-44,658,480.05	-30,339,949.32	-	-
所得税费用	-	-	-	-

公司享受自获利年度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21年度获利，相关政策详见四、2.税收优惠。其他项目为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的影响。

####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3,019,365.00	5,910,352.34	3,677,112.00	363,196.00
利息收入	1,094,200.54	1,183,558.62	160,983.43	79,750.41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	15,587,321.19	1,000,000.00	2,400,000.00
其 他	412,773.75	55,953.08	118,824.61	32,004.58
合 计	4,526,339.29	22,737,185.23	4,956,920.04	2,874,950.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2,758,295.21	4,149,644.51	1,818,008.89	634,637.35
付现管理费用	7,454,934.36	9,587,256.66	6,853,874.21	4,243,660.69
付现研发费用	764,357.33	2,474,262.03	1,219,359.03	635,438.52
财务费用-手续费	535,608.07	83,619.67	59,860.24	48,595.43
对外捐赠	1,000,000.00	-	-	-
押金及保证金	2,737,083.09	2,859,913.45	1,005,704.16	3,413,272.50
其 他	183,339.05	273,251.68	3,667.90	40,628.11
合 计	15,433,617.11	19,427,948.00	10,960,474.43	9,016,232.6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5,954,046.90	2,665,648.77	-	-
融资服务费	555,900.00	625,000.00	55,000.00	248,600.00
IPO 中介费	400,000.00	400,000.00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121,404.71	-	-	-
合 计	109,031,351.61	3,690,648.77	55,000.00	248,600.0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429,394.07	244,030,087.19	-7,975,031.58	-9,853,434.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963,958.49	5,704,560.90	1,457,663.57	360,142.00
信用减值损失	4,850,305.61	1,653,296.37	105,253.20	284,396.5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82,093.28	3,322,909.24	1,825,930.51	1,191,885.83
无形资产摊销	2,766,257.11	3,456,721.00	624,619.70	250,42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54,153.66	2,719,431.5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833.8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95.1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27,109.81	2,267,982.63	805,695.78	86,510.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09.80	-1,072,374.74	-2,018,712.73	-1,392,63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387,146.19	-193,496,478.73	-7,873,066.37	-13,116,54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609,787.66	-235,335,321.63	-30,926,421.87	-12,995,02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696,660.63	68,532,125.61	14,434,395.56	11,996,995.64
其他	7,607,506.51	15,712,555.52	8,149,479.59	7,977,60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60,395.50	-82,536,338.96	-21,389,999.48	-15,209,675.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4,802,962.31	485,326,043.59	296,007,651.83	80,435,950.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5,326,043.59	296,007,651.83	80,435,950.68	26,494,983.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3,081.28	189,318,391.76	215,571,701.15	53,940,967.28

其他发生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7,077,928.78	15,123,933.37	8,097,592.80	7,743,078.49
融资服务费	529,579.25	589,622.65	51,886.79	234,528.30
ETC 保证金	-1.52	-1,000.50	-	-
合 计	7,607,506.51	15,712,555.52	8,149,479.59	7,977,606.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474,802,962.31	485,326,043.59	296,007,651.83	80,435,950.68
其中：库存现金	67,114.00	63,757.00	88,678.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4,735,848.31	485,262,286.59	295,918,973.83	80,435,95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802,962.31	485,326,043.59	296,007,651.83	80,435,950.68

####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货币资金	102,122,406.73	1,000.50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ETC保证金
合 计	102,122,406.73	1,000.50	-	-	—

####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6.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4,389,811.58
其中：美元	42,374,141.25	6.7114	284,389,811.58
应收账款			48,266,788.13
其中：美元	7,191,761.50	6.7114	48,266,788.13
其他应收款			2,400.67
其中：美元	357.70	6.7114	2,400.67
应付账款			18,293,136.47
其中：美元	2,725,681.15	6.7114	18,293,136.47
其他应付款			1,369,890.70
其中：美元	204,114.00	6.7114	1,369,890.7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5,612,416.77
其中：美元	33,817,842.24	6.3757	215,612,416.77
应收账款			75,623,401.83
其中：美元	11,861,192.00	6.3757	75,623,401.83

项 目	2021.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12,252,473.11
其中：美元	1,921,745.55	6.3757	12,252,473.11
其他应付款			1,301,369.63
其中：美元	204,114.00	6.3757	1,301,369.63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167,622.28
其中：美元	1,558,280.17	6.5249	10,167,622.28
应收账款			4,586,391.36
其中：美元	702,906.00	6.5249	4,586,391.36
其他应收款			2,978,616.85
其中：美元	456,500.00	6.5249	2,978,616.85
应付账款			5,245,126.67
其中：美元	803,863.15	6.5249	5,245,126.6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32,510.85
其中：美元	191,008.12	6.9762	1,332,510.85
应收账款			384,071.90
其中：美元	55,054.60	6.9762	384,071.90
其他应收款			3,184,635.30
其中：美元	456,500.00	6.9762	3,184,635.30
应付账款			3,118,473.37
其中：美元	447,016.05	6.9762	3,118,473.37

## 50. 政府补助

###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创新补贴	3,862,300.00	—	2,998,200.00	-	864,100.00	-	其他收益
专项开发扶持资金	820,000.00	—	-	820,000.00	-	-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802,100.00	—	-	802,100.00	-	-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助	800,000.00	—	-	800,000.00	-	-	其他收益
科技券补贴	313,104.00	—	-	257,104.00	20,000.00	36,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80,000.00	—	-	-	480,000.00	-	其他收益
孵化毕业资助	100,000.00	—	-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项目经费补助	220,000.00	—	-	-	220,000.00	-	其他收益
房租补贴	402,400.00	—	-	110,400.00	146,000.00	14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194,121.34	—	21,165.00	4,648.34	87,112.00	81,196.00	其他收益
股权投资补贴	4,399,900.00	—	-	2,640,000.00	1,759,900.00	-	营业外收入
青年创业英才补贴	100,000.00	—	-	-	-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补贴	76,100.00	—	-	76,100.00	-	-	财务费用
项目经费补助	400,000.00	递延收益	-	-	-	-	—
合 计	12,970,025.34	—	3,019,365.00	5,510,352.34	3,677,112.00	363,196.00	—

(2) 各报告期内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51.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 1-6 月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03,726.69	2,395,914.74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34,027.28	278,54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557,666.23	5,040,063.5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45,087.12	4,914,919.40	2,592,737.6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109.80	-663,369.55	-370,677.68
——其他综合收益	64,277.52	-14,448.74	-36,584.63
——综合收益总额	30,167.72	-677,818.29	-407,262.31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

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本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9%、79.42%、74.67%、77.2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本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2%、83.59%、98.66%、98.66%。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000.97	-	-	-	1,000.97
应付票据	51,040.00	-	-	-	51,040.00
应付账款	6,123.84	-	-	-	6,123.84
其他应付款	1,838.85	-	-	-	1,83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3.87	-	-	-	1,233.87
租赁负债	-	1,192.34	490.57	-	1,682.91
合 计	61,237.53	1,192.34	490.57	-	62,920.44

## 3.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本附注“五、49.外币货币性项目”。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

2022年6月末，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312.51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312.51万元。

2021年末，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276.93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276.93万元。

2020年末，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12.29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12.29万元。

2019年末，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1.62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1.62万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本公司不存在利率风险。

## 八、公允价值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00,000.00	3,000,000.00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内 容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3,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采用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阮晨杰直接持有公司 20.2168% 的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公司 15.9864% 股份的表决权，阮晨杰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203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4.2752%的股份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6.8828%的股份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5497%的股份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4313%的股份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2530%的股份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静、雷军、曹莉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均分别为 34.00%、33.00%、33.00%。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5677%的股份。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4.343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其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36.2035%的股份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其实际控制人肖文彬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6.1165%的股份
肖文彬	与其控制的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6.1165%的股份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6.5492%的股份
阮晨杰	董事、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卞坚坚	董事、副总经理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
曾浩燊	董事
WENJI JIN	董事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陈刚	董事
曾晓洋	独立董事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独立董事
林萍	独立董事
韩颖杰	监事
程潇	监事
杨申华	监事
赵熹	财务负责人
梁映珍	董事会秘书
璟智汇联（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苏州博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优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成都闻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出资额的企业
宁波识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闻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9.3039% 出资额、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6961%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和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2592% 出资额、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7408%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程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9.8930% 出资额、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342%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	阮晨杰母亲陈培兰持股 10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长兴佑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 99.00% 出资额、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长兴佑麒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兴佑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硕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 99.90% 出资额、母亲陈培兰持有 0.1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上海海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光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维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智位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傲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晨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肖文彬持有 82.3138%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文彬持有 58.8407%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6.50% 且肖文彬担任董事长、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软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6145%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升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493%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百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129%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浦软景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667%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晨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60.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晨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00%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辰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3522% 出资额，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3.8285%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伽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晨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7143% 出资额、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4.2857%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晨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梁映珍姐姐的配偶林志忠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威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持股 75.00%的企业
上海工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欢创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徕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毫感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深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浩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浩燊持有 5.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皓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浩燊持有 2.2222%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道润创德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欧电云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埃克斯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瓴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伴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联合上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5.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裘马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60.00% 的企业
尼狮康（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16.00%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14.2604%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迪申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晓洋的配偶郭颖持股 84.75%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晓洋配偶的妹妹郭琳持股 98.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	曾晓洋担任董事长、曾晓洋配偶的妹妹郭琳担任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股 71.0983%的企业
广州复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注销）
长春云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上海注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的企业
上海海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萍的配偶王培忠持股 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妹妹林洁持股 10.00%的企业
邓莉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1月离任
郭俊杰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1月离任
KOH TUCK LYE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11月离任
文超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1年11月离任
创成汇联（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退出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离任
上海即略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离任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离任
上海帕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离任
深圳无限数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离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离任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离任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离任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离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离任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离任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离任
深圳市编玩边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离任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深圳大宇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北京酷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江苏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PT. Pendanaan Teknologi Nus a	WENJI JIN 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Hacker Interstellar Inc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苏州空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50.00%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宁波煜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0.0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苏州海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5.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苏州裘马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WENJI JIN 的父亲靳肇栋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上海蓝勤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莉持有 99.99%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超持有 99.00%的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的出资额，文超的配偶王彩华持有 1.00%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图尔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超持股 0.4514%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峰宇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文超持股 0.2246%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上海宕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文超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注 1: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其控制企业相关情况已在其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中披露。

#### 4.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共同投资情况

①2020 年 7 月, 公司与公司董事曾浩燊共同投资设立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持有 25% 股权, 并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出资 300 万元、2021 年 4 月出资 100 万元、2021 年 8 月出资 2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合计出资 600 万元。

②2020 年 4 月, 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向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持有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 股权。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9 年 9 月 25 日, 阮晨杰、邓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 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阮晨杰、邓莉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信息如下: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万元)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450.00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500.00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03,864.86	4,650,407.09	2,124,270.86	1,878,437.71

上述数据为实际任职期间应支付的报酬。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酬	220,181.58	458,217.25	12,500.01	-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阮晨杰	-	3,556.70	83,613.89	15,975.98
其他应付款	刘敏	-	6,641.10	25,954.00	-
其他应付款	卞坚坚	-	12,324.00	10,316.00	-
其他应付款	杨申华	-	1,363.80	-	-
其他应付款	邓莉	-	-	5,655.00	32,144.27
其他应付款	郭俊杰	-	-	3,004.40	-
合计	—	-	23,885.60	128,543.29	48,120.25

## 十、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数）	-	-	256,737.97	60,868.95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364,495.06	515,292.5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4年以内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1	注1	注1	注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3,477,512.94	56,399,584.16	41,275,650.79	33,178,057.9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077,928.78	15,123,933.37	8,097,592.80	7,743,078.49

注 1：公司在授予权益工具时若近期有外部投资者入股，则采用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若无，则采用评估基准日时间段企业估值与融资日估值可从量化的维度进行对比调整，从而确定股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进一步采用二叉树定价模型估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1)程序履行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其在期权计划项下已被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期权进行加速行权并转为限制性股权。

### (2)激励计划修改情况

2020年11月，《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激励对象在期权计划项下已被授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期权加速行权并转为限制性股权214,572.44股。期权加速行权部分的限制性股权存在锁定期，锁定期为协议签署日起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当日可解锁即进入可转让状态的比例为70%，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周年日的当日可解锁即进入可转让状态的比例为15%，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二个周年日的当日可解锁即进入可转让状态的比例为15%。此外公司上市后，员工获授的激励股权须遵循三年的限售期，加速行权延长了权益工具的等待期，属于不利修改。

### (3)财务数据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企业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以及本次修改未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因此，此次加速行权并转为限制性股权不影响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原有的会计处理，故对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需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产能保证金51,040.00万元，公司承诺2022年至2024年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计划采购金额的90%、2025年的采购金额不低于2024年的承诺采购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四、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1,833.82	-195.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9,365.00	5,510,352.34	3,677,112.00	363,19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35,744.29	2,389,390.41	1,392,636.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000.00	28,893.36	678.00	379.15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773.75	27,059.72	30,359.00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432,138.75</b>	<b>7,333,883.53</b>	<b>6,097,344.25</b>	<b>1,756,211.8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432,138.75</b>	<b>7,333,883.53</b>	<b>6,097,344.25</b>	<b>1,756,211.80</b>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①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7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1	0.56	0.56

②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2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6	0.69	0.69

③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	—

④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1	—	—

公司名称：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高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11-0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6110876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0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钱明  
 Full name 钱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7-10  
 Date of birth 1989-07-10  
 工作单位 钱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钱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907102755  
 Identity card No. 3426231989071027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4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49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09-27  
 Date of Issuance 2016-09-27  
 年 /y 月 /m 日 /d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3
第三章 股份 .....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8
第一节 股东 .....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1
第五章 董事会 .....	26
第一节 董事 .....	26
第二节 董事会 .....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7
第七章 监事会 .....	39
第一节 监事 .....	39
第二节 监事会 .....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7
第九章 通知 .....	48
第一节 通知 .....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52
第十二章 附则 .....	52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351027504X。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英文全称】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 1000 号 214 室。
- 邮政编码：200120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先进的模拟和嵌入式技术为依托，以客户需求为目标，打造世界领先的芯片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共 39 名，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阮晨杰	72,780,573	20.2169%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2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90,183	14.2752%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3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0,526	1.7114%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4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184	0.5990%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5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434,725	0.3985%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6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552,708	5.4313%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7	肖文彬	980,078	0.2722%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8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9,911,300	2.7531%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9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90	5.6059%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1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184,628	2.2735%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11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232,082	0.6200%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12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45,743	0.0683%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13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	7,091,505	1.9699%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4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20	5.2530%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15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78,189	6.8828%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16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955,650	1.3766%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17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6,720	0.4130%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18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4,577	4.1679%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19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2,003,661	3.3344%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2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74	2.3740%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21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89,545	1.8304%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2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8,920	6.5497%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2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255	1.1295%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24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452,051	0.9589%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25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8,921	0.1414%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26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90,211	0.8028%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27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545,436	1.8182%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28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468,350	3.4634%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29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09,112	0.3636%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30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 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09,112	0.3636%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31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54,556	0.1818%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32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	0.1818%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33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	0.3636%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34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	0.1818%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35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606	0.5454%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36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270	0.4909%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37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	0.1818%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3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03	0.2727%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39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	0.1818%	净资产折股	2021.08.31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00%</b>	---	---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从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有关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但公司如有证据证明股东查阅记账凭证或者原始凭证等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拒绝提供查阅。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

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共同参与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七）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及以上。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

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此界定适用于本章程其他条款。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与现场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不计算在间隔期内。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者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地，其他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如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且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共同予以

确定。经确认存在关联关系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宣布关联股东名称或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票人予以监督。如存在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表决实施累积投票制时：

- (一) 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二)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但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时上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或该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 (二)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 (三)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四)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五) 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 (六) 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具体详见本章程相关规定，本章程未规定或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日常经营范围内交易等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

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不含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宜并应当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7)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多于 20%且低于 5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且应当及时进行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需按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 (四)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且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上述交易，股东及监事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第（三）项中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交易等事项;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下同）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不包括提议人修改提案或者补充材料的时间）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

但在特殊或者事态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且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

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传真件表决等，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八）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八）项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

(如有,下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但在事态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方式可参照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表决方式执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 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

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的方式（包括公司网站公告）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指定【媒体名称】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关联人，是指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 与本条第（四）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7) 由本条第（四）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关联方。与本条第（四）项

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五）关联董事，是指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与本条第（五）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条第（四）项第（4）目的规定）；
- （5）为与本条第（五）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条第（四）项第（4）目的规定）；
- （6）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六）关联股东，是指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七）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

金额为成交金额。

(八) 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但本章程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41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6	母公司利润表	7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17

#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0410 号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南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南芯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041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先东



2023年2月22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五、1	844,352,925.50	485,327,044.09	短期借款	五、17	301,091,215.27	10,010,69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46,755,425.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五、18	740,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01,041,524.76	186,569,572.63	应付账款	五、19	83,121,956.63	62,996,641.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23,733,308.81	89,390,543.18	合同负债	五、20	969,165.85	846,624.04
其他应收款	五、5	739,387,848.22	4,142,730.5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58,990,163.72	29,420,553.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1,317,252.36	833,326.5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17,698,384.79	17,912,541.38
存货	五、6	335,584,045.67	215,537,835.3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3,477,235.16	8,676,993.10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8,451,371.85	4,441,144.0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25,842.84	106,714.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9,306,450.70</b>	<b>985,408,869.86</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7,191,216.62</b>	<b>130,804,088.34</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4,914,919.4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3,000,000.00	3,000,000.00	租赁负债	五、26	12,083,942.18	15,300,22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41,866,591.96	35,099,995.4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3,499,682.44	577,677.33	递延收益	五、27	799,855.42	4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2	24,919,423.88	23,615,324.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883,797.60</b>	<b>15,700,220.22</b>
无形资产	五、13	8,924,078.78	6,980,903.39	<b>负债合计</b>		<b>1,230,075,014.22</b>	<b>146,504,308.56</b>
开发支出				<b>所有者权益：</b>			
商誉				股本	五、28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7,642,322.4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883,624.1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77,863.75	711,592.45	永续债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013,587.36</b>	<b>74,900,412.20</b>	资本公积	五、29	400,114,308.46	385,887,065.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12,399.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42,178,536.06	16,793,030.83
				未分配利润	五、32	271,952,179.32	151,137,27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245,023.84	913,804,973.5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74,245,023.84</b>	<b>913,804,973.50</b>
<b>资产总计</b>		<b>2,304,320,038.06</b>	<b>1,060,309,282.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04,320,038.06</b>	<b>1,060,309,282.0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晨杰



赵熹



赵熹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5,239,538.56	763,214,248.00	1,300,780,807.00	984,172,727.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525,239,538.56	763,214,248.00	1,300,780,807.00	984,172,727.72
二、营业总成本		484,572,662.03	540,575,236.77	1,039,268,301.25	739,379,197.2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05,354,110.61	424,627,295.90	740,894,965.58	560,321,417.43
税金及附加	五、34	1,442,479.43	1,637,071.95	6,303,731.53	1,860,338.85
销售费用	五、35	30,928,745.84	19,206,651.99	55,089,467.10	31,419,828.61
管理费用	五、36	44,991,598.34	33,415,166.51	81,831,121.45	50,096,641.15
研发费用	五、37	116,041,590.83	59,453,889.42	186,298,058.72	93,590,045.70
财务费用	五、38	-14,185,863.02	2,235,161.00	-31,149,043.13	2,090,925.50
其中：利息费用		776,686.99	294,807.36	1,586,686.50	360,794.44
利息收入		3,986,738.71	756,809.10	5,080,939.25	1,183,558.62
加：其他收益	五、39	3,267,477.01	2,791,852.34	6,599,615.76	2,821,31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834,946.22	-10,707.47	800,836.42	1,072,37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369.55	-34,109.80	-663,369.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3,012.55		33,012.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859,575.80	-1,058,222.36	-6,709,881.41	-1,653,29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7,987,511.45	-3,637,643.80	-23,951,469.94	-5,704,56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62,376.28	31,833.82	62,376.28	31,83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17,601.34	220,756,123.76	238,346,995.41	241,361,193.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3,903,090.75	2,668,893.36	4,003,090.75	2,668,893.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33,303.20		1,033,30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87,388.89	223,425,017.12	241,316,782.96	244,030,087.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4,883,624.10		-4,883,62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71,012.99	223,425,017.12	246,200,407.06	244,030,087.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71,012.99	223,425,017.12	246,200,407.06	244,030,087.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71,012.99	223,425,017.12	246,200,407.06	244,030,087.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877.66	-14,448.74	12,399.86	-14,448.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877.66	-14,448.74	12,399.86	-14,448.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877.66	-14,448.74	12,399.86	-14,448.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877.66	-14,448.74	12,399.86	-14,448.7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19,135.33	223,410,568.38	246,212,806.92	244,015,638.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19,135.33	223,410,568.38	246,212,806.92	244,015,638.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2	0.68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2	0.68	0.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晨杰



赵熹



赵熹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267,659.03	711,668,152.75	1,475,100,756.71	896,803,83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17,677.56	18,259,656.21	41,447,961.63	22,922,64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2,048,053.57	20,434,435.12	16,574,392.86	22,737,18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133,390.16	750,362,244.08	1,533,123,111.20	942,463,66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11,356.26	645,815,736.92	952,295,617.08	911,070,98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80,333.41	48,320,663.63	191,849,363.47	87,405,0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0,906.73	6,477,865.71	6,673,324.28	7,096,00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6,958,794.88	12,695,644.61	32,392,411.99	19,427,9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781,391.28	713,309,910.87	1,183,210,716.82	1,025,000,00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51,998.88	37,052,333.21	349,912,394.38	-82,536,338.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032,330.81	120,000,000.00	606,032,330.81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459.79	652,662.08	473,459.79	1,735,74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92,500.00	800.00	9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06,590.60	120,745,162.08	606,506,590.60	121,828,24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33,489.43	17,301,046.33	47,745,779.48	33,219,03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7,500,048.26	2,000,000.00	747,500,048.26	1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033,537.69	19,301,046.33	795,245,827.74	156,219,03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26,947.09	101,444,115.75	-188,739,237.14	-34,390,790.9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307,922,754.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10,000,000.00	301,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00	200,000,000.00	301,000,000.00	317,922,75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94.44	81,666.67	100,273,438.88	155,49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66,928,016.87	3,048,193.77	375,959,368.48	3,690,64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24,511.31	3,129,860.44	486,232,807.36	9,846,14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5,488.69	196,870,139.56	-185,232,807.36	308,076,609.8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0,624,918.19	-1,687,156.64	25,962,027.51	-1,831,088.1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425,458.67	333,679,431.88	1,902,377.39	189,318,39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802,962.31	151,646,611.71	485,326,043.59	296,007,651.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87,228,420.98	485,326,043.59	487,228,420.98	485,326,043.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



赵焯



赵焯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843,103,512.18	485,327,044.09	短期借款		301,091,215.27	10,010,69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755,425.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740,4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01,041,524.76	186,569,572.63	应付账款		83,121,956.63	62,996,641.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3,688,641.38	89,390,543.18	合同负债		969,165.85	846,624.0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742,925,214.12	4,142,730.54	应付职工薪酬		55,545,288.85	29,420,553.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317,252.36	833,326.5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682,824.68	17,912,541.38
存货		335,584,045.67	215,537,835.3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6,422.39	8,676,993.10
其他流动资产		8,446,942.98	4,441,144.05	其他流动负债		125,842.84	106,714.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01,545,306.98</b>	<b>985,408,869.86</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2,859,968.87</b>	<b>130,804,088.34</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000,000.00	4,914,919.4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租赁负债		11,714,115.13	15,300,22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41,866,591.96	35,099,995.4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3,499,682.44	577,677.33	递延收益		799,855.42	4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3,610,865.84	23,615,324.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13,970.55</b>	<b>15,700,220.22</b>
无形资产		8,924,078.78	6,980,903.39	<b>负债合计</b>		<b>1,225,373,939.42</b>	<b>146,504,308.56</b>
开发支出				<b>所有者权益：</b>			
商誉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642,322.4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6,896.2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863.75	711,592.45	永续债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728,301.47</b>	<b>74,900,412.20</b>	资本公积		400,114,308.46	385,887,065.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399.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78,536.06	16,793,030.83
				未分配利润		279,606,824.51	151,137,277.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81,899,669.03</b>	<b>913,804,973.50</b>
<b>资产总计</b>		<b>2,307,273,608.45</b>	<b>1,060,309,282.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07,273,608.45</b>	<b>1,060,309,282.0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熹*



*赵熹*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25,239,538.56	763,214,248.00	1,300,780,807.00	984,172,727.7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05,354,110.61	424,627,295.90	740,894,965.58	560,321,417.43
税金及附加		1,442,479.43	1,637,071.95	6,303,731.53	1,860,338.85
销售费用		28,228,526.13	19,206,651.99	52,389,247.39	31,419,828.61
管理费用		44,641,569.12	33,415,166.51	81,481,092.23	50,096,641.15
研发费用		111,322,458.53	59,453,889.42	181,578,926.42	93,590,045.70
财务费用		-14,196,043.21	2,235,161.00	-31,159,223.32	2,090,925.50
其中：利息费用		764,703.42	294,807.36	1,574,702.93	360,794.44
利息收入		3,984,817.83	756,809.10	5,079,018.37	1,183,558.62
加：其他收益		3,267,477.01	2,791,852.34	6,599,615.76	2,821,31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834,946.22	-10,707.47	800,836.42	1,072,37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369.55	-34,109.80	-663,369.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12.55		33,012.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5,752.95	-1,058,222.36	-6,896,058.56	-1,653,29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87,511.45	-3,637,643.80	-23,951,469.94	-5,704,56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65.05	31,833.82	100,365.05	31,83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48,974.38	220,756,123.76	245,978,368.45	241,361,193.83
加：营业外收入		3,903,090.75	2,668,893.36	4,003,090.75	2,668,893.36
减：营业外支出		33,303.20		1,033,30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18,761.93	223,425,017.12	248,948,156.00	244,030,087.19
减：所得税费用		-4,906,896.25		-4,906,89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25,658.18	223,425,017.12	253,855,052.25	244,030,08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25,658.18	223,425,017.12	253,855,052.25	244,030,08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877.66	-14,448.74	12,399.86	-14,448.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877.66	-14,448.74	12,399.86	-14,448.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877.66	-14,448.74	12,399.86	-14,448.7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73,780.52	223,410,568.38	253,867,452.11	244,015,638.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晨杰



赵熹



赵熹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267,659.03	711,668,152.75	1,475,100,756.71	896,803,83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17,677.56	18,259,656.21	41,447,961.63	22,922,64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6,132.69	20,434,435.12	16,572,471.98	22,737,18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131,469.28	750,362,244.08	1,533,121,190.32	942,463,66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462,259.96	645,815,736.92	952,246,520.78	911,070,98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41,198.62	48,320,663.63	187,910,228.68	87,405,0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0,906.73	6,477,865.71	6,673,324.28	7,096,00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8,794.78	12,695,644.61	35,972,411.89	19,427,9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373,160.09	713,309,910.87	1,182,802,485.63	1,025,000,00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58,309.19	37,052,333.21	350,318,704.69	-82,536,338.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032,330.81	120,000,000.00	606,032,330.81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459.79	652,662.08	473,459.79	1,735,74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92,500.00	800.00	9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06,590.60	120,745,162.08	606,506,590.60	121,828,24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33,489.43	17,301,046.33	47,745,779.48	33,219,03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9,500,048.26	2,000,000.00	749,500,048.26	1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33,537.69	19,301,046.33	797,245,827.74	156,219,03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26,947.09	101,444,115.75	-190,739,237.14	-34,390,790.9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307,922,754.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10,000,000.00	301,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00	200,000,000.00	301,000,000.00	317,922,75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94.44	81,666.67	100,273,438.88	155,49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83,740.50	3,048,193.77	375,615,092.11	3,690,64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80,234.94	3,129,860.44	485,888,530.99	9,846,14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9,765.06	196,870,139.56	-184,888,530.99	308,076,609.8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0,624,918.19	-1,687,156.64	25,962,027.51	-1,831,088.1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176,045.35	333,679,431.88	652,964.07	189,318,39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802,962.31	151,646,611.71	485,326,043.59	296,007,651.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85,979,007.66	485,326,043.59	485,979,007.66	485,326,043.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阮杰*



*赵彦*



*赵彦*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有限”),南芯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南芯股份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36,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为 3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1027504X

法定代表人: 阮晨杰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5 弄 54 号(4 幢)1601。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历史沿革

##### (1)南芯有限设立

南芯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陈培兰、阮志平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培兰	90.00	90.00
阮志平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2)南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5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阮晨杰受让阮志平持有的南芯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阮志平持有的南芯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万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陈培兰持有的南芯有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同意南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分别由陈培兰、阮晨杰及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其中陈培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阮晨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万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晨杰以0元的价格自阮志平受让其持有的南芯有限8%股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0元价格受让阮志平持有的南芯有限2%股权、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0元价格受让陈培兰持有的南芯有限10%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培兰	200.00	80.00
阮晨杰	20.00	8.00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00
合 计	250.00	100.00

### (3)南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10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培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阮晨杰、同意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南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84.09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0909万元分别由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肖文彬以货币认缴，每股认缴价格为17.60元，其中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以 56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9602 万元、肖文彬以 3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307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晨杰以 0 元价格受让陈培兰持有的南芯有限 80% 股权;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 100.00 万元价格受让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4% 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220.0000	77.44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9602	11.25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04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52
肖文彬	2.1307	0.75
合计	284.0909	100.00

注\*: 曾用名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瀚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4)南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0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95.45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3636 万元由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肖文彬分别以货币认缴,其中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8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534 万元,肖文彬以 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7102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220.0000	74.47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14.42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7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38
肖文彬	2.8409	0.96
合计	295.4545	100.00

#### (5)南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阮晨杰

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26.115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7.1591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42.8409	48.3462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591	26.1154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14.423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692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3846
肖文彬	2.8409	0.9615
合 计	295.4545	100.0000

#### (6)南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4.884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431771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43.4615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31.0000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14.423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692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3846
肖文彬	2.8409	0.9615
合 计	295.4545	100.0000

#### (7)南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19 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83.70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2526 万元分别由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紫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其中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422.926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7592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77.07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2856 万元、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112 万元、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333.33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6966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33.4654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23.8700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11.1058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8.537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8.0000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212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3.4624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3.0000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6061
肖文彬	2.8409	0.7404
合 计	383.7071	100.0000

注\*：曾用名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8)南芯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15 日，南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38.40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7005 万元分别由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其中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 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2209 万元、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442 万元、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44.4444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752 万元、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5.5556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69 元、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133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29.289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20.8917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36	9.720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9.1743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7.472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7.0018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562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3.0304
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	11.5112	2.6257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2810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8349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	0.8155
肖文彬	2.8409	0.6480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5505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69	0.1019
合计	438.4076	100.0000

#### (9)南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2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3.38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8384万元）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肖文彬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28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0万元）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1,844.61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3.3846%股权，以155.39万元的价格受让肖文彬持有的南芯有限0.2851%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29.289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20.891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9.1743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7.472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7.0018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752	6.3355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562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3.6697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3.0304
江苏紫米电子有限公司	11.5112	2.6257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2810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8349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	0.8155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5505
肖文彬	1.5909	0.3629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69	0.1019
合 计	438.4076	100.0000

#### (10)南芯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0年8月，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94.42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0188万元分别由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其中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3560万元、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以4,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4848万元、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7424万元、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356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25.9713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09	18.5247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752	5.6177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8.134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6.6257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6.2085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	4.926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451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	3.9409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3.254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2.6871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2.3282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4	1.970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6270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	0.7231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4356	0.4926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4881
肖文彬	1.5909	0.3218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69	0.0904
合 计	494.4264	100.0000

#### (11)南芯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0年9月30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53.55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1273万元分别由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9618万元、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962万元、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2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0.6592万元、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7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035万元、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18.1473万元认缴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066 万元、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24.1016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58.4356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28.4091	23.1972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975	17.1071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065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632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7.2659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5.9180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18	5.954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5.5454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344	5.1367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	4.3999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6130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	3.5199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2.906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2.4001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2.0795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806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24	1.7600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4532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35	1.0123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2	0.6459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2	0.5955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4356	0.4400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4360
肖文彬	1.5909	0.287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469	0.0807
合 计	553.5537	100.0000

### (12)南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5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1.49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2608万元）以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74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304万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447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782万元）以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14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8261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59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043万元）以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14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8261万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55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978万元）以人民币750万元转让给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00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048万元）以人民币5.9634万元转让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阮晨杰	123.4526	22.3018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97	16.547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7.2659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18	5.9546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5.9180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387	5.733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5.5454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	4.3999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	3.5199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2.906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28	2.5061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2.4001
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2	2.1207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2.0795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6964	1.9323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065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4532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5	1.1924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35	1.0123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2	0.6545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6323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914	0.6127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78	0.5596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4360
肖文彬	1.5909	0.2874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61	0.1492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89	0.0721
合 计	553.5537	100.0000

### (13)南芯有限第八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2日，南芯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2.120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7392万元)转让给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公司南芯有限0.47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562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19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25万元）转让给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晨杰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287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937万元）转让给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19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25万元）转让给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0.38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50万元）转让给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转让给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518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687 万元)转让给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转让给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转让给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南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84.36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8120 万元分别由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其中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248 万元、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 8,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4999 万元、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562 万元、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250 万元、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874 万元、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937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 10,179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力宽芯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2.1207% 股权,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阮晨杰持有的南芯有限 0.4798% 股权,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阮晨杰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阮晨杰持有的南芯有限 0.2879% 股权,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全德学镂科芯

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3839% 股权，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5182% 股权，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芯有限 0.1919% 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晨杰	118.1402	20.216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185	14.275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2209	6.8828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742	6.5497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92	5.6059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387	5.431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966	5.253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3560	4.167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391	3.463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9.4848	3.33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884	2.753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28	2.374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6	2.2735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12	1.9699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6964	1.8304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48	1.8182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11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42	1.376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5	1.1295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35	0.9589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15	0.8028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2	0.62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5990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4	0.5454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87	0.4909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3	0.4130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289	0.3985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	0.3636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	0.3636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	0.363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37	0.2727
肖文彬	1.5909	0.2722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	0.1818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61	0.141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89	0.0683
合计	584.3657	100.0000

#### (14)南芯股份成立

2021年10月13日，经股东会决议，南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南芯有限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740,870,366.10元，按1:0.4859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本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20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股本为36,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阮晨杰	72,780,573.00	20.216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90,183.00	14.275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78,189.00	6.8828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8,920.00	6.5497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90.00	5.6059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52,708.00	5.431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20.00	5.253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4,577.00	4.167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468,350.00	3.463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2,003,661.00	3.33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11,300.00	2.753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74.00	2.37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628.00	2.2735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91,505.00	1.9699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89,545.00	1.8304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436.00	1.8182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0,526.00	1.711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5,650.00	1.376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255.00	1.1295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051.00	0.9589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211.00	0.8028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82.00	0.62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184.00	0.599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606.00	0.5454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270.00	0.4909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720.00	0.413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34,725.00	0.3985
江苏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0.3636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0.3636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0.363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03.00	0.2727
肖文彬	980,078.00	0.2722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0.1818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921.00	0.141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43.00	0.0683
合 计	360,000,000.00	100.0000

###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 接	间 接
1	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南芯	100.00	-
2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南芯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南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南芯	2022年7-12月	新 设
2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 Ltd. <sup>注</sup>	新加坡南芯	2022年8-12月	新 设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南芯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对新加坡南芯实际出资。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



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

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



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产能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



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

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	10.00
运输设备	4 年	-	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	20.0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5.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

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6.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使用权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产品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 **24.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6.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8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27. 终止经营

###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

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 2. 税收优惠

### (1) 高新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5018），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并于 2021 年度获利，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69,646.00	63,757.00
银行存款	487,158,774.98	485,262,286.59
其他货币资金	357,124,504.52	1,000.50
合 计	844,352,925.50	485,327,044.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2)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质押借款保证金 20,893.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18.55 万元和 ETC 保证金 0.10 万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73.98%，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755,425.89	-
其中：理财产品	146,755,425.89	-
合 计	146,755,425.89	-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75.5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利用闲余资金投资银行理财所致。

## 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6 个月以内	102,062,146.22	188,454,113.77
小 计	102,062,146.22	188,454,113.77
减：坏账准备	1,020,621.46	1,884,541.14
合 计	101,041,524.76	186,569,572.6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062,146.22	100.00	1,020,621.46	1.00	101,041,524.76
其中：账龄组合	102,062,146.22	100.00	1,020,621.46	1.00	101,041,524.76
合 计	102,062,146.22	100.00	1,020,621.46	1.00	101,041,524.76

####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其中：账龄组合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合 计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2,062,146.22	1,020,621.46	1.00
合 计	102,062,146.22	1,020,621.46	1.00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88,454,113.77	1,884,541.14	1.00
合 计	188,454,113.77	1,884,541.14	1.00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884,541.14	-863,919.68	-	-	1,020,621.46
合 计	1,884,541.14	-863,919.68	-	-	1,020,621.4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环昇集团 <sup>注1</sup>	40,122,221.38	39.31	401,222.21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3,147,630.62	22.68	231,476.31
增你强集团 <sup>注2</sup>	10,982,197.69	10.76	109,821.98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6,401,363.50	6.27	64,013.64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5,992,920.00	5.87	59,929.20
合 计	86,646,333.19	84.89	866,463.34

注 1：环昇集团包括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注 2：增你强集团包括：Zenitron(HK)Limited、ZENITRON CORPORATION、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45.84%，主要系期末信用期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79,975.44	99.78	89,258,973.43	99.85
1 至 2 年	53,333.37	0.22	123,699.75	0.14
2 至 3 年	-	-	7,870.00	0.01
合 计	23,733,308.81	100.00	89,390,543.18	100.00

(2)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虹集团 <sup>注</sup>	18,675,793.04	78.69
DB HiTek Co. Ltd	2,421,893.28	10.20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434,581.75	1.83
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716.35	1.01
北京飞书科技有限公司	231,670.78	0.98
合 计	22,004,655.20	92.72

注：华虹集团包括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和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3) 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73.45%，主要系以预付方式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39,387,848.22	4,142,730.54
合 计	739,387,848.22	4,142,730.5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743,494,192.13	3,457,865.63
1 至 2 年	3,005,489.79	389,704.16
2 至 3 年	291,639.16	293,155.20
3 至 4 年	233,215.20	66,360.00
4 至 5 年	1,800.00	153,684.00
5 年以上	153,351.48	-
小 计	747,179,687.76	4,360,768.99
减：坏账准备	7,791,839.54	218,038.45
合 计	739,387,848.22	4,142,730.5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和保证金	746,159,912.15	3,761,816.31
备用金	10,000.00	-
其 他	1,009,775.61	598,952.68
小 计	747,179,687.76	4,360,768.99
减：坏账准备	7,791,839.54	218,038.45
合 计	739,387,848.22	4,142,730.5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47,179,687.76	7,791,839.54	739,387,848.2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747,179,687.76	7,791,839.54	739,387,848.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179,687.76	1.04	7,791,839.54	739,387,848.22	—
其中：产能保证金	740,400,000.00	1.00	7,404,000.00	732,996,000.00	—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5,759,912.15	5.00	287,995.61	5,471,916.54	—
其他款项	1,019,775.61	9.79	99,843.93	919,931.68	—
合 计	747,179,687.76	1.04	7,791,839.54	739,387,848.22	—

B.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60,768.99	218,038.45	4,142,730.5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360,768.99	218,038.45	4,142,730.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0,768.99	5.00	218,038.45	4,142,730.54	—
其中：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3,761,816.31	5.00	188,090.82	3,573,725.49	—
其他款项	598,952.68	5.00	29,947.63	569,005.05	—
合 计	4,360,768.99	5.00	218,038.45	4,142,730.54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产能保证金	-	7,404,000.00	-	-	7,404,000.00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188,090.82	99,904.79	-	-	287,995.61
其他款项	29,947.63	69,896.30	-	-	99,843.93
合 计	218,038.45	7,573,801.09	-	-	7,791,839.54

⑤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中芯集团 <sup>注</sup>	押金和保证金	740,400,000.00	1 年以内	99.09	7,404,000.0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277,360.29	2 年以内	0.30	113,868.01
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952,791.01	1 年以内	0.13	47,639.5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53,351.48	5 年以上	0.10	37,432.35
	押金和保证金	291,947.47	5 年以内		

	往来款	303,348.06	1 年以内		
深圳市尚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745,130.80	3 年以内	0.10	37,256.54
合 计	—	745,123,929.11	—	99.72	7,640,196.45

注：中芯集团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⑥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⑨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4,281.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芯集团支付产能保证金所致。

## 6.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657,469.42	5,471,107.05	216,186,362.37	45,488,378.24	1,411,523.47	44,076,854.77
库存商品	60,629,101.05	22,933,676.25	37,695,424.80	62,203,139.87	3,655,918.07	58,547,221.80
委托加工物资	81,471,992.60	-	81,471,992.60	102,648,403.84	-	102,648,403.84
在途物资	230,265.90	-	230,265.90	10,265,354.96	-	10,265,354.96
合 计	363,988,828.97	28,404,783.30	335,584,045.67	220,605,276.91	5,067,441.54	215,537,835.37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 提	其 他	转回或转销	其 他	
原材料	1,411,523.47	4,206,380.96	-	146,797.38	-	5,471,107.05
库存商品	3,655,918.07	19,745,088.98	-	467,330.80	-	22,933,676.25
合 计	5,067,441.54	23,951,469.94	-	614,128.18	-	28,404,783.30

(3) 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4)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5.0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按照销售计划所生产的产品及购入的材料相应增加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	------------	------------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989,107.70	4,063,785.56
IPO 中介费	5,462,264.15	377,358.49
合 计	8,451,371.85	4,441,144.05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90.30%，主要系支付的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 8.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分类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4,914,919.40	-	4,914,919.40
合 计	-	-	-	4,914,919.40	-	4,914,919.40

###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4,914,919.40	-	5,254,695.89	-34,109.80	12,399.86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	-	361,486.43	-	-

(3)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91.49 万元，主要系被投资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在本期注销，公司收回投资款所致。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性质	—

(3)公司投资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持有其 2.73% 股权。公司持有的目的为非交易性质，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10.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41,866,591.96	35,099,995.4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41,866,591.96	35,099,995.49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29,367,767.23	1,048,780.52	11,671,789.33	42,088,337.08
2.本期增加金额	6,229,985.30	-	7,737,459.19	13,967,444.49
(1)购置	-	-	7,737,459.19	7,737,459.19
(2)在建工程转入	6,229,985.30	-	-	6,229,985.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66,099.20	66,099.20
(1)处置或报废	-	-	66,099.20	66,099.20
4.2022.12.31	35,597,752.53	1,048,780.52	19,343,149.32	55,989,682.37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783,245.70	377,235.93	5,827,859.96	6,988,341.59
2.本期增加金额	3,407,900.28	262,865.46	3,522,823.08	7,193,588.82
(1)计提	3,407,900.28	262,865.46	3,522,823.08	7,193,588.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58,840.00	58,840.00
(1)处置或报废	-	-	58,840.00	58,840.00
4.2022.12.31	4,191,145.98	640,101.39	9,291,843.04	14,123,090.41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2022.12.31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31,406,606.55	408,679.13	10,051,306.28	41,866,591.96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8,584,521.53	671,544.59	5,843,929.37	35,099,995.49

②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 期末固定资产未见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⑥ 2022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3.0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 11. 在建工程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3,499,682.44	577,677.33
工程物资	-	-
合 计	3,499,682.44	577,677.33

### (2) 在建工程

####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软件	491,512.52	-	491,512.52
待安装设备	3,008,169.92	-	3,008,169.92
合 计	3,499,682.44	-	3,499,682.44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部办公室装修	416,988.00	-	416,988.00
待安装软件	160,689.33	-	160,689.33
合 计	577,677.33	-	577,677.33

②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2.12.31
本部办公室装修	1,200.00	416,988.00	12,282,161.29	-	12,699,149.29	-
待安装设备	—	-	9,238,155.22	6,229,985.30	-	3,008,169.92
待安装软件	—	160,689.33	796,453.51	-	465,630.32	491,512.52
零星工程	—	-	6,408,227.90	-	6,408,227.90	-
合 计	—	577,677.33	28,724,997.92	6,229,985.30	19,573,007.51	3,499,682.44

注 1：本期其他减少系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核算。

注 2：零星工程项目主要核算的系成都等办公室装修工程。

③ 期末在建工程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④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92.20 万元，主要系新购置的机器设备期末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27,343,133.76	27,343,133.76
2.本期增加金额	13,283,256.75	13,283,256.75
3.本期减少金额	1,772,799.47	1,772,799.47
其中：租赁提前终止	1,772,799.47	1,772,799.47
4.2022.12.31	38,853,591.04	38,853,591.04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3,727,809.62	3,727,809.62
2.本期增加金额	11,285,906.56	11,285,906.56
其中：本期计提	11,285,906.56	11,285,906.56
3.本期减少金额	1,079,549.02	1,079,549.02
其中：租赁提前终止	1,079,549.02	1,079,549.02
4.2022.12.31	13,934,167.16	13,934,167.16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24,919,423.88	24,919,423.88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3,615,324.14	23,615,324.14

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42.10%，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 1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 件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9,815,020.82	1,515,283.97	11,330,304.79
2.本期增加金额	6,441,928.80	1,070,520.51	7,512,449.31
(1)购置	5,976,298.48	1,070,520.51	7,046,818.99
(2)在建工程转入	465,630.32	-	465,630.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12.31	16,256,949.62	2,585,804.48	18,842,754.10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3,281,342.54	1,068,058.86	4,349,401.40
2.本期增加金额	5,131,661.21	437,612.71	5,569,273.92
(1)计提	5,131,661.21	437,612.71	5,569,273.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12.31	8,413,003.75	1,505,671.57	9,918,675.32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7,843,945.87	1,080,132.91	8,924,078.78
2.2021.12.31 账面价值	6,533,678.28	447,225.11	6,980,903.39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形资产未见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202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6.30%，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购置研发软件所致。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19,107,377.19	1,465,054.74	-	17,642,322.45
合 计	-	19,107,377.19	1,465,054.74	-	17,642,322.45

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764.23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厂房装修完工投入使用所致。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404,783.30	3,550,597.91	-	-
信用减值准备	8,812,461.00	1,101,557.62	-	-
预提费用	1,084,905.66	135,613.21	-	-
政府补助	799,855.42	99,981.93	-	-
合 计	39,102,005.38	4,887,750.67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012.55	4,126.57	-	-
合 计	33,012.55	4,126.57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57	4,883,62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6.57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	5,067,441.54
信用减值准备	-	2,102,579.59
预提费用	-	1,084,905.66
政府补助	-	400,000.00
未弥补亏损	12,250,684.30	-
合 计	12,250,684.30	8,654,926.79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5 年	-	-
2026 年	-	-
2027 年	12,250,684.30	-
合 计	12,250,684.30	-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88.3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7,863.75	711,592.45
合 计	277,863.75	711,592.45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60.95%，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本期完工验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 17.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121,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180,000,000.00	-
借款利息	91,215.27	10,694.45
合 计	301,091,215.27	10,010,694.45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9,108.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新增短期借款融资所致。

## 18.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0,4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740,400,000.00	-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4,040.00 万元，系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中芯集团产能保证金所致。

## 19.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材料款	46,945,528.40	10,687,960.48
应付加工费	17,942,439.57	35,965,320.59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878,918.54	12,949,473.36
应付运费及其他	6,355,070.12	3,393,886.82
合 计	83,121,956.63	62,996,641.25

(2) 期末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中芯集团 <sup>注1</sup>	材料款	43,650,892.19	1 年以内	52.51
长电集团 <sup>注2</sup>	加工费	8,855,381.75	1 年以内	10.65

CadenceDesign Systems(Ireland)Limited	软件款	7,414,095.28	2 年以内	8.92
华天集团 <sup>注3</sup>	加工费	6,117,151.09	1 年以内	7.3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2,635,458.92	1 年以内	3.17
合 计	—	68,672,979.23	—	82.61

注 1: 中芯集团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注 2: 长电集团包括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华天集团包括华天集团包括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1.95%，主要系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化，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0.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货款	969,165.85	846,624.04
合 计	969,165.85	846,624.04

### (2) 报告期期末按预收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余额	账 龄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520,378.01	1 年以内	53.69
深圳市品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408,161.42	1 年以内	42.11
上海布睿电子有限公司	22,300.88	1 年以内	2.30
深圳兴磊科技有限公司	10,948.05	3 年以上	1.13
深圳市厚嘉电子有限公司	3,106.19	1 年以内	0.32
合 计	964,894.55	—	99.55

## 21.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短期薪酬	28,761,124.98	205,642,298.69	176,671,294.46	57,732,12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9,428.32	15,475,956.23	14,963,716.04	1,171,668.51

三、辞退福利	-	845,540.42	759,174.42	86,366.00
合 计	29,420,553.30	221,963,795.34	192,394,184.92	58,990,163.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71,200.23	178,635,683.48	152,027,421.14	54,979,462.57
二、职工福利费	-	10,592,104.05	10,592,104.05	-
三、社会保险费	189,388.75	9,130,440.92	6,959,441.03	2,360,38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024.50	7,861,523.02	6,381,131.18	1,608,416.34
工伤保险费	5,126.93	152,067.62	146,910.83	10,283.72
生育保险费	56,237.32	1,116,850.28	431,399.02	741,688.58
四、住房公积金	200,536.00	7,242,040.16	7,050,298.16	392,2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030.08	42,030.08	-
合 计	28,761,124.98	205,642,298.69	176,671,294.46	57,732,129.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离职后福利：				
一、基本养老保险	643,658.31	15,042,061.28	14,545,351.73	1,140,367.86
二、失业保险费	15,770.01	433,894.95	418,364.31	31,300.65
合 计	659,428.32	15,475,956.23	14,963,716.04	1,171,668.51

(4) 辞退福利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45,540.42	759,174.42	86,366.00
合 计	-	845,540.42	759,174.42	86,366.00

(5)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956.9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增加所致。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969.09	153,001.65
教育费附加	52,181.45	91,800.99
地方教育附加	34,787.64	61,200.66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8,335.82	453,514.37
印花税	144,978.36	73,808.90
合 计	1,317,252.36	833,326.57

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58.07%，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增加，期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 23.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698,384.79	17,912,541.38
合 计	17,698,384.79	17,912,541.38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5,364,300.95	15,431,369.63
融资服务费	1,179,245.28	1,827,924.53
其 他	1,154,838.56	653,247.22
合 计	17,698,384.79	17,912,541.38

##### ②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款项性质	2022.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安宏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South Bas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保证金	1,100,406.80	未到结算期
北京致远融悦咨询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费	1,084,905.66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	12,185,312.46	—

### 2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77,235.16	8,676,993.10

合 计	13,477,235.16	8,676,993.10
-----	---------------	--------------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55.32%，主要系本期新租赁的办公场所增加，按照合同约定 1 年内支付的租金增加所致。

##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125,842.84	106,714.25
合 计	125,842.84	106,714.25

##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26,756,148.51	25,538,772.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94,971.17	1,561,559.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77,235.16	8,676,993.10
小 计	12,083,942.18	15,300,220.22

## 27. 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0,000.00	427,000.00	27,144.58	799,855.42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400,000.00	427,000.00	27,144.58	799,855.42	—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效率大功率密度电荷泵手机快充系列芯片的实现与量产	400,000.00	-	-	-	400,000.00	收益相关
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EDA 软件补贴	-	408,000.00	-	26,740.32	381,259.68	资产相关
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IP 补贴	-	19,000.00	-	404.26	18,595.74	资产相关
合 计	400,000.00	427,000.00	-	27,144.58	799,855.42	—

(3) 2022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99.96%，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8.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期末股权比 例（%）
------	------------	------	------	------------	---------------



阮晨杰	72,780,573.00	-	-	72,780,573.00	20.2169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90,183.00	-	-	51,390,183.00	14.275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78,189.00	-	-	24,778,189.00	6.8828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8,920.00	-	-	23,578,920.00	6.5497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90.00	-	-	20,181,390.00	5.6059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52,708.00	-	-	19,552,708.00	5.431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20.00	-	-	18,910,720.00	5.2530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4,577.00	-	-	15,004,577.00	4.167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468,350.00	-	-	12,468,350.00	3.463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2,003,661.00	-	-	12,003,661.00	3.33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11,300.00	-	-	9,911,300.00	2.753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74.00	-	-	8,546,374.00	2.374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628.00	-	-	8,184,628.00	2.2735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91,505.00	-	-	7,091,505.00	1.9699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89,545.00	-	-	6,589,545.00	1.8304
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436.00	-	-	6,545,436.00	1.8182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0,526.00	-	-	6,160,526.00	1.7114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5,650.00	-	-	4,955,650.00	1.3766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255.00	-	-	4,066,255.00	1.1295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051.00	-	-	3,452,051.00	0.9589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211.00	-	-	2,890,211.00	0.8028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82.00	-	-	2,232,082.00	0.6200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6,184.00	-	-	2,156,184.00	0.5990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606.00	-	-	1,963,606.00	0.5454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270.00	-	-	1,767,270.00	0.4909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720.00	-	-	1,486,720.00	0.4130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434,725.00	-	-	1,434,725.00	0.3985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	-	1,309,112.00	0.3636
全德学髅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	-	1,309,112.00	0.3636
上海张江懿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00	-	-	1,309,112.00	0.363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03.00	-	-	981,803.00	0.2727
肖文彬	980,078.00	-	-	980,078.00	0.2722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00	-	-	654,556.00	0.1818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921.00	-	-	508,921.00	0.1414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43.00	-	-	245,743.00	0.0683
合 计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100.00

###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385,887,065.04	14,227,243.42	-	400,114,308.46
合 计	385,887,065.04	14,227,243.42	-	400,114,308.46

2022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其他 减少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99.86	-	12,399.86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99.86	-	12,399.86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399.86	-	12,399.86	-	-	

###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793,030.83	25,385,505.23	-	42,178,536.06
合 计	16,793,030.83	25,385,505.23	-	42,178,536.06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137,277.49	-57,020,504.49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93,338.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137,277.49	-57,113,842.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00,407.06	244,030,087.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85,505.23	18,691,624.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
其 他	-	17,087,342.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952,179.32	151,137,277.49

###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其他业务	943,396.23	506,272.66	-	-
合 计	1,300,780,807.00	740,894,965.58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确认时间及产品类别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合 计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640,757,937.26	348,947,243.56	596,709,089.81	317,459,651.68
境 外	659,079,473.51	391,441,449.36	387,463,637.91	242,861,765.75
合 计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你强集团 <sup>注1</sup>	非关联方	333,269,376.10	25.62
环昇集团 <sup>注2</sup>	非关联方	275,766,531.08	21.20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80,597.53	14.82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58,341.56	11.24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0,654.95	4.35
合 计	——	1,004,715,501.22	77.23

注 1：增你强集团包括 Zenitron(HK)Limited、ZENITRON CORPORATION、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 2：环昇集团包括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5)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32.17%、2022 年度营业成本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32.2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3,446.07	502,657.03
教育费附加	1,682,067.63	329,468.17
地方教育附加	1,121,378.43	219,645.45
车船使用税	360.00	270.00
印花税	696,479.40	808,298.20
合 计	6,303,731.53	1,860,338.85

2022 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444.3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4,630,167.93	25,792,700.89
办公差旅费	2,637,135.36	2,060,295.39
业务招待费	2,019,209.83	1,495,477.73
样品及耗材费	1,258,690.80	748,166.34
租赁及物业费	608,933.93	279,988.45
折旧及摊销	2,600,172.25	720,792.49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133,220.00	289,627.40
其 他	201,937.00	32,779.92
合 计	55,089,467.10	31,419,828.61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率	4.24%	3.19%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75.33%，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加所致。

###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8,848,576.03	20,690,780.77
股份支付费用	14,227,243.42	15,123,933.37
中介机构费	6,158,245.47	4,026,995.25
租赁及物业费	3,228,910.86	2,759,891.91
折旧及摊销	11,080,543.59	3,149,144.73
办公及差旅费	4,642,335.22	1,963,903.22
业务招待费	1,410,217.60	1,280,364.70
其 他	2,235,049.26	1,101,627.20
合 计	81,831,121.45	50,096,641.15
管理费用率	6.29%	5.09%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63.35%，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增加所致。

###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37,978,778.72	60,488,988.71
材料及测试费	35,237,742.69	26,228,363.36
折旧及摊销	8,469,994.56	4,350,637.11
其 他	4,611,542.75	2,522,056.52
合 计	186,298,058.72	93,590,045.70
研发费用率	14.32%	9.51%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99.06%，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586,686.50	360,794.4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32,726.80	278,546.24
减：利息收入	5,080,939.25	1,183,558.62
利息净支出	-3,494,252.75	-822,764.18
汇兑损失	25,396,985.10	5,834,311.72
减：汇兑收益	53,753,891.55	3,004,241.71
汇兑净损失	-28,356,906.45	2,830,070.0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02,116.07	83,619.67
合 计	-31,149,043.13	2,090,925.50

2022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324.00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所致。

###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286,842.01	2,794,252.34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59,697.43	2,794,252.34	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144.58	-	资产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12,773.75	27,059.72	—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12,773.75	27,059.72	—
合 计	6,599,615.76	2,821,312.06	—

2022 年度其他收益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77.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09.80	-663,369.55
理财产品收益	473,459.79	1,735,744.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486.43	-
合 计	800,836.42	1,072,374.74

###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12.55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012.55	-
合 计	33,012.55	-

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3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3,919.68	-1,630,133.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73,801.09	-23,162.44
合 计	-6,709,881.41	-1,653,296.37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505.66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951,469.94	-5,704,560.90
合 计	-23,951,469.94	-5,704,560.90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824.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增加，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31,833.82
其中：固定资产	-	31,833.82
使用权资产-租赁提前终止	62,376.28	-
合 计	62,376.28	31,833.82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95.94%，主要系本期办公场所租赁提前终止所致。

####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00,000.00	2,640,000.00	3,900,000.00
其他	103,090.75	28,893.36	103,090.75
合计	4,003,090.75	2,668,893.36	4,003,090.75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49.99%，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59.20	-	6,459.20
捐赠支出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	26,844.00	-	26,844.00
合计	1,033,303.20	-	1,033,303.20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03.3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向学校捐赠所致。

#### 47.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83,624.10	-
合计	-4,883,624.10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41,316,782.96	244,030,087.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329,195.74	61,007,521.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4,135.92	4,224,409.97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8,543,805.02	-17,548,133.57
当期税率与递延未来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影响	3,801,758.26	-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081,865.85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18,710,983.16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062,671.08	1,685,773.2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318,638.97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 他 <sup>注</sup>	-36,615,714.23	-30,339,949.32
所得税费用	-4,883,624.10	-

公司享受自获利年度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21 年度获利，相关政策详见四、2.税收优惠。其他项目为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的影响。

####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0,586,697.43	5,910,352.34
利息收入	5,080,939.25	1,183,558.62
押金及保证金	227,640.00	15,587,321.19
其 他	679,116.18	55,953.08
合 计	16,574,392.86	22,737,185.2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6,485,538.85	4,149,644.51
付现管理费用	16,704,721.44	9,587,256.66
付现研发费用	4,648,554.82	2,474,262.03
财务费用-手续费	702,116.07	83,619.67
对外捐赠	1,0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2,413,288.75	2,859,913.45
其 他	438,192.06	273,251.68
合 计	32,392,411.99	19,427,948.00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2,768,767.37	2,665,648.77
融资服务费	677,100.00	625,000.00
IPO 中介费	5,390,000.00	4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185,501.11	-
质押借款保证金	208,938,000.00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 计	375,959,368.48	3,690,648.77

####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200,407.06	244,030,087.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951,469.94	5,704,560.90
信用减值损失	6,709,881.41	1,653,296.3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93,588.82	3,322,909.24
无形资产摊销	5,569,273.92	3,456,72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5,054.74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85,906.56	2,719,43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76.28	-31,83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59.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12.5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75,341.01	2,267,98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836.42	-1,072,37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3,624.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997,680.24	-193,496,47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695,038.99	-235,335,32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6,502,342.56	68,532,125.61
其 他	14,875,919.76	15,712,5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12,394.38	-82,536,338.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7,228,420.98	485,326,043.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5,326,043.59	296,007,651.83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2,377.39	189,318,391.76

其他发生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4,227,243.42	15,123,933.37
融资服务费	648,679.25	589,622.65
ETC 保证金	-2.91	-1,000.50
合 计	14,875,919.76	15,712,555.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一、现金	487,228,420.98	485,326,043.59
其中：库存现金	69,646.00	63,75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7,158,774.98	485,262,286.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28,420.98	485,326,043.59

###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12.31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57,124,504.52	质押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和 ETC 保证金
合 计	357,124,504.52	—

###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1,631,064.71
其中：美元	56,231,666.53	6.9646	391,631,064.71
应收账款			49,559,516.24
其中：美元	7,115,917.10	6.9646	49,559,516.24
应付账款			7,919,098.43

其中：美元	1,137,050.00	6.9646	7,919,098.43
其他应付款			1,421,850.95
其中：美元	204,154.00	6.9646	1,421,850.95

## 52.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EDA 软件补贴	408,000.00	递延收益	26,740.32	-	其他收益
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IP 补贴	19,000.00	递延收益	404.26	-	其他收益
合 计	427,000.00	—	27,144.58	-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创新补贴	2,998,200.00	—	2,998,200.00	-	其他收益
专项开发扶持资金	1,310,000.00	—	490,000.00	820,000.00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802,100.00	—	-	802,1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助	800,000.00	—	-	8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券补贴	257,104.00	—	-	257,104.00	其他收益
新一代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流片补贴	1,358,000.00	—	1,358,000.00	-	其他收益
房租补贴	110,400.00	—	-	110,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65,203.34	—	60,555.00	4,648.34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	1,200,000.00	—	1,200,000.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52,942.43	—	152,942.43	-	其他收益
股权投资补贴	6,540,000.00	—	3,900,000.00	2,640,000.00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补贴	76,100.00	—	-	76,100.00	财务费用
项目经费补助	400,000.00	递延收益	-	-	—
合 计	16,070,049.77	—	10,159,697.43	5,510,352.34	—

(3) 本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53.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59,934.43	2,395,914.74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32,726.80	278,54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495,016.05	5,040,063.5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本公司因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的变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北京南芯	2022 年 7 月	南芯股份（100%）	200.00 万元人民币
新加坡南芯	2022 年 8 月	南芯股份（100%）	200.00 万美元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南芯	北 京	北 京	科技推广和应 用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新加坡南芯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研发、技 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4,914,919.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109.80	-663,369.55

项 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64,277.52	-14,448.74
——综合收益总额	30,167.72	-677,818.29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

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

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2年12月31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4.8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2%。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0,109.12	-	-	-	30,109.12
应付票据	74,040.00	-	-	-	74,040.00
应付账款	8,312.20	-	-	-	8,312.20
其他应付款	1,769.84	-	-	-	1,76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7.72	-	-	-	1,347.72
租赁负债	-	1,077.13	131.26	-	1,208.39
合 计	115,578.88	1,077.13	131.26	-	116,787.27

## 3.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本附注“五、51.外币货币性项目”。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

2022 年末，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431.42 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431.42 万元。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022 年末公司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本公司不存在利率风险。

## 九、公允价值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6,755,425.89	-	146,755,425.8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	146,755,425.89	-	146,755,425.89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00,000.00	3,000,000.0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内 容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3,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采用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阮晨杰直接持有公司 20.2168%的股份，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公司 15.9864%股份的表决权，阮晨杰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6.203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4.2752%的股份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6.8828%的股份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5497%的股份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4313%的股份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2530%的股份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静、雷军、曹莉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均分别为34.00%、33.00%、33.00%。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5677%的股份。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有公司4.343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其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36.2035%的股份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其实际控制人肖文彬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6.1165%的股份
肖文彬	与其控制的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6.1165%的股份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6.5492%的股份
阮晨杰	董事、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卞坚坚	董事、副总经理
刘敏	董事、副总经理
曾浩燊	董事
WENJI JIN	董事
陈刚	董事
曾晓洋	独立董事
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独立董事
林萍	独立董事
韩颖杰	监事
程潇	监事
杨申华	监事
赵熹	财务负责人
梁映珍	董事会秘书

璟智汇联（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苏州博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优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
成都闻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出资额的企业
宁波识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闻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9.3039% 出资额、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6961%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和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2592% 出资额、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7408%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程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9.8930% 出资额、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342%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	阮晨杰母亲陈培兰持股 10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长兴佑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 99.00% 出资额、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长兴佑麒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穹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兴佑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硕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阮晨杰父亲阮志平持有 99.90% 出资额、母亲陈培兰持有 0.1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上海海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光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维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智位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撒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晨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肖文彬持有 82.3138%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文彬持有 58.8407%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6.50% 且肖文彬担任董事长、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且肖

	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软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6145%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升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4493%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百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129%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浦软景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667%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晨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60.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晨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00% 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辰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伽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3522% 出资额，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3.8285%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伽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晨润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7143% 出资额、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4.2857%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晨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亮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且肖文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梁映珍姐姐的配偶林志忠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海临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工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欢创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徕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潜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毫感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深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合利微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曾浩燊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浩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浩燊持有 5.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皓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浩燊持有 2.2222%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道润创德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欧电云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埃克斯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瓴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伴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异格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联合上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5.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裘马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60.00% 的企业
尼狮康（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16.00%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14.2604% 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迪申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晓洋的配偶郭颖持股 84.75%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晓洋配偶的妹妹郭琳持股 98.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隆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	曾晓洋担任董事长、曾晓洋配偶的妹妹郭琳担任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湘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股 71.0983% 的企业
广州复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长春云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上海注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的企业
上海海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萍的配偶王培忠持股 9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妹妹林洁持股 10.00% 的企业
邓莉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郭俊杰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KOH TUCK LYE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文超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创成汇联（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上海即略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上海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肖文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上海帕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肖文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深圳无限数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北京小年糕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深圳市编玩边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深圳大宇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江苏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PT. Pendanaan Teknologi Nus a	WENJI JIN 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上海睿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Hacker Interstellar Inc	WENJI JIN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苏州空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50.00%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宁波煜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0.0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苏州海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5.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苏州裘马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WENJI JIN 妹妹的配偶杨晓冬持股 4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WENJI JIN 的父亲靳肇栋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上海蓝勤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莉持有 99.99%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超持有 99.00%的出资额的企业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睿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0%的出资额，文超的配偶王彩华持有 1.00%的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图尔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文超持股 0.4514%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峰宇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文超持股 0.2246%且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上海宕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文超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注 1：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其控制企业相关情况已在其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中披露。

#### 4.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9 年 9 月 25 日，阮晨杰、邓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阮晨杰、邓莉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



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91,822.41	4,650,407.09

上述数据为实际任职期间应支付的报酬。

##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报酬	220,181.58	458,217.25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阮晨杰	58,760.00	3,556.70
其他应付款	刘敏	-	6,641.10
其他应付款	卞坚坚	-	12,324.00
其他应付款	梁映珍	2,347.58	-
其他应付款	赵熹	1,508.00	-
其他应付款	杨申华	2,009.22	1,363.80
合 计	—	64,624.80	23,885.60

## 十一、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数）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1	注 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0,626,827.58	56,399,584.1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227,243.42	15,123,933.37

注 1：公司在授予权益工具时若近期有外部投资者入股，则采用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若无，则采用评估基准日时间段企业估值与融资日估值可从量化的维度进行对比调整，从而确定股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进一步采用二叉树定价模型估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 2023 年至 2027 年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年度承诺采购的产品金额不低于协议约定的年度计划采购金额的 90%。

### 2. 其他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6 个月以内	102,062,146.22	188,454,113.77
小 计	102,062,146.22	188,454,113.77
减：坏账准备	1,020,621.46	1,884,541.14
合 计	101,041,524.76	186,569,572.6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062,146.22	100.00	1,020,621.46	1.00	101,041,524.76
其中：账龄组合	102,062,146.22	100.00	1,020,621.46	1.00	101,041,524.76
合计	102,062,146.22	100.00	1,020,621.46	1.00	101,041,524.76

## ② 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其中：账龄组合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合计	188,454,113.77	100.00	1,884,541.14	1.00	186,569,572.63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2,062,146.22	1,020,621.46	1.00
合计	102,062,146.22	1,020,621.46	1.00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88,454,113.77	1,884,541.14	1.00
合计	188,454,113.77	1,884,541.14	1.00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884,541.14	-863,919.68	-	-	1,020,621.46
合计	1,884,541.14	-863,919.68	-	-	1,020,621.4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环昇集团 <sup>注1</sup>	40,122,221.38	39.31	401,222.21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3,147,630.62	22.68	231,476.31
增你强集团 <sup>注2</sup>	10,982,197.69	10.76	109,821.98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6,401,363.50	6.27	64,013.64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5,992,920.00	5.87	59,929.20
合 计	86,646,333.19	84.89	866,463.34

注 1：环昇集团包括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注 2：增你强集团包括：Zenitron(HK)Limited、ZENITRON CORPORATION、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45.84%，主要系期末信用期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42,925,214.12	4,142,730.54
合 计	742,925,214.12	4,142,730.54

### (2)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747,217,735.18	3,457,865.63
1 至 2 年	3,005,489.79	389,704.16
2 至 3 年	291,639.16	293,155.20
3 至 4 年	233,215.20	66,360.00
4 至 5 年	1,800.00	153,684.00
5 年以上	153,351.48	-

小 计	750,903,230.81	4,360,768.99
减：坏账准备	7,978,016.69	218,038.45
合 计	742,925,214.12	4,142,730.54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和保证金	746,159,912.15	3,761,816.31
备用金	10,000.00	-
其 他	4,733,318.66	598,952.68
小 计	750,903,230.81	4,360,768.99
减：坏账准备	7,978,016.69	218,038.45
合 计	742,925,214.12	4,142,730.54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0,903,230.81	7,978,016.69	742,925,214.1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750,903,230.81	7,978,016.69	742,925,214.12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903,230.81	1.06	7,978,016.69	742,925,214.12	—
其中：产能保证金	740,400,000.00	1.00	7,404,000.00	732,996,000.00	—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5,759,912.15	5.00	287,995.61	5,471,916.54	—
其他款项	4,743,318.66	6.03	286,021.08	4,457,297.58	—
合 计	750,903,230.81	1.06	7,978,016.69	742,925,214.12	—

## B.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60,768.99	218,038.45	4,142,730.5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360,768.99	218,038.45	4,142,730.54
-----	--------------	------------	--------------

##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0,768.99	5.00	218,038.45	4,142,730.54	—
其中：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3,761,816.31	5.00	188,090.82	3,573,725.49	—
其他款项	598,952.68	5.00	29,947.63	569,005.05	—
合 计	4,360,768.99	5.00	218,038.45	4,142,730.54	—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产能保证金	-	7,404,000.00	-	-	7,404,000.00
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188,090.82	99,904.79	-	-	287,995.61
其他款项	29,947.63	256,073.45	-	-	286,021.08
合 计	218,038.45	7,759,978.24	-	-	7,978,016.69

## ⑤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中芯集团 <sup>注1</sup>	押金和保证金	740,400,000.00	1年以内	98.60	7,404,000.00
北京南芯	往来款	3,723,543.05	1年以内	0.50	186,177.15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277,360.29	2年以内	0.30	113,868.01
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952,791.01	1年以内	0.13	47,639.55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53,351.48	5年以上	0.10	37,432.35
	押金和保证金	291,947.47	5年以内		
	往来款	303,348.06	1年以内		
合 计	—	748,102,341.36	—	99.63	7,789,117.06

注1：中芯集团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⑥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⑦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⑨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4,654.25 万元，主要系向中芯集团支付产能保证金所致。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分类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4,914,919.40	-	4,914,919.40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4,914,919.40	-	4,914,919.40

#### (2) 明细情况

##### ①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南芯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合计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②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4,914,919.40	-	5,254,695.89	-34,109.80	12,399.86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	-	361,486.43	-	-

(3)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59.31%，主要系被投资企业 HongKong Wesen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 在本期注销，收回投资款所致。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其他业务	943,396.23	506,272.66	-	-
合 计	1,300,780,807.00	740,894,965.58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确认时间及产品类别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合 计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 内	640,757,937.26	348,947,243.56	596,709,089.81	317,459,651.68
境 外	659,079,473.51	391,441,449.36	387,463,637.91	242,861,765.75
合 计	1,299,837,410.77	740,388,692.92	984,172,727.72	560,321,417.43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你强集团 <sup>注1</sup>	非关联方	333,269,376.10	25.62
环昇集团 <sup>注2</sup>	非关联方	275,766,531.08	21.20
深圳市国迅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80,597.53	14.82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58,341.56	11.24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0,654.95	4.35
合 计	——	1,004,715,501.22	77.23

注 1：增你强集团包括 Zenitron(HK)Limited、ZENITRON CORPORATION、增你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你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 2：环昇集团包括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niversal Ascent Holdings Limited。

(5)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32.17%、2022 年度营业成本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32.2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09.80	-663,369.55
理财产品收益	473,459.79	1,735,744.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486.43	-
合 计	800,836.42	1,072,374.74

## 十六、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403.51	31,833.82	417,403.51	31,83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7,477.01	5,507,952.34	10,186,842.01	5,510,352.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6,472.34	652,662.08	506,472.34	1,735,74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53.25	28,893.36	-923,753.25	28,893.3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12,773.75	27,059.7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067,599.61	6,221,341.60	10,499,738.36	7,333,883.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26.57	-	4,126.5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63,473.04	6,221,341.60	10,495,611.79	7,333,883.53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①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3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0.65	0.65

#### ②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2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6	0.69	0.69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公司名称：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设计企业章程，并为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代订代理记账软件及网络软件；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从事应税项目涉税鉴证、涉税评估及涉税审计等业务；代理记账软件的开发、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为本单位或者关联单位提供财务、税务咨询等专项中介服务；承办会计、税务、法律、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项目投资等业务；经批准从事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高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6110876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09-2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武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10  
 工作单位: 安徽普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9071027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9-27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月    日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226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8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2266 号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南芯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南芯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南芯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芯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芯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226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先东



2022 年 8 月 20 日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截止2022年6月30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的执行。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为本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和信息传递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或时点不符合会计准则的风险；各项费用统计不完整、确认不符合会计准则的风险；费用的账务处理发生差错的风险；对复杂交易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阅失效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 1、内部控制环境

##### (1)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此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监督职能，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的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审议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或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 (2)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宗旨为：在以先进的模拟和嵌入式技术为依托，以客户需求为目标，打造世界领先的芯片公司。

2022年，公司在“客户中心，结果导向，品质为本，创新为魂”的价值观引领下，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开放学习的工作环境，为股东创造利润。一方面着力完成当期经营硬指标，不断做大各项业务规模，实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显著增长；另一方面持续提升软实力，优化了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在战略执行中的作用，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落实到组织的运营架构与流程中，促进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跨越式提升。

##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政策，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2022年公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强化培训、绩效、薪酬等配套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员工适配度。

## 2、风险评估

2022年公司着重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融合公司现有内控体系与原有管理制度，促进和提升经营管理。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全面系统的收集各方面信息，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管理层认为做好内控建设工作，不是应对监管部门的检查，而是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是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规范的必然选择，也契合公司的现实需求。

## 3、内部控制活动

### (1)货币资金

为了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报销管理制度》等。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和资金收付中严格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岗位分离；支票等重要票据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的保险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工作，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银行账面余额与实际存款相符，无长期未达账项。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 (2)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规定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存放地点、使用责任人、调拨、维修、回收、折旧等相关内容。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的全面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存货管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存货管理制度》，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存货验收保管和定期盘存制度，规定了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供应链根据经审批的发货通知单发出货物；建立了存货盘点清查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

## (3)采购与付款

本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规范管理，以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相关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货款结算时，由生产运营部根据合同、协议或供应商对账单申请付款，报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财务部审核无误，报公司领导核准后方可履约付款。

## (4)销售与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信用管理办法》等与销售及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



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签约、收款方式及回款等方面实施全过程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客户服务网络体系，优化了内部业务流程，提高了对客户服务的反应速度，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 (5)会计系统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和《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应的控制制度，使公司的财务运作有章可循，强化了会计监督。

公司财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素质，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各岗位按规章制度分工协作，有效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财务数据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公司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和费用管理办法，对费用开支实施预算控制，并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预算管理中，明确各部门、岗位在年度全面预算中的职责和预算编制流程，规范了年度预算制订后的执行与跟踪工作，并采取措施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调节和控制，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财务部设立专人专岗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财务报告必须经过财务部相关主管、财务部负责人及公司相关领导的审批通过后方可按规定和流程对外报送，以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披露及时。

#### (6)其他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日常运作中的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快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各类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议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同时，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ERP系统、OA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的传递和沟通更迅速、顺畅。

###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建设、内控实施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并且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的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对本公司及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 6、其他重要活动的控制

### (1)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原则。

### (2)对外投资

为确保重大投资的安全和增值，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做了明确规定。

### (3)担保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有效实施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均能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经营风险管控提供合理保证。

截止2022年6月30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高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21986110876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09-2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钱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26231989071027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9-27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顾先东
Full name	顾先东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05-08
Date of birth	1990-05-08
工 作 单 位	信永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42422199005083599
Identity card No.	3424221990050835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3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12-31 年 月 日 /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226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2267 号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南芯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南芯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南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南芯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芯股份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226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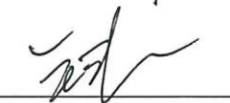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先东



2022 年 8 月 20 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33.82	-195.1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9,365.00	5,510,352.34	3,677,112.00	363,196.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5,744.29	2,389,390.41	1,392,636.65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000.00	28,893.36	678.00	379.15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773.75	27,059.72	30,359.00	
24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432,138.75</b>	<b>7,333,883.53</b>	<b>6,097,344.25</b>	<b>1,756,211.80</b>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432,138.75</b>	<b>7,333,883.53</b>	<b>6,097,344.25</b>	<b>1,756,211.80</b>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8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432,138.75</b>	<b>7,333,883.53</b>	<b>6,097,344.25</b>	<b>1,756,211.8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高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11-0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6110876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09-2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钱明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9071027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9-27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顾晓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5-08  
 工作单位: 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219900508359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3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12-3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3〕365号

## 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2月2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朱航

共印15份

